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
Thursday, 19 April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會議現在恢復，繼續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的議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B(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恢復經於2012年4月18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8 April 2012

劉健儀議員：主席，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是香港人珍惜的核心價值。自由黨一直認為，香港既是多元開放的社會，我們必須堅決不移維持甚至維護這些權利。然而，當我們行使這些權利時，必須和平、理性和非暴力，這是很重要的原則，因為這樣才可確保每個人都可以自由表達意見。我們認為，這也是港人一直非常珍惜和竭力維護的核心價值之一。

可惜，近年議會內外都有很多暴力的抗爭場面，而且有越演越烈之勢，有時甚至會威脅人身安全。過去數年，不知道有多少街坊朋友問我：“為甚麼立法會可以容忍這些暴力行為？”我也不知道該如何回答。去年9月，梁國雄議員帶領示威人士衝擊在科學館舉行的遞補機制諮詢論壇，其間不但與場內人士對罵，更有示威者肆意搗亂，甚至向場內的保安人員施加暴力。昨天，梁美芬議員用了“叉頸”二字。不過，我沒有看到這一幕，只看到示威人士用手臂擋住保安人員，幾乎掐到脖子。不少觀眾看到電視上的暴力衝擊場面，有些朋友跟我說非常震驚，甚至覺得驚嚇，不敢相信香港這個熱愛和平的地方會有如此激烈的衝擊行為。

我們想指出，言論自由不等於使用暴力的自由。如果像當天梁議員和示威者般為了自己的“自由”而對其他人使用暴力，這只是藉追求言論自由為名，行剝奪他人表達權利之實。這種行為，我們絕不認同，亦認為絕對不能姑息。

結果，梁國雄議員因為這次衝擊事件被法院裁定擾亂公眾秩序和刑事毀壞等4項罪名成立。裁判官在宣判時，指責他們的行為令諮詢

會中斷，指他們“破壞社會安寧和擾亂秩序”，“令人討厭”。判刑的法官更進一步指出，梁議員這種行為可能會令市民在出席公眾活動時擔心人身安全，甚至因而卻步，這樣會令社會倒退。

梁議員被判監禁兩個月，觸及《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即：如有立法會議員被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其職務可在三分之二在席議員贊成的情況下被解除。

由於梁議員現正就案件上訴，有意見認為不應在此階段罷免梁議員。可是，我們要注意，本會在處理同類事件上，有先例可援。1998年，本會曾經罷免因為偽造文件而被判監的詹培忠議員，當時他亦正就案件提出司法覆核。當時出席會議的47名議員，除了1人投棄權票及主席循例沒有表決外，其餘45名議員(包括自由黨及今天很多在席議員所屬的主要政黨)都贊成議案。

因此，我們認為必須一視同仁，不能令公眾覺得議會對梁國雄議員和詹培忠議員厚此薄彼，或是對暴力衝擊行為姑息。惟有這樣，方能維持本會的公信力。

對於今天的議案，自由黨覺得必須小心處理，故此思考了很久，也翻查了昔日文件。有些同事說，今天這項議案的表決是政治表態，但我們正在討論的終究是一項褫奪議員資格——尤其是一位民選議員的資格——的議案，所以必須非常謹慎。就此，自由黨在本月12日至16日做了一項調查，以音頻電話隨機抽樣訪問了615名市民。結果顯示，近六成半(64%)受訪者認為梁國雄議員被判監兩個月罪有應得，超過五成半(56.2%)受訪者亦贊成參照上次詹培忠議員個案的做法，不等待上訴結果便通過議案，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市民的意願可謂是非常清楚。這項調查的結果是自由黨今天作決定的重要參考。

另一個考慮因素是，我們若褫奪梁國雄議員的議席會否引發另一場補選，但新當選的議員卻因立法會任期快將屆滿而只會出任短短一、兩個月。我們在研究後發現不會發生此事……主席，這項議案其實不可能通過；但萬一獲得通過，梁國雄議員因此喪失議席，亦不會引發另一場補選，因為時間上根本不許可，故此無須考慮會否枉花公帑的問題。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梁國雄議員今次涉及刑責的行為大錯特錯，我們不能認同，更不能姑息。再者，議員因被判監超過1個月而被罷免一事有先例可援。有些同事表示，《議事規則》第49B(1)條和《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並無強制性，議員有酌情權選擇是否贊成議案，我同意這一點。此外，有些同事又說這是政治表態，未必有實效，我們亦表示認同。有些同事認為梁國雄議員的行為正確，無可厚非，認為他值得支持；有些同事雖然不認同他的做法，但覺得他情有可原的，因為他並非為了自己，而是為公眾的事情作出這次暴力行為。作為一項政治表態，這些議員今天當然會反對謝偉俊議員這項議案。

但是，自由黨不認同這些看法，因為不管有多好的理由，我們覺得都不應訴諸暴力，這個社會不容許這樣做。因此，暴力行為總會招致刑責。如果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行使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自由黨完全支持；但若訴諸暴力，不管有多好的理由，自由黨便不能認同，亦認為不能姑息。

我們對梁國雄議員並無意見，亦覺得他在日常接觸時非常溫文，但他訴諸暴力便是犯錯。所以，不好意思，我們經過反覆思量，還是決定支持謝偉俊議員的議案。不過，梁國雄議員大可放心，今天這項議案需要三分之二的議員投贊成票才可通過，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是零。因此，他可以放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次立法會辯論解除梁國雄議員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各大黨派有不同的意見，大多數反對解除梁議員職務的議員認為，梁議員今次的行為是為公眾發聲，是為政治權利而抗爭。我認為梁議員的出發點可能有他的道理，亦並非為了私利，但我相信我們分析今次的議案，不應該用此作考慮點，而應該用客觀的事實作為考慮的依據。

根據法院的判決，梁國雄議員主要是干犯4項涉及刑事損壞及擾亂公眾秩序的罪行，要研究是否解除梁國雄議員，應該根據有關的事實而作出判斷，否則難以令公眾對立法會的決議誠心信服。因此，即使梁議員出發點良好，但使用方法不當而引起的所有後果，仍需要他本人負責。舉一個很極端的例子，如果他真的出發點良好，亦有各種

並不是為私利的種種原因，但最終他誤殺或令人嚴重受傷，他也要負責。我相信他出發點良好的這方面，相信法院在量刑時已考慮他的出發點的問題。

但是，我亦明白到，要解除一名議員的職務，是相當嚴肅的事情，同時是推翻選民當初的抉擇，所以一定要有充足的理由才可決定。今次梁議員所干犯的行為是刑事損壞及擾亂公眾秩序，事發現場的情況極為混亂，而且出現大量推撞場面。我雖然絕不認同其行為，但亦必須承認其嚴重性未足以構成要解除他的議員職務。

我早前已經講過，我是支持啟動今天的議案，以維持立法會處事的一致性，但不代表我支持解除梁議員的職務。最後，我希望大家尊重司法獨立，不能夠因為法庭判決對自己有利，就說法庭伸張正義；對法庭判決不滿，就說是司法打壓自由。“輸打贏要”，可能會對法庭造成不適當的壓力。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要開宗明義說清楚，我個人不能接受的是使用暴力，無論出發點多好，也不能使用任何暴力——即使是低度的暴力。我接受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亦要考慮第三者的權利，我不能接受任何暴力，包括低度暴力，因為這可以影響第三者，令第三者受驚，甚至導致意外。可是，主席，我們今天既不是辯論甚麼抗爭手法的對錯，亦不是辯論政府處理遞補機制的手法是何等拙劣，也不是討論法庭判決的對錯。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基於梁國雄議員被檢控定罪判監兩個月，我們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通過動議罷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昨天發言時說，雖然梁國雄議員是主角，其實他自己也是第二主角或配角，但如果大家留心聽詹議員的發言便可發現主角其實是公民黨。不過，這並不重要，眾所周知，詹培忠議員無論怎樣氣急敗壞、惱羞成怒、多次拍案，甚至使用非議會語言，這都是詹培忠議員慣見的表演，大家見怪不怪，所以最好的處理方法是一笑置之——尤其是那些離題萬丈的事情。公民黨一貫的立場是說道理，不

代表別人不說道理，我們便要像他一般見識。因此，我今天的回應是希望針對一些批評今天不支持這項議案的人的說法——無論這些意見來自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或劉江華議員。

歸納來說，不外乎數點而已。第一點是劉江華議員帶頭代表的說法，他說這是姑息、護短和縱容。他說我們縱容和姑息別人使用暴力或罔顧法紀。主席，我相信劉江華議員善忘，無論是葉國謙議員或詹培忠議員也有這問題，因為剛巧——我覺得世事有時頗有趣——立法會同一天的辯論，昨天開始兩項辯論都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有關：一是第(六)項，一是第(七)項，均關乎罷免議員。前者的議案須經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罷免議員職務，是關乎甘乃威議員的，而剛剛辯論完這項議案，接着便是關乎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我透過熒光幕看到點票過程，看到大家的投票結果，立法會建制派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甘乃威議員，調查委員會很清楚地指出：他解僱女助理不公，說他向她示好，而該女助理明明已表示不喜歡，感到有壓力，甘乃威議員仍然硬要約會她，有施壓之嫌，對嗎？其後還解僱她，他們非常不認同這種行為，又指他對公眾發言時前言不對後語，所以有誠信問題。但是，在投票罷免時他們卻不支持，難道我又要指你們護短、包庇、縱容、認同甘乃威議員解僱他的女助理嗎？所以，立場不可以一時一樣。

第二點是他們又指我們一時一樣，說一套做一套，雙重標準。主要的論據是說上一次，即十多年前，當時尚未有公民黨，只有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當時投票支持罷免詹培忠議員的議案。眾所周知，我們的法律顧問亦提醒我們，我們今天討論的《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不是“自動波”的，每位議員要按着自己的判斷，其實稍有常識的人也明白何謂看先例。如要看先例，便不可硬套，不可每當咳嗽便定斷是肺癆。我們要視乎情況作決定，這是非常簡單的，稍有常識的人都會明白的道理，向市民說咳嗽不一定等於肺癆，他們定會明白。

如果說被法庭判監1個月或以上便觸動了罷免的門檻，正如吳靄儀議員昨天發言時很清楚地向大家說出，當時詹培忠議員其實曾向法庭進行司法覆核，指出立法會當時不應罷免他。祈彥輝法官 (Mr Justice KEITH) 很清楚地解釋，判斷是否支持這項罷免的議案、何時提出這罷免議案全是由個別的議員根據自己的判斷，即按所謂good

sense行事。你認為應該根據甚麼理由 —— 你可以有很多理由，可以因為這不牽涉誠信，可以因為詹培忠議員當時被判案的性質或他被判刑期的長短而作判斷 —— 就此法例當然沒有寫明，《基本法》當然也沒有寫明，所以劉江華議員不需要說這不是法治的表現。法治的表現正是大家要視乎其情況作判斷，法官判案 —— 你大可看看一些例書，每年都有很多本例書出版，每本例書也有很多個案 —— 大家都要視乎當時的情況而作出最適當的判斷。公民黨就今天的議案看過所有先例，亦思考和諮詢這個問題，其實吳靄儀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昨天發言時，已清楚指出我們是基於多個論點的：基於這不牽涉梁國雄議員任何誠信的問題、基於他可以繼續服務市民、基於本事件的性質，所以決定今天不支持謝偉俊議員提出、而謝偉俊議員自己亦不支持的議案。

第三點，大家曾提及立法會的公信力和尊嚴，其實在市民心中，立法會的公信力有多大？我相信在座的議員都心知肚明，不過，有一點今天或昨天發言的議員都沒有提過的，就是其實跟梁國雄議員一起被判囚的還有兩名學生。劉江華議員昨天發言時說梁國雄議員真的把學生帶壞了，我要跟劉江華議員說 —— 雖然他今天整個早上也不在 —— 他真的太小看這些學生了。我希望在議會上唸出這兩名學生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解釋他們當時的行為。第一名學生是中文大學（“中大”）的陳同學，她名叫陳倩瑩，她的文章題為“一代又一代努力付出才換到的自由”。她這樣說（我引述）：“可是，即使我們組織青年聯席遊行、寫意見書給政府、七一上街表達反對，政府還是視民意如浮雲，強推遞補機制，行動完全沒有結果。政府還要開兩場做秀式的諮詢會，安排支持者進場贊成政府方案！這教我們如何能不挺身而出？為公義而抗爭，其實是主流泛民建立多年的道統所犧牲的價值。就這樣，我們便被標籤成暴徒。在‘法治’、‘和平’、‘理性’等符號下，警方的任意拘捕、律政署的政治檢控便成了維持社會‘公義’的產物。若果是次法庭不是作五十多年來第一次如此重的判刑，而被重判的不是學生，我很難想像大眾會突然爆發出遞補機制和政治檢控的怒氣。畢竟，多年來社運朋友被判刑而得不到反應已司空見慣。但是，每一樣不公都有它的爆發點和啟蒙點，而我是多麼相信香港人能夠從中學習、堅持對公義的執着，繼而採取行動來改變社會。我城的生死，是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人努力付出才能改變，決不是個人朝夕所能得到。希望這3星期的判刑，能喚醒更多沉睡的人，去爭取解放，讓所有人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引述完畢）。

另一位是嶺南大學的鄧同學，他寫的文章題為“無怨無悔的……”。(我引述)：“由八一八(說的是港大事件)到科學館論壇事件，身為兩件事的涉事人，兩度身受其害，卻剛巧站在民意的兩端，也算是歷史的弔詭。縱然兩件事在傳媒、市民眼中有着迥異的解讀，於我而言，當權者乃是一以貫之的。對於異見的打壓，有時會像八一八事件般，直接干預個人行使權利的自由；有時會如科學館案般，借用法律權威打擊行動者。諸般自殖民時期留下、未經反思的殖民惡法，諸如《公安條例》中的‘非法集結’、‘擾亂秩序’之類，便成為賦予過大警權、鎮壓異見的兇器了。去年，警察大規模拘捕示威者，達四百多名，為六七抗暴之後最多。至於檢控，科學館之外，近日多宗示威案件正在審訊，如果去年是拘捕年，今年恐怕就是檢控年了。政治檢控、以言入罪，是當權者的手腕；成功與否，當看人民的意志。面對日趨嚴重的政治打壓，我們只能繼續用自己的身軀負隅頑抗，無悔於公義路上。”(引述完畢)。

我今天特別唸出這兩名同學的文章，是因為法官判刑時是判處這兩名同學與梁國雄議員共同行事(joint enterprise)。我自己個人對於他們是否共同行事、是否有證據顯示他們共同行事，是有保留的。我相信這也是上訴的其中爭拗點。但是，我剛才說過今天並非要爭拗法庭的判決是對或錯，但基於法官也說他們是共同行事，所以我認為有需要引述兩名同學的剖白，讓大家反思。我特別想大家反思的是當這兩名同學因與梁國雄議員共同行事而被法庭判監數星期……這裏說是3個星期，中大數名學者即時發表他們的看法。中大校長——社會人士非常熟悉，我們的議會也非常熟悉——是沈祖堯校長，他出來向大家說，中大會以這些學生為榮、為傲。當然，大家可以說這些學生的身份跟梁國雄議員的身份不同，但他們行事被判罪的事件的本質是相同的。我認為有趣的是，一邊廂，我看到中大校長，也是香港的著名學者站出來說這些學生做得對，會以他們為驕傲，並說大學會全力協助他們上訴；另一邊廂，我們立法會卻動議罷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

我認為這反映了社會上的確有非常值得大家尊敬的、有地位的人也對這件事情有不同的看法，這值得我們反思和借鏡。無論大家今天是支持或反對議案，基於甚麼理由也好，我們公民黨也會尊重，而且覺得這是茲事體大，是關乎我們立法會憲制責任的事情。今天可以是一個因為社會公義而行動的人面對被罷免，明天可以是持不同政治看法或政治意見的人被罷免，我們應以相同的原則來考慮這項議案。公

民黨經考慮後，基於所有以前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和我今天發言的理由，我們是反對議案的。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就立法會有關解除梁國雄議員職務的議案，表達民主黨及我的意見。首先，大家均知道，梁國雄議員當時的行為，是反對政府提出的補選機制。無論梁國雄議員的行動或行為或表達方式為何，這種反對的立場亦反映當時大多數香港市民的立場。我說的大多數，當然不敢代表全部。即使在議會內，亦有人支持政府提出的任何取消補選的方案。即使政府改變，他們也可以支持。這便任由他們自行向選民交代。

然而，確實的是，大多數市民表示反對，並且掀起了各種各樣的羣眾運動。事後亦證明，政府在羣眾的壓力下，開始作出改變。無論大家是否再次同意有關改變，但羣眾的聲音亦包括了梁國雄議員與他的組織在內的聲音，政府是不能不正視的。

在立場方面，民主黨與議會內其他民主派同事毫無分別，分別只在於反對的方式，我們過去也曾提及這點。我們認為，如果你反對補選機制，選擇粗暴地推開大門、衝入會場、破壞公物，甚至可能傷害他人，或對現場的人士構成危險，即使最後沒有直接傷害他人，但亦如法官所說，只要這樣的行為阻止其他人放心地在安全的環境下發表意見，便是錯誤的、不適當的，民主黨也不能認同。

事實上，梁國雄議員被控的罪名，正是刑事損壞、擾亂公眾秩序。法庭現時作出了一個裁決，我們尊重法庭的裁決，更知道梁國雄議員會為此而作出上訴，這是司法獨立的程序，我們會等待結果。

但是，我們在此亦要指出，我們一向主張的羣眾運動是和平、理性、非暴力。我們深信而歷史亦證明，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羣眾運動有最大的生命力和持久力。如果羣眾運動參與者帶着粗暴甚至暴力，或對不同的政見者，甚至是自己陣營內的不同政見者，施以侮罵及恐嚇，則他們可以哄動一時，但不能久遠，亦不能令羣眾運動在最廣大的羣眾當中擁有生命力及持久性。

我當然明白，每個社會行動的組織，均有權選擇他們本身的表達方式，當然亦需要為他們的表達方式或行為負責。但是，我很希望，經過如此冗長的爭論或反思，我們可以得出一種想法，便是彼此應該和而不同、互相尊重，而不是唯我獨尊，或“只有我正確，其他人不單不正確，連做民主派的資格也沒有”。今天，我們要維護梁國雄議員作為一位議員的權利，反對解除他的職務，亦是作為一位民主派議員的應有之作、應有之份。刑事的部分，法庭會作出裁決，但政治的部分，是我們要面對的。基於我們的確反對補選機制，基於當時反對補選機制是主流市民的立場，我們雖然不同意以粗暴的方式，來傷害現場持有不同意見的羣眾的表達自由，但我們仍不認為應該在本次會議——無論本屆會期剩下的日子有多長——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

另一方面，我仍然想藉此機會，為參與這件事情及行動的學生說數句話。每個人均曾是學生，甚至在席的議員當中，有很多人也曾經參加各種各樣的學生運動。學生運動非常單純，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改革社會、追求公義、實現理想。這個過程是任何有正義感的學生必須甚至難得的經歷，甚至是一個成長及成熟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裏，他們可以選擇以和平或激烈的方式，但他們只是一個有公義心的社會的學生，我們應該珍惜而不應該傷害。

正如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說，“以他們的做法為榮，儘管未必認同他們表達的方式。”我很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對他們的關心。我亦很希望在他們提出上訴的時候，法官也能夠從大學生成長、關心社會及公義這個更高的角度予以考慮，能夠讓他們自由，令更多年輕人關心社會，這勝於只是關心自己的成績及私利，培養出一羣對社會漠不關心的下一代。

主席，我在此再次表達，民主黨反對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

林健鋒議員：主席，鑒於有先例可援，以及民意都要求立法會議員，需要具備良好的行為操守，經濟動力贊成根據《議事規則》，解除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主席，我要強調，我們支持這項議案，並不存在對梁議員任何個人喜惡，亦無任何政見立場，純粹是實事求是，以事論事。

事件源於去年9月，梁議員連同一羣示威者，帶頭衝擊政府在科學館舉辦的替補機制諮詢論壇，在上月被判監禁兩個月。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凡議員被判監禁1個月或以上，就要被褫奪議員資格，類似情況有先例可援。現任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詹培忠議員，曾經於1998年被判監3年，上訴期間已經被當時的立法會解除議員職務。如果今次立法會不採取相同標準，依法行事，我們又怎能服眾呢？

今次裁判官作出裁決的判詞，非常值得深思及細味。裁判官提到，示威自由的本義，是要確保公眾表達意見的權利得到保障。不過，梁議員硬闖替補機制論壇會場，大肆破壞公物，不斷喧譁叫囂，又衝上講台搗亂，將整個論壇完全“騎劫”。這種行為已經凌駕他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扼殺他人發言的機會，將暴力行為合理化，損害了社會要求和平、理性的氣氛。這種濫用立法會議員身份來以身試法、激進及暴力的行為，相信市民亦不會支持。

對於有泛民議員指出，今次梁議員違法是為了公眾利益，解釋難以令人信服。立法會議員每做一件事，均為了公眾利益，為何有些議員可以採用激烈的行動，而不顧他人的安全或發言權利呢？吳靄儀議員曾經在1998年贊成褫奪詹培忠議員的議席，但在今次事件上，反指梁議員犯案的性質“不涉個人私利”，市民是否也同意這種看法呢？我相信不是。亦有個別泛民議員推卸責任，指法庭作出“政治審判”，是否褫奪議席，應交由選民在下次選舉投票時定奪。泛民這種講法明顯是持有雙重標準、嚴人寬己，既對詹培忠議員不公道，亦難以向公眾交代。

主席，在最近數年，香港由社運人士或激進反對派領導的示威，行為已經越來越激進，他們佔據馬路、衝擊警方防線，警方施放胡椒噴霧的警民衝突事件，已經司空見慣。立法會議員固然有權參與示威，但他們的一言一行，都應該循維護立法會的聲譽及尊嚴出發，應該為自己所做的行為負上責任，甚至要劃下一條比普通人為高的道德標準界線。

梁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不但沒有做好榜樣，抵制暴力，反而知法犯法，破壞社會安寧，法庭已經作出公正的裁決。為了維護立法會的莊嚴及聲譽，體現民意，嚴懲暴力政治，體現立法會不偏袒、不徇私的做法，經濟動力今天會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晨。

主席，今天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提出取消梁國雄議員的議員資格，是本會第二次辯論按《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雖然今屆立法會已踏入第四年，但作為議會“新丁”，我翻查了立法會首次辯論上述議案的紀錄，留意到立法會於1998年首次按《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當年議員同事和立法會法律顧問花了不少時間研究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也充分考慮了應否等待有關議員得出案件上訴結果後，才啟動解除職務的議案辯論。雖然當年發言的議員不多，但最後在45位議員贊成和一位議員棄權下通過該項議案。

主席，今天辯論這項議案，可讓大家再次思考和討論解除一位由民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應持甚麼準則。

我在2008年當選立法會議員後才認識梁國雄議員，有機會近距離瞭解他的作風和行事原則，而不是單單相信電視或報章報道。在議會內目睹他如何透過行動表達他的意見，可謂大開眼界。有時我帶會計界朋友來參觀立法會，不管是新大樓還是舊大樓，不少人都好奇想知道梁議員從場內哪一位置擲香蕉、擲雞蛋。對於梁議員在議會內外被指其行為搗亂秩序，我相信不同人有不同的看法，政治立場不同的人，看法更是南轅北轍。我曾在Facebook設立專頁，讓朋友討論這項議案，贊成和反對議案的人比例相當接近，他們各有理據，各有堅持。

主席，話雖如此，我個人認為梁議員的行為有時實在太激進，正如不少家長所說，甚至會教壞小朋友。主席，對於這項議案應該如何投票，我的思考過程是：首先，我翻開《議事規則》，再從那裏跟進至《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有不少同事已經說過，但我不厭其煩地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第(六)項的條文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換言之，根據這規則解除議員職務並不是一個自動和必要的過程，參與討論的議員需要根據案件的內容和性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考慮。換言之，議員犯案被判刑超過1個月，是不一定要解除其職務。如果要解除其職務，便要獲出席的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才可通過。這要求跟《基本法》

第七十九條其他條款不一樣，其他條款 —— 不論是第七十九(一)條、第七十九(二)條或第七十九(三)條、第七十九(四)條或第七十九(五)條 —— 也規定違反者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主席，我十分留心聆聽不同議員的發言，其中有議員提出，梁議員在今次案件中沒有涉及誠信問題，也沒牽涉個人私利，這當然是考慮因素之一，但卻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我們不能因此而決定不解除其職務，否則，按照這個邏輯，犯下殺人、強姦的議員也不會被解除職務。

主席，針對這宗引發梁議員被判囚兩個月的案件，裁判官的判詞扼要來說為：梁議員被指擾亂公眾秩序和刑事毀壞，案件源於梁議員和一羣年青人被指在去年9月衝擊立法會遞補機制論壇。主席，我忘記說一點，在考慮這議案時，我也會思考是否應該一併考慮梁議員過往在議會內外的行為表現，以決定如何投票，我是否應該給他這類……對不起……就是應否被他議會內外的往績影響我對這項議案的投票決定。主席，我考慮過後認為，在考慮這項議案及如何表決時，應只集中於引發這議案的案件，以及判罪本身和案件性質，其他有關他的事情、行為、以往表現如何等因素應排除在外，不能將之一併考慮。

主席，我剛才說過，引發這議案是梁議員去年衝擊立法會遞補機制論壇的案件。記得去年年中，政府提出立法會遞補機制原方案時，我在很早階段亦曾兩度向政府表明不予支持。據我所知，議會內也有不少獨立議員和其他議員持相同意見，不過政府卻要“硬闖關”，希望在提交文件給立法會的兩、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三讀通過有關條例。對於當局採取這樣的處理手法，不少人也不以為然，不滿的情緒實在十分普遍，而引起這不滿的情緒，我認為是有其道理，也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我對示威場面不感意外。

主席，政府後來面對議會內外的批評並認識到支持不足，終在去年7月宣布押後恢復有關條例的二讀，其後又發表了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諮詢文件。但是，政府只安排在8月和9月舉行兩場論壇，即使兩場論壇合共有600個名額，亦在報名的第一天早上已告額滿，很多市民因不能報名並感到不滿，當局卻未有因應最新情況而加場應付需求，這樣的回應和安排又是否恰當呢？是否加添了不滿情緒呢？

到了論壇舉行當天，政府在處理輪候候補名額的市民入場安排上，亦不見得妥善。據報章報道，首場在沙田舉行的論壇，預約名額雖然已滿但缺席者眾多，結果輪候候補名額的市民都能成功入場。但是，據報章報道，第二場論壇即使現場有空位，政府都沒有安排輪候的市民入內，結果造成等候的市民民情洶湧，並硬闖論壇會場。

主席，我並不認同梁議員和當天衝擊立法會替補機制論壇的人士的行為，部分衝擊者的行為更非常過分。但是，我認為梁議員今天的行為罪不至於要解除其議員職務。基於上述考慮，我反對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想代表工聯會發表我們的看法。第一，我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其實沒有必要討論，因為提出議案的議員本身也知道這是不能通過，所以事先表明會投反對票。那麼我們為何要煞有介事地辯論此事？其實，這是關乎應否遵守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先例個案。在發生梁國雄議員這事件前，詹培忠議員多年前也出現類似情況，結果被剝奪了議席。那麼是否需要按照規則行事？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應依從先例。立法會應否以此事為鑒，早些訂立較清晰的標準？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其實不認同在上訴期間便剝奪一位議員的議席，即使議員犯了很大的錯失，在上訴期間而尚未定罪時，立法會不應動議剝奪其議席。因此，我在這事件上思前想後，最後認為應依從先例。如果我們不支持和不贊成的話，其實對先例個案的主角是不公平的，我們是持雙重標準處理事件。有見及此，我們對於今天這項議案只好投贊成票。

在辯論過程中，很多人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今次事件是否涉及很嚴重的錯誤？梁國雄議員是否犯了很大的錯誤？你問我的意見是，正如剛才陳茂波議員的說法，他一貫以來亦有人說他暴力，這已不單限於這事件上，我認為他的行為基本來說談不上暴力，只是粗暴而已。他雖然在鏡頭前表現得很英勇，但其實很懂得自我保護和節制。所以，我不擔心他會有很暴力的行為，當立法會今次在新大樓編排座位時，一些同事不願意坐在他旁邊，我並不反對，並願意坐在他旁邊，

因為我認為他沒有攻擊力，他不會用暴力傷人，他只不過是表現粗暴而已。同樣地，我看不到他在今次事件上有蓄意傷人的動機，只不過是其行為過於粗暴而觸犯法例。當然，觸犯了法例也應受法律制裁，亦應受到懲罰。

然而，在今次立法會的辯論中，我相當不認同一點，有很多泛民議員彷彿把梁國雄議員這事件形容為英勇行為、英雄的典範，因為他沒有誠信問題，不是為了私利而只是反抗建制。請問是否沒有私利、沒有誠信問題、反抗建制便可以成為英雄的典範？是否我們設定一個目標，認為目標正確，在試圖達到這目標的過程中可以不擇手段地爭取？至於這目標是否正確，全是個人的判斷，是不同價值觀的判斷。如果認為目標正確便可不擇手段去爭取，不惜觸犯法例去爭取的話，試問社會是否可以容忍或認同這種行為？如果這理據成立的話，對於現時中東的所謂聖戰者，他們也是為了自己的信念去抗爭，也認為自己的目標很正確，他們可能為了自己的宗教、民族和國家爭取一些東西，使用一些很極端和恐怖的手段，那麼他們的行為也正確嗎？

因此，我認為目標正確並不代表我們可以不擇手段，通過觸犯法例達到或爭取自己的目標。我認為這件事雖然談不上暴力，只涉及粗暴的行為，但既然法庭已作判決，我們只能按照現時立法會的先例、現時法庭的判決來行事。我再重申一次，希望我們可以這事件為鑒，想想立法會是否可以加快訂定清晰的標準，即使今屆不能完成，下屆也要繼續討論在哪些情況下議員觸犯法例應被取消議席，否則一時引用標準表示議員犯事沒有問題，另一時卻以另一標準說另一位議員犯事是有問題的。這樣會給公眾一個非常壞的印象，感到立法會是自設定標準來自我解說，以不同的標準來做事。由於親疏有別、黨同伐異，於是不羣不黨的詹培忠議員便受罰，有一羣泛民議員在背後保護的梁國雄議員卻可以不用受罰。雖然我知道今天這項議案肯定不能通過，但我們也想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工聯會認為，由於有先例可援，我們會按照此例行事，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昨天和今天都聽到很多議員就着這議案發表意見。我想有些人也許善忘，如果我們再重溫當時的一些片段，大家便會對那件事記憶猶新。

在去年9月1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尖沙咀科學館舉行替補機制諮詢會。梁國雄議員等三十多人，強闖諮詢會會場，其間玻璃門門柄被扯脫，梁國雄議員以武力破壞木門的鎖頭，各人衝上講台時，踢跌多個花盆，會場非常混亂，論壇亦被迫腰斬。

暴徒衝入會場後，與早已進入會場的部分滋事份子裏應外合，一起衝上講台，更聲稱已成功攻佔會場，並舉行所謂“真正的諮詢”。他們不但不守秩序，更不斷叫囂，破壞在場的擺設，有人掃跌桌上的擴音設備，更有人將台前花盆推倒，有人不斷向工作人員擲物。連出席論壇的市民亦成為暴徒攻擊的對象，有年輕的暴徒推撞在場的長者，更趕走部分出席論壇的市民，場面極度混亂。

大家試想現場市民的心情：先是聽到滋事份子在場外叫囂，還有一下接一下的撞門聲，不知道將會發生甚麼事情，大家可以想像當時那種恐懼的心情。然後一羣人猛衝進來，在狹窄的通道上，有示威者、保安人員、工作人員，還有正在採訪的記者。這種場面一片混亂，言語對罵加上肢體碰撞，可以想像到現場觀眾的恐慌心情。他們的行為已嚴重擾亂了公共秩序，並對他人的安全造成威脅。難怪市民將這樣的行為形容為“暴行”，將滋事份子形容為“暴徒”。當天也有保安人員被一個戴着“V煞”面具的暴徒“叉”着頸項，差不多受傷，他表示當時很害怕。這些情況大家應該仍記得。

事件發生後，香港市民、社會各界紛紛表示強烈譴責。當時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普遍譴責衝擊科學館的事件，反映市民普遍唾棄這種激進抗爭行為。更有市民和團體登報、上街遊行，表達社會不能容忍暴力行為，示威者的粗暴行為扭曲了香港的核心價值，剝奪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更有市民強烈要求警方追查及懲處示威份子。

梁國雄議員一直辯稱，他們的行動是公民抗命、為民發聲。他們搖旗吶喊“為民主，爭取自由”。西方有關民主最有名的一句是：“我雖然不同意你的意見，但誓死保衛你發表自己意見的自由”。然而，梁國雄議員和本會的一羣泛民議員，慣用一種非常獨裁的方式來爭取他們所謂的“民主自由”，為抗命無視法紀、無視他人的人身安全。正是他們的這種暴行，剝奪了其他市民的表達自由。法官判刑時亦表示，被告行使自己的表達權利時，亦應顧及論壇觀眾的基本權利，市民可能會因此而擔心出席公眾活動時的人身安全，甚至對這些活動卻步，令社會倒退，影響深遠。用暴力限制別人表達的權利，其實便是對民主的踐踏。我不明白這些人為何會有資格談民主、自由。

市民對這些暴力抗爭的行為極之不滿，已經不是一兩天的事。社民連和人民力量的議員加入議會以來，將街頭抗爭的暴力行為帶進議會，扔香蕉、扔雞蛋、扔蕃茄、掃檯等時有發生。身為立法會議員，置立法會尊嚴和議事殿堂的紀律於不顧，多次以暴力和無賴方式干擾立法會的議事程序而被驅逐出會場後，他們仍然不服，繼續叫囂。他們的行為，不但影響了立法會的整體形象，更破壞了立法會強調的理性議事精神。

社民連和人民力量利用立法會議員的平台，煽動更多民眾參加有暴力及衝擊性的示威遊行，反政改、反高鐵、反預算案、反遞補機制、圍攻立法會、衝擊中聯辦、撞傷曾特首、與警員抗衡、霸佔道路、癱瘓交通，示威者的粗暴行為不斷升級。市民都擔心，暴民政治發展下去，會對正常社會秩序帶來衝擊，成為香港政治生態的“腫瘤”。有不少父母擔心，暴力示威環境會影響下一代的成長，讓年輕人以為只要夠惡，便可以解決問題。有更多市民認為，香港由一個小漁村發展到今天一個相當繁榮的國際都會，成功的因素是市民的勤奮拼搏、和諧穩定的社會氣氛，以及遵行法治的基本精神。香港人從來都對文明的稱號感到自豪，這樣的暴力事件已破壞了香港人的形象。總體而言，香港市民不能容忍暴力衝突、暴力抗爭。

市民的態度是明確的、一致的。相反，在立法會會議廳內的泛民議員對於暴力行為的態度，卻是反覆無常的，一時譴責一切衝擊行為，一時又為衝擊行為辯護，甚至封他們為“民主鬥士”，將他們的暴力行徑美化為“正義抗爭”。很明顯，他們對這些暴力行為的態度是基於自己的政治利益，而非基於公眾利益。如果衝擊的對象是他們，他們便譴責；如果衝擊的對象是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這些行為有助增加他們的政治資本，他們便縱容。從今天議事堂內的辯論，大家可以看到泛民如何捍衛理性、和平、民主、非暴力這些香港的核心價值。對於暴力政治究竟有甚麼態度，理性、和平、公義、民主只不過是泛民議員的口號而已，借民主、公義之名義施行暴力，破壞社會安寧，剝奪他人履行民主、公義的權利，極其量只能稱得上是偽民主派。

梁國雄議員在議事堂內及一些社會行動中的暴力行為，早已令社會反感。我們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多番討論，有議員甚至將責任歸咎於大會主席在主持會議秩序時過於寬鬆，導致梁議員變本加厲。議會內有眾多議員要求加強《議事規則》對議員行為的規管，即使今天聽到的一些意見，譬如余若薇議員表示我們不能接受最輕微的暴力行為，他們也要求主席嚴格執行會議秩序，亦不同意在議事堂內行使暴

力。但是，有時候我們要以容忍的態度面對這種惡行，因為《議事規則》沒有詳細說明如何對付這些變本加厲的議會暴力。在這方面，《議事規則》的原意是議員的行為應該是理性守法的，可惜的是，這種善意被曲解為縱容違法，可肆無忌憚地踐踏議會的法紀。

公民黨的議員當天說詹培忠議員是因為誠信問題而被判監，而今天梁國雄議員並不涉及個人利益，因而不應被褫奪議席。一方面說絕對不能接受最輕微的暴力行為，另一方面又為梁議員的暴力行為塗脂抹粉，提供很多動聽的理由。我們覺得這是偷換概念，誤導市民。梁國雄議員經常作公義民主暴力抗爭，法院從未因此施以刑責。今次梁國雄議員是因在公眾聚會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而被判刑的。

何俊仁議員刻意為梁國雄議員的惡劣行為辯解，說他並非為私利而行事，罪不至被罷免。但是，他另一方面表示要堅持理性、非暴力，不贊同以暴力表達意見，自相矛盾。張文光議員今天亦說過同樣的話，他對梁國雄議員和黃毓民議員過去掃檯的行為非常反感，但他今天的言論，顯然同樣縱容他們。馮檢基議員昨天說出了一番心底話，他的支持者罵他不應與梁國雄議員一起拍照，你看，與梁議員一起拍照也不行，可見市民對這種暴力行為的代表人物是深惡痛絕的。馮檢基議員昨天很慘，他苦口婆心地叫梁國雄議員不要走得那麼快、不要走得那麼遠，事實上，他們很反對這一類行為。但是，到投票的時候，他卻不敢投支持票。梁國雄議員之所以會肆無忌憚，越來越粗暴，顯然是泛民主派縱容包庇所致。

今天這項議案之所以能成立，是因為梁國雄議員犯下刑事罪行，被法官判處監禁兩個月。事件源於2009年的一場鬧劇，一場不必要的“五區公投”，市民廣泛反對浪費公帑的任意辭職行為，強烈要求政府堵塞漏洞。政府為替補機制進行公眾諮詢，本來是體現民主的一個程序，任何人無論對替補機制有甚麼不同的意見，都可以理直氣壯地提出來，根本不用暴力衝擊會場。如果我們都尊重法院的判決，信守法治精神，便不應該說這項議案是要排除異己、作政治審判，更不應把梁國雄議員與聖雄甘地及昂山素姬相比，這一比委實是污辱了甘地、污辱了昂山素姬。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黃國健議員剛才已在此表達工聯會的立場，我也想在此就這件事表達一些個人觀感，因為對於議會裏及社會上近期發生的一些衝擊事件，我的確有些看法。

我個人對梁國雄議員的印象是一位有創意的政治人物。在我的印象中，他應該是首位透過“抬棺材”來表達政治見解的人，如果我記錯了，或許其他議員可以指正。

在2004年，他晉身議會成為議員。在議會裏，他依然透過吶喊、違抗《議事規則》，以及使用各種諷刺性的道具來表達他的政見。我認識很多反對他的人，他們常說梁國雄議員總是在會議開始時“搞搞震”，迫使主席驅逐他離場，好讓他可以大搖大擺地離開會議廳，然後去“蒲吧”或寫“波經”，總之是快點兒“收工”，別阻礙他“搵真銀”。然而，我仔細觀察，發覺梁國雄議員的表達方式也頗別開生面，很多時都很有創意，我覺得在某程度上，這些也是一種行為藝術。

以行動來表達理念是有其好處的，因為很直接，信息很鮮明。在香港這個繁忙的社會，這不失為一種有效的傳遞信息方法。所表達的信息，要使繁忙的香港人一看便明白並產生共鳴，也不是容易的事。我偶爾留意梁國雄議員所使用的道具，也是花了頗多心思設計出來的。

當然，梁國雄議員的行動未必每次也有感染力，但無可否認，我覺得他是自成一派的，也有其“粉絲”及支持者，而據我瞭解，這些“粉絲”及支持者更未必局限於某個年齡或社會階層。

不過，我想問大家有否注意到，在上屆議會中，“長毛”——或許讓我這樣稱呼他——表達的手法不怎麼暴力，像黃國健議員剛才所說，只是比較粗暴一點，而且，我覺得很多時候基本上是點到即止的。我看到“長毛”與當時的主席“范太”在議會裏的互動，其實有時候也頗有趣，大家好像有點默契。在這種情況下，當時社會上亦沒有反對的聲音，認為這種做法不妥當。

但是，說句粗俗的話，正所謂“鼻屎好食，挖穿鼻囊”。“長毛”成功“上位”，成為了公屋富戶後，啟發了一些有志從政者的靈感，這些受其啟發的人開始走同樣的路線。踏入這屆立法會，議會裏遂多了數把吶喊、吼叫的聲音，亦多了議員以衝擊議會秩序來表達政見。

議會本來是一個競爭激烈的地方，當大家在爭奪同一羣支持者或選民，自然會“鬥激”、“鬥惡”及“鬥出位”。人們開始覺得暴力的宣示方式就像嗜辣 —— 吃得太多辣的食物，便會覺得不夠辣，想吃更辣的辣椒 —— 暴力的成分遂開始升級，而且開始傷及無辜。在此，我要再次為立法會保安組的同事說句公道話，在這數年間，確實有人為了制止這數名議員的衝擊行為而受傷。

這種暴力的“真人show”，每星期透過電視及其他媒體直達社會每個角落，進入每個家庭。在席很多議員的個人魅力及知名度，令衝擊的行為成為看起來合理、合法的做法，成為了一些青少年模仿的對象。

因此，難怪社會裏開始有一部分對社會、對建制不滿意的人認為，不使用衝擊手段，便沒有人會理會他們的訴求。於是，他們開始提出要求，要求他們的偶像帶領他們一起衝擊建制。當衝擊行為的暴力程度不斷增加，觸犯刑事是遲早必然會發生的。

受法律制裁以至被判刑，是“長毛”等人及其他數位議員這種議政方式的一種風險，梁國雄議員今次最終被判監。在今次衝擊替補機制諮詢會的事件中，“長毛”的角色究竟是甚麼？法官在判詞裏很清楚指出，第一被告(指的是梁國雄議員)強行進入會議廳之後的行為，包括在其他人擾攘造成紛亂的情況下，他登上台發言，作出號召，發出指令，而其他人跟從等，這些行為顯示他即使不是首領，也最低限度是領導者之一。可見梁國雄議員在這事件裏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

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啟動《議事規則》第49B(1)條，我覺得是正確的做法。回看《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該條訂明，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即會“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黃國健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我們考慮到在1998年，詹培忠議員也曾因同一項《基本法》條文及同一項《議事規則》條文而被褫奪其議員的資格，當時的處境是相似的，也是在進行上訴。所以，我們今天考慮的梁國雄議員個案，與當年詹培忠議員的個案是一樣的，兩者都符合啟動第49B(1)條的先決條件：第一，在香港法院被判處監禁；及第二，刑期為1個月以上，超過了1個月的門檻。

議會當年所作的決定，吳靄儀議員昨天也說得很清楚，如果我們今天再以同一條文應用於梁國雄議員身上，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背離當天我們就詹培忠議員個案所作的投票決定。我認為，我們作為一個議會，不應該前後不一，不可以因人而有別，否則，本會還有甚麼信用可言呢？

詹培忠議員昨天真的很“勞氣”，我覺得他是真情流露。我覺得他並不是氣惱當年因入獄而被免職，而是氣惱為何有這麼多議員會厚此薄彼、前後不一，處事“大細超”至如斯程度。有人認為梁國雄議員的個案是有分別的，說他並非為了個人利益，而是為了人權、法治和民主等理念，他是為公眾做事，不涉及個人利益，法官也是那樣判決的。

不過，我覺得這種說法有點兒牽強，我並不同意。梁國雄議員是全職的直選議員，他就政治議題表達意見可說是其工作的一部分，也可以視作為其將來的政治生涯累積資本。事實上，梁國雄議員從當年的街頭鬥士，糾合夥伴，以行動衝擊建制，直至今天成為議事堂上的議員，這個進程、這個人生階梯正好說明這一點。

第二，違法便是違法，剛才已有多位議員論述了，我們不能以目的作為辯護。關於這點，法官的判詞也有很詳細的論述。當中提到，當社會有人權法，我們要尊重言論自由，這些因素可以作為判決時的考慮，但其凌駕性是不適用於刑事法例的，因為社會畢竟需要有刑事法例來維持基本秩序。

也有人以刑期的長短作為辯解，指梁國雄議員的刑期較詹培忠議員短，因此不應被免職。但是，我在此想說，《基本法》已定下了1個月的界線，我們在考慮本案時，有甚麼依據來改動這條界線呢？如果議會認為這條界線不應該定於兩個月，我們為何不把那界線定於兩年、3年呢？這是說不通的，是沒有邏輯依據的。

以形勢來看，這項議案今天一定無法獲得通過，這是政治現實。我剛才表示歡迎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但他又預告會投反對票，我對這種做法實在覺得反感。誠然，謝偉俊議員並不是第一次這樣做，但這種“以自己右手打斷自己左手”的做法，實在相當令人側目，除了能吸引別人的眼球轉動外，我實在看不到這種做法的邏輯何在。

如果謝議員真的只想討論梁國雄議員應否根據第49B(1)條被免職，而他又認為梁議員不應該被免職，其議案的措辭可以是“本會反

對啟動第49B(1)條來免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他提出這樣的議案亦行，我們同樣可以進行討論，何必要用“以自己的矛來攻自己的盾”的方法來表達呢？不過，我留意到這種左右手互搏的做法，也是謝議員的獨家專利，是他的“招牌菜”。至於其他議員，我希望大家能放下黨派的成見，按事實與道理投票。

我們昨天在這議事堂裏討論關於甘乃威議員的譴責議案，我個人拋開了門戶之見，就甘乃威議員的工作表現，作出了我認為是正面的評價。我今天也想在此呼籲各位同事想想，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是否應該向社會大眾傳達“立法會議員是尊重法律精神和處事公正無私的”的信息呢？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我們今天在辯論一個罷免程序，是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剝奪一位議員的職位的程序，這其實需要非常嚴肅認真地處理，因為有關的表決結果可能會推翻很多市民在選舉中的投票決定。所以，作出考慮的過程一定要以事實為基礎，亦必須合乎公義。

但是，議會今天的表現，整體而言並不合格。幸好根據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只要有關鍵少數議員的支持，便可以維護這個系統，因為必須有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議員的支持，才可剝奪議員的資格。然而，如議會內有過半數議員不能基於事實和公義作出這個決定，議會便要認真反省，市民也應認真看清整個過程。

第七十九(六)條的重點不僅在於判刑的長短，其背後還訂有一個程序，那便是必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議員的贊成，才可罷免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在這超過三分之二或關鍵三分之一的議員當中，其實每一位均須就這件事作出一項政治決定，有必要詳細考慮整件事情。所以，我們曾在1998年作出詳細的討論，而今天亦需要有這樣的討論。

為何在第七十九(六)條的背後有需要訂定一個進行討論的過程，再經議會以表決過程作出決定，而並非單憑刑期的長短來決定罷免有關的議員？我曾向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先生作出瞭解，因他是當年的《基本法》草委，有份草擬《基本法》。他告訴我其實他當時已很擔心特區政府會引用惡法，對代表公眾利益，爭取民主的議員作出判刑。他很擔心特區政府會以言入罪或根據其他一些現行法例作出政治

性、選擇性檢控，很輕易地判處超過1個月刑期，然後罷免有關議員。所以，他們當天堅持要訂明有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議員支持，才可完成整個罷免程序。

其實在香港法例中，可被判刑超過1個月以上的罪行有如恆河沙數。任何人如亂拋垃圾，兼且在過程中不與警務人員合作，亦有可能會被判刑1個月以上。此外，特區政府近兩年很喜歡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對參與和平集會的示威人士控以襲警的罪名，指控他們“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如有任何抗拒或拒捕行為，將可最高被判監禁兩年。

我們不乏這方面的例子，例如2007年進行保衛皇后碼頭的行動期間，有兩名市民被警方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控以襲警罪名，並分別被判監禁2至4個月。但是，我當時在現場目擊整個拘捕過程，發現這兩位市民被警察抓住，要把他們抬離現場時，只要在過程中作出掙扎也可被控以襲警之罪，而被判刑2至4個月。如果他倆是議員，如果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將自動啟動，只要作出這類很輕微的罪行且被判刑，便可被罷免議員職務，完全推翻市民在選舉中的決定。所以，這是行不通的，我們必須在背後就整件事情作出全面的考慮，而不能單看刑期的長短。

今次事件的詳情又如何？根據法庭紀錄，梁國雄議員被控毀壞公物，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在香港法例之下，毀壞公物的人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我相信梁國雄議員亦甘願服刑。因為按有關法例，一旦被發現損壞了那一扇門，便要負上法律責任。

除此之外，他還需要承擔政治責任，當中包括捍衛市民的投票權利和表達意見的權利，這亦間接引致在座多位議員須在今天作出一項政治決定。我的考慮重點是梁國雄議員在事件中並無私利，並無誠信問題，而且已善盡直選議員的責任，保障市民的投票權利。基於這一點，我反對罷免梁國雄議員。

我要在此就一些字義和概念作出澄清。有很多議員提出要和平、理性、非暴力，他們當然認為梁國雄議員非常暴力，而且不和平、欠理性。但是，究竟何謂和平甚至和諧？所謂和平，是否就要攀附權勢，

當掌權的人提出不合理的看法或要求落實不公義的措施，訂立不符合人民利益的惡法時也勉強接受，才稱得上和平？是否眼看出現不公義的事情時也要唯唯諾諾，才可稱之為和諧？

主席，我當然反對這種概念，但建制派的議員似乎認為，和平等於不得提出反對或異議，他們反過來要以這種方式鞏固制度上的暴力。在整件事情中，政府其實是以非常粗暴的方式，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當然，掌權的人並無需要親自直接行使暴力，他只要向議會提出這些政策措施，便不單可奪走市民的投票權，甚至是收地強拍、奪人家園、奪人生計這些非常暴力的法例，也可以在議會內獲得通過。我們曾指出這種行為可稱為“制度暴力”，而制度暴力的施行，只不過是由很多披上人形外衣的人作出一些極為粗暴且有違公義的行為，這種無異於為虎作倀的行為，我們不應接受。

可是，由於大家無須親自奪人家園，奪人耕地，亦無須直接跑到票站門外搶奪市民的選票，只要當權者設有執法部門及訂有整套程序，可代表他們行使這種暴力，大家便可以披上和平、理性的外衣，神閒氣定地在此說出種種歪理，忽視事實，甚至表決進行這些暴力行為。

政府一方面動用文官，利用程序、制度來大規模奪走市民的權利，進行這種暴力行為，另一方面則派出武官，由警隊以武力鎮壓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搶奪市民的投票權利，並且在過程中以武力甚至是暴力對付市民。然而，議會內的大多數議員不單將這種暴力行為合理化，甚至以自己的一票將這些暴力行為合法化。這種為虎作倀的行為無須有任何肢體衝突，因為自然有警隊代勞，而警隊在打壓不同意見和聲音的過程中所使用的暴力，我不僅親自目睹，而且有第一身的經驗。

記得在1996年，我親眼目睹一名身形比我還要嬌小的女學生站在入境事務大樓一個所有人也可出入的大堂中，有警務人員要求她離開，她沒有依從。六名軍裝警務人員隨之走近以武力對付她，當中有男有女。這個小女孩比我還要矮兩吋，看起來還要比我輕10磅，但竟有6名軍裝警務人員走近以手銬束着她雙手，向她“叉喉”、“封鼻”，然後控告她襲警。一個比我還要嬌小的女孩子竟可在這種情況下對6名軍裝人員進行人身襲擊？當真不可思議，但法院卻判處她罪名成立，罰款8,000元，這不就是制度暴力嗎？何須文官下手，自有警隊

代勞。及後要施行甚麼法例，又或我們有意就這些法例作出修訂時，自然有制度作出蔭庇，有建制派議員表決護航。這就是制度暴力，市民只是被迫作出反抗。

議會本來有責任彰顯公義，但我們的議會今天不但不能做到這一點，甚至連基於事實進行辯論和表決也做不到。剛才有很多議員把當天在香港科學館內很多其他人士的行為，也一併算到梁國雄議員的頭上。即使不翻閱法院紀錄，只觀看電視片段，也沒有可能指稱梁國雄議員當天曾作出傷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為。梁國雄議員當天的確有毀壞公物，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他亦甘願承擔法律責任，被監禁2個月。我們今天需要考慮的，正是他被判處超過1個月的刑期，是否值得我們罷免他的職務。但是，今天有不少議員，不知道是有心還是無意，竟將其他人士的行為一併算到梁國雄議員的頭上，令聆聽議會辯論過程的人和將來閱讀會議紀錄的人產生錯覺，以為梁國雄議員當天曾對他人進行人身襲擊，這是不符事實的說法。如在議會內提出這種說法，又或以這種說辭誤導公眾，這個議會便不合格。

陳鑑林議員剛才指稱民主派議員為暴力行為塗脂抹粉，聲稱正因為我們護短，所以梁國雄議員及其他部分議員才會肆無忌憚，行為越見粗暴。其實，只要把語句中的名詞更換過來，我們也可以說，今天的特區政府之所以能夠如此肆無忌憚，以越見粗暴的手法剝奪市民的權利，其實是拜建制派議員在議會內表決支持所賜，對於此一事實，香港市民亦要認清。

以香港社會現時的情況而言，要維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可說是越來越艱難和險峻。民主派議員今天能在此守住三分之一的關鍵少數，但我不知道將來還可否做到。我們眼看中聯辦干預選舉，也揭發了很多種票行為，在即將來臨的新一屆議會選舉中，我們是否還有能力可守住此一關鍵少數以保障市民的權利，(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將有賴市民的合力支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向我提出要求，容許他再次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38條，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有若干情況則屬例外，第38(1)(g)條所訂的“獲立法會主席許可”便是其中一個例外情況，議員會獲准發言多於一次。在我考慮是否行使第38(1)(g)條賦予我的這項權力時，我翻查了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所作的討論和決定。在1998-1999年度，本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經討論如何處理好像今天這項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1998年8月13日曾發出一份諮詢文件，題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當中的第24段指出：“至於有關議員”即是有關的議案提出要解除其職務的那位議員“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若他能出席會議，便應與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一樣獲准發言。若該位議員提出如此要求，立法會主席可准許其在所有其他議員發言之後、議案動議人答辯之前，再度發言”。這是諮詢文件所寫的內容。

經徵詢議員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就這個問題再進行討論，並作出了一些決定。議事規則委員會於1998年9月發表了題為“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報告書”，當中第3.15段指出：“鑑於有關議案的效力嚴厲，委員會傾向容許有關議員有充分機會發言。由於規則第36(5)及38條已訂有規定，讓立法會主席給予例外批准，委員會認為無需修改現行規則”。

如果這段文字的含義尚不夠清楚，我們可以再看議事規則委員會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當中有更清晰的說法。報告第2.64段所說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議案。我們昨天曾辯論另一項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即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但是，該段內容亦有提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所以我現在讀出該段所寫的文字：“在恢復進行辯論期間，所有議員包括被指控的議員，均可就議案發言。被指控的議員若提出要求，應獲准發言多於一次，情況就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我再重複一次：“被指控的議員若提出要求，應獲准發言多於一次，情況就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

鑒於以往議事規則委員會已經進行了這些討論並作出決定，我決定按照《議事規則》第38(1)(g)條，批准梁國雄議員在謝偉俊議員發言答辯前，再發言一次。不過，在我讓梁國雄議員再次發言前，我想再問一次，是否有其他在席議員要發言？

詹培忠議員：涉及其他很多同事，談及其他的事，對我很不公平。因此，我要求有多一次發言機會，跟梁國雄議員一樣。

主席：儘管多位議員發言時都有提及詹議員的情況，但我剛才所引述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只適用於這項議案所針對，要解除其立法會議員職務的那位議員。

詹議員，如果我批准你這項要求，一旦有其他議員覺得在辯論中，其意見亦被多位其他議員反駁，於是也提出同樣的要求，我便很難不予以批准。所以，詹議員，我不可以批准你這項要求。

詹培忠議員：那麼，你剛才為何要問是否有其他議員要發言？

主席：我問題所指的其他議員，是那些尚未發言的議員，因為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我是可以批准有關的議員，即梁國雄議員，在所有其他議員發言後，但在提出這項議案的謝偉俊議員答辯前，再有一次發言機會。

由於我不想在梁國雄議員再次發言後有其他議員再發言，令我要再考慮是否讓梁國雄議員再次發言，所以我再問一次，是否有尚未發言的議員要發言？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再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聽了很多議員就我的問題發言，而雖然劉江華議員今早不在席，但他已相當清楚地說出了民建聯的意見。第一，他引述了法官的說話，但他只引述了其中一段，但沒有引述另一段。其實，法官的說法是相當清楚的，我現在引述判詞的第24頁(我引述)：“經小心

考慮後，第一及第四項刑事毀壞控罪”……對不起，第24頁應該是：“遞補機制涉及香港每一名市民之基本權利，影響深遠，而爭議亦到達深層次社會矛盾的說法。本席亦理解所謂進入者的憂慮，論壇場數嚴重不足，缺乏廣泛性，所以把握最後機會，強行進入表達訴求。特別是第一被告人，由於他先前的一些作為，引致政府推出替補機制，他當然極為關注。本席亦明白到一些社運人士會較為熱血及激烈，但他們畢竟都是關注社會問題，而在本案中的每一名被告人並無個人私利。本席認為市民在論壇中表達意見，民選立法會議員有責任替市民發聲，明日社會主人翁的學生關心政事等，實屬社會之福。再者，《基本法》及人權法中保障言論自由及示威權利，在崇尚法治自由的香港社會中，在眾多港人的價值觀中，那些權利有很高地位。”(引述完畢)其實，這已經解答了問題。法官表示——我不知道他是否正確，而我亦正在上訴——他說要重判，這是他的意見，他要重判是他的意見，但他已指出並無私利，是社會之福，這不是已經回答你的問題嗎？為何你在引述時卻是引喻不倫呢？

大家必須明白，這裏不是法庭，而是正在處理一個問題，就是當一名議員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判刑超過1個月時，應否解除其職務。這當然是政治判斷，但我在昨天反駁民建聯時並沒有清楚說明有關問題，而第一個便是政治倫理問題。很多人認為政治是黨派政治，那麼政治倫理是甚麼呢？是政治良知的體現。政治良知的體現又是甚麼呢？第一，你認為那名犯事議員所反對的是否一些不公義的事情？這是法治的起點。很簡單，我在此已不知說過多少次，曾德成局長是百分之四百的政治犯，原因很簡單，他當年派發傳單反對殖民地統治，他還不是政治犯嗎？你們是否認為曾觸犯港英法例的曾德成局長不應該當局長呢？會否因為他曾觸犯刑事罪行而不讓他當局長呢？民建聯是不會贊成的。葉國謙議員，請看着我吧，不要再打機了，你會贊成嗎？當然不會，對嗎？

還有一點，既然大家說本會的暴力情況越來越嚴重因而要對我施以懲戒，那麼為何又不啟動第七十九(七)條呢？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者，便應該出局。如果大家也同意的話，何不直接引用這一條文呢？葉國謙議員，如果你要為社會公義出一分力，為何不引用這一條文呢？這項條文已經存在，而且無須法官作出裁決。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為何他們不用……主席，請你告訴你的黨友，他為何……

怎樣呢？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國謙議員，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他不斷提及我的名字，我可否回應？

主席：你已經發言了一次。

葉國謙議員：那麼請他不要總是提出問題，要我回答。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好，我不用葉國謙議員回答我的問題。為何會是這樣的呢？這正好顯示那些全力攻擊其他議員以護短的人的膽怯。為何不引用第(七)項呢？這說明了即使有半數由小圈子選舉產生並由中聯辦和共產黨操控的議員坐在這裏充當投票機器及橡皮圖章，但香港民眾的抵抗力在每次選舉皆擊敗他們。即使我們讓半力，他們也無法在議會中取得三分之二的絕對大多數。如果無法做到，便不能夠引用這項條文。

他要成功的話，便得到大陸去，因為大陸有褫奪政治權利的法例，這樣不就成了嗎？他大可引入這項法例，好嗎？凡被判刑者均會

被褫奪政治權利，這樣可行嗎？是可行的，因為劉少奇便是被終身褫奪權利。他被指為叛徒、內奸及公賊，即使翻案也沒有用。要褫奪便褫奪吧！既然引入了這麼多位人大代表，不妨再引入有關的法例，但恐怕日後會反過來對付你們呢！因此，像國內那樣利用法律褫奪別人的政治權利是行不通的。

其實，我還想起另一件事。昨天我過分激動，很多人看罷電視直播都說我太激動，所以我今天會慢慢說。薄熙來的情況更“頂癮”，他是不經審判的。黨說他違反黨紀，他便即時消失及被免除職務。不單重慶市黨委書記一職被免除，連公職也一併失去。只要有這種制度便行，我便要立即離開。只要拘捕我並說我觸犯甚麼嚴重罪行不就成了嗎？然後再引用第(七)項。

主席，今天談的是政治倫理。政治的選擇當然是根據政治倫理和政治良知而作出的，但你們的選擇是甚麼呢？第一，截至現時為止，你們仍堅持替補機制是對的，不諮詢是對的，再諮詢也是對的，而抗議替補機制的人則無論是在政治倫理或政治良知上都是錯的，結論便是這樣。可是，即使我反對法官的判決，認為是不對的，但法官也只是說我這樣做應該有罪，但並沒有說我在政治倫理或政治良知上是錯的。

你們所犯的並不是我所犯的罪，不是一種人為的罪，也不是刑律，而是一種原罪，就是支持政府可以隨時隨地剝奪一個社會最基本的權利，即投票選擇政府的權利，一切是由這裏開始的。香港回歸已有15年了，根據《基本法》的附件一和附件二，香港應已實行全面普選，但你們阻撓了。到了五區變相公投，每名市民才可以利用一個變相、委屈求存的方法，在沒有公投法的情況下表達他們認為應否在2012年實行真正一人一票等值的選舉來挑選其領袖、挑選特首，繼而組織政府，以及選出一個完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這是起點，是政治倫理、政治良知的起點。

正因如此，你們變得氣急敗壞，還要支持政府剝奪一個普世價值認為應有並屬於選舉權的一部分，就是普選權。這是政治倫理、政治良知，並非一般罪行。到了今天，在議事堂內，為了要開除我，你仍然旗幟鮮明地支持這種政治倫理、政治良知。昨天我說你是蒼蠅而我是鷹，便是這個意思。

有時候，你可能是對的，但你已步入地獄。難道你要在地獄談善良，在煉獄談良知？這是浮士德。你獲借3天的全能，但卻要出賣靈魂。在這樣的制度下，你今天當然是全能的，浮士德先生，是3天的全能啊！

主席，我不會在此乞求別人的憐憫。所有為我辯護或按本身的政治良知及政治倫理辯護的朋友——我不能接受那些人今天沒有說清楚——他們因此而受到攻擊。我有責任告訴那些人，今天他們攻擊認為不應該解除我的職務的人，其實是在攻擊維護一貫價值，以免人民最基本的權利，尤其是選擇政府及選擇立法代議士的權利被剝奪的人，這是不對的。

主席，昨天馮檢基議員說街坊要求他不要跟我拍照，我是理解的，當議員不是為了跟人拍照。很多人要求跟我拍照，大家在Facebook也可以看到，多不勝數，但我不會引以為傲。我來這裏不是為了拍照，而是要維護在競選時承諾要維護的政治倫理價值。我已說過很多次，爭取普選不是我最終的政治價值，而我更引述了高爾基的一番話。

主席，我知道時間所餘不多。我原本不想拿出這塊牌匾，這是數位在立法會工作的女同學送給我的。她們更送了一首詩給我，名為“The Road Not Taken”，還有中文譯本。這首詩的最後一段是這麼說的：

“多年以後的某個時刻，
我將寬慰地吐着氣，
述說這段經歷。
在金黃落葉滿鋪的樹木中，
眼前兩條小徑蜿蜒，
而我踏上乏人問津的那條，
那展開了截然不同的人生。”

劉江華議員說我扮英雄及教壞小朋友，實在感謝他。我從來沒有說過我是典範，但我知道首先是要做一個人。至於別人怎麼看我，是他們的事。馬克斯所忠於的格言是：“讓人家去說吧，走自己的路”。我無須在此說要做萬世師表，這是你們的事。凡是偽善的人都希望有人供奉，金日成如是，毛澤東亦如是，他們都是完人。我不要這樣，我只想爭取一種最卑微的權力，就是令其他人可以跟我一樣，以一人

一票等值方式選出他們的領袖、政府及立法會，由自己決定命運。我別無他想。

主席，我聽到有人說我教壞小朋友和學生。我教壞他們些甚麼呢？我只是教導他們如果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剝奪他們最基本的權利，便要跟他說：“謝謝，不用了。”按照你們的邏輯，那些火燒趙家樓的北京大學生便應該被槍斃，而蔡元培也應該是最壞的校長。你還不趕快譴責蔡元培？為甚麼要縱容他火燒趙家樓呢？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主席，讓我再唸一段詩。這首詩是郁達夫先生被日本人追捕後所寫的，那時候他差不多要死了：

“草木風聲勢未安，孤舟惶恐再經灘。
地名未旦埋蹤易，楫指中流轉道難。
天意似將頒大任，微軀何厭忍饑寒。
長歌正氣重來讀，我比前賢路已寬。”

就這麼多了。我不是賢人。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有關案件的第二被告黃洋達先生，又名“皇上”，是由我們的律師行代表的，我們是義務代表他的，但我從來沒有跟有關的律師討論本案。任何有關的案情或有關本議案的任何事情，都是以公眾紀錄為出發點。

有些人甚或本會的同事，甚至工聯會兩位同事，剛才也分別問我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潘佩璆議員甚至說我最喜歡搞這種事情。沒錯，我很喜歡搞這種事情，因為我覺得如果是原則上有需要做的事情，其他人不做的時候，我不會因為政治考慮而不做。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第一個原因是，有關的程序是一個既定的程序，目的是要維持本會的公信力。我無須多說，我只須在這裏唸出吳靄儀議員當年一段關於詹培忠議員事件的慷慨陳辭，這是她在1998年8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上的陳辭。吳靄儀議員表示，(我節錄)“如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便應動議議案，以褫奪其議員資格，藉此維護立法會的誠信，並確保立法會的運作不受任何影響。她認為動議有關議案並非可酌情決定的事宜，而且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就詹議員的個案動議一事，亦沒有理由拖延。”當然，她不是本會唯一的代表，但作為公民黨的靈魂，甚至作為很多公民黨議員背後的領袖，她這發言是可圈可點的。

第二個原因是，這類議案本應理所當然地經內務委員會提出及通過後，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為動議。正如在這項議案之前的關於甘乃威議員的議案一樣，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但這並不等於議員要贊成，因為這是我們維護立法會公信力應做的事情。不過，今次很遺憾地，有議員在內務委員會階段已經以各種理由阻止這機會。當然，個別議員本身也有自己的政治考慮，但不等於今次不應提出這項議案。

第三，既然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過了，為何還要在大會上提出呢？主席，內務委員會歸內務委員會，大會歸大會。很多市民不會留意內務委員會，但大會提出的議案會有逐字紀錄，會有市民留意細看，也有一定的意義。

第四，潘佩璆議員問我為何不嘗試提出一項“不贊成罷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因為這樣也可以進行討論。其實，很簡單，稍為有經驗的議員都知道，現在這項議案可以即時提出，只要給予足夠的通知期便可以進行，但如果我採用潘佩璆議員提出的方法，便要抽籤和等待，而且可能沒有機會提出。我沒有時間做這些工夫，而這也不符合本會應該跟進此事的應有責任。

第五，這項議案本身有一定的約束力。正如我提出關於彈劾特首的議案的情況一樣，就是如果有足夠理據便應該這樣做。今次是應該這樣做的，跟是否贊成是兩回事。稍為有思想層次的議員或市民應可分辨那分別何在，提出議案本身跟是否贊成，是完全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來看的。正如剛才有同事說過——有很多人誤以為是伏爾泰親自說的，其實不是，但意思差不多——便是“我完全不贊成你說的話，但我會誓死捍衛你發言的自由”。這完全可以分為兩回事。我們

經常以這種“二元”的方法看事情，如果連這種層次也不能達到，我相信有關議員不應該亦不適合當議員。

主席，我為何認為我會反對今次這項議案呢？我並非想攪事，而是每一件事情的確有其原因。第一，今次這宗案件正等候上訴。雖然我們以往有案例，根據詹培忠議員案件(HCAL 71/1998)的KEITH法官的判詞，上訴或終極的審判並不構成障礙，而且無須等待上訴終結才進行罷免程序，這絕對是正確的。但是，上訴這個可能性是應該加以考慮的。當然，正如Mr Justice KEITH很清楚地指出，這問題應留待立法會議員以自己的good sense來決定。

第二，今次的刑罰是監禁兩個月。不是說我們要計算……1個月便是1個月，為何兩個月又有不同？那麼，1年又如何？兩年又如何？我不是這樣的意思，主席。重點是當刑期越短，我們要考慮的因素便越大。正如在上訴期間，為何有時候會批准保釋但有时候卻不批准呢？其中一個考慮原因是究竟刑期有多長。如果刑期短的話，很可能到了上訴完成時刑期已經結束，即使推翻了原審判決也不公道，因為當事人已經受刑，受罰了。相反來說，如果刑期長，法庭可能不會批准保釋上訴，因為當事人已經犯罪，犯罪便是犯罪，在紀錄上只要一天尚未推翻，當事人仍是犯了罪。其實，所有律師和大律師也應該明白這種層次，也不應以此為理由來攻擊我這次的做法。

第三，上訴與否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點KEITH法官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是基於一個重大原因而要啟動這個機制，研究是否要褫奪議員的資格。考慮的因素不單是議員個人的問題，而是他所服務的市民，他所服務的選民，這是很重要的。如果他有機會獲保釋，便不會喪失服務市民的機會，這是有很大分別的。當年，詹培忠議員不幸地無法獲得保釋，但更不幸地，本會當年不願意再多等12天，待詹培忠議員的保釋申請被定奪之後，才進行這樣的辯論。連12天都不願意等。

梁國雄議員比較幸運，因為他不但在現場，甚至根據《議事規則》會有兩次的發言機會。詹培忠議員當年完全沒有機會，沒有人為他說任何話。

主席，最後我們要基於good sense，按立法會本身的看法來考慮整件事情究竟應該怎樣做。基於以上四大原因，我會反對自己提出的議案，但這並不是說我就像余若薇議員批評般“思覺失調”。我覺得有需要提出議案的時候便會提出，不應該因為這樣做可能成為眾矢之

的，又或是因為“自己友”而不做，這完全是厚此薄彼。在提出有關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時，為甚麼大家要反對呢？為甚麼“長毛”連解說的機會都沒有呢？民主派很多時候不是很喜歡抗議政府說，為甚麼連辯說的機會都沒有，為甚麼連建制派議員也沒有辯說的機會？現在你們反對提出這項議案，豈非連辯說的機會都沒有？

主席，言歸正傳。香港社會十分珍惜civility，就是社會的文明制度和文明程度。但是，很可惜近年香港社會見證了regression，一個倒退。

很多同事大義凜然地說，這是民主抗爭，並批評有關判決是政治打壓。但是，事實上我聽不到任何公民黨議員……最低限度他們不會越過這條界線，不會批評判決本身是錯的。但是，其他反對的議員卻似乎肆意攻擊有關的判決。一邊廂經常說要尊重法治，但另一邊廂當法治結果不如其理想的時候，他們便會說這是政治打壓、政治迫害、司法迫害。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的案件，我已經看過千千萬萬宗——所有律師都看過很多這類案件，我說千千萬萬宗當然是誇張地說的。假如只看一宗、半宗的案件，當然有時候可能會有些冤案，但這並不等於香港現時的司法制度退步至出現司法迫害、司法打壓的情況。如果有這情況，請大家列舉例證，請大家說清楚。以後議員要做任何事情，包括說釋法違反法治的時候，請他們說清楚香港的司法已倒退至這一個階段，不要再在適用的時候說司法是最高無上的，在覺得不中聽的時候便說司法是司法迫害。市民是不會接受這種說法的。

主席，我在辯論過程中聽到很多名字，甚麼甘地、昂山素姬、馬丁路德·金、曼德拉等。我同意有些同事所說，認為以這些名字相提並論，真的是侮辱了有關人士。現在說的並不是這種情況，我留意到梁國雄議員所作的並非公民抗命。有一條線是需要設界限的，就是界定何時是公民抗命，何時是用暴力爭取自己的政治主張，甚至利益。

很多同事說沒有牽涉利益，容許我引用吳靄儀議員的說話，亦是她在上次辯論詹培忠議員的議案時所說的話。沒有甚麼比引用論者當天所說的話來得更好。吳靄儀議員在1998年9月9日的辯論中說：“公職是一項利益，它帶來薪津、社會地位、名望，也許還有其他好處。”大家都知道公職本身是“吸票”的，在比例代表制之下是有幫助的。當上公職是有利益的，所以不要說完全沒有牽涉利益。

第二，有人說這是誠信的問題。剛才陳茂波議員說得很好，很多刑事案件並不牽涉誠信，但同時亦為社會所不容的。不要說是謀殺、強姦、打劫這些大案件，即使很多交通案件，譬如魯莽駕駛、醉駕導致他人嚴重受傷或死亡等，是隨時可以被重罰，判監1個月以上。是不是這些案件永遠不能夠啟動這個機制？

還有更多案件，好像虐兒、疏忽照顧——大家現在知道很多案件可以發生——蔑視法庭等。當然不是每宗案件都是“自動波”，這是我們絕對要承認的一件事。但是不要忘記，我們一定要按規矩辦事，有機會的時候便要啟動這個機制，這樣才可以維護議會的公信力和一致性。

主席，我必須提及的另一個雙重標準，亦是吳靄儀議員的雙重標準。葉國謙議員剛才已經提及，不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因為她說當時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關於詹培忠議員的議案，“並非基於詹培忠議員因何被定罪”——即是說無須理會任何原因和判刑——“而是基於他已被定罪和判刑的事實”——*facts speak for itself*，即是說他有這樣的事實，我們就要行動——“我認為沒必要在此辯論中對詹議員作任何道德審判”。她的意思應該是 *moral neutral*，不要理會甚麼道德標準，總之有一個 *fact* 便要這麼做。這是吳靄儀議員當時所定的一個準則。當然，她不是神，只是當時的一名議員，但她的說法值得我們參考，並且可以反映出公民黨及泛民議員今天的取態的虛偽性。

我剛才也提過為何我認為今次有一個原因是我們不需要依從先例，但我希望反對的議員第一要好好動用腦筋，清楚分析事件的層次，不要膚淺地認為我不應該提出議案後又投以反對票。

第二，在訂定標準時，煩請他們好好想清楚後果，不要永遠戴着道德光環，說時天下無敵，在自己做時、在自己受到傷害時，便立即退卻。吳靄儀議員是一位出色的大律師及議員，但她最出色的是“說一套，做一套”，也可以說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當她批評我語無倫次或指責我莫名其妙地提出議案時，煩請她想一想；公民黨的議員在批評我醉翁之意不在酒時，也煩請他們想一想，他們在“大橋案”、“雙非案”——甚至我們現時說的“三非”，即“雙非孕婦”加上“非本港家傭案”——的態度；煩請他們想想在“五區公投”中，他們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目的；煩請公民黨的同事們照一照鏡子。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根據《議事規則》第49B(3)條，這項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梁國雄議員昨天發言時曾表示有金錢利益。根據《議事規則》第84(1A)條，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當然會退席，因為你已裁決了我有金錢利益。不過，我一定要聲明一點，今天要處理的不是我的直接金錢利益，而是間接的利益，就是由公職所得到的俸祿，而今天要處理的是我的議席。但是，我不再多費唇舌跟你爭論，我選擇離開，因為爭論也沒用。我覺得其實是錯了的，為何我這麼說呢？

主席：梁議員，請你停止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說畢便會退席，便是我會保留上訴的權利。

主席：我不會就任何一位議員對要表決的議題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作出裁決。根據《議事規則》，如果有關的議員留下來表決，而任何其他議員認為該位議員由於對要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而不能不退席，另一位議員可以動議一項退席議案。如果有議員動議退席議案，便須由大會作出決定。我今天並沒有就此情況作出裁決。不過，我想提醒梁議員，他自己昨天發言時曾表示他有金錢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謝偉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Paul TS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謝偉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19人贊成，2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未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ot endors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主席：第四項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旨在尋求議會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梁振英牽涉的兩件事：一是商業電台(“商台”)的續牌問題；二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唐英年和梁振英參加特首選舉雖已成過去，但有些話說出口了就不應該被當作往事。是甚麼話呢？眾所周知，唐英年在選舉論壇的“自由搏擊”環節中，曾經質問梁振英：“我想問你，當年政府考慮商業電台的續牌事宜時，你曾提出縮短商台牌照的年期。以行政手段打擊言論自由，這種手段很可怕，你要香港人怎樣相信你呢？”梁振英馬上回答：“我相信你當時看的是報紙而不是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唐英年立刻說：“你不要騙人了！當時是一個高層會議，我在場，也有其他人在場。我多給你一次機會，你有沒有說過這番話？”這是商台續牌的事件。

第二項指控，關於梁振英在2003年7月1日50萬人遊行後的高層會議討論應否硬推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言論。唐英年在選舉論壇上質問梁振英：“你有沒有說過始終有一次要出動防暴隊及催淚彈對付示威者？”梁振英馬上回答：“我沒說過。”唐英年說：“你騙人！很多人都

聽過。”梁振英說：“你捏造事實。”他又表示說出出動防暴隊這些話匪夷所思。主席，以上所引述的就是唐、梁二人的對答。市民聽了這些對答後，無不譁然，並清楚知道他們其中一個是在說謊，問題是誰在說謊？這就是我們要進行調查的其中一個目的。

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有兩大目的。第一個目的是調查誠信問題，以找出誰在說謊。梁振英有沒有誠信、有沒有說謊？他身為一位未來特首，若在選舉論壇公然說謊、公然欺騙市民，他便有非常嚴重的誠信問題。第二個目的，則關乎香港的核心價值。大家都很關心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否則當年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有超過50萬人參與遊行，表達對香港核心價值的關心，關注我們的自由會否被扼殺、被打壓。我提出的議案，是要調查這兩個十分重要的問題，而且一定要徹查到底。

我現在想說說這兩件事各自的背景，以勾起大家的記憶。先說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背景。政府當時想要硬推第二十三條立法，結果超過50萬人——有說是100萬人——在7月1日遊行。當時，我是其中一個主張7月9日包圍立法會以捍衛自由的人。在7月1日至7月9日期間，行政會議曾經開會，但會上發生了甚麼事情？當時有傳言說將會流血。如果我們展開調查，黃毓民議員應該成為證人，因為他當時曾說曾蔭權致電給他，要求他不要再在電台節目多談第二十三條；若有甚麼事故，7月9日可能會出事、會流血。為甚麼他們認為7月9日會流血？為甚麼呢？是否政府已經決定要流血？政府是否已決定出動防暴隊和催淚彈？葉劉淑儀議員提到一個技術字眼，說香港不用“防暴隊”這個字眼，那我用“藍帽子”這個較正式的字眼吧！我說“藍帽子”和催淚彈吧！究竟當時發生了甚麼事情，以致全城都有傳言說將會流血呢？進行調查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調查當時究竟發生甚麼事。

梁振英當然否認曾說要出動防暴隊。他當時的措辭是這樣的，大家真的要聽聽從政的人怎樣說話。他說：“我沒說過要出動防暴隊和催淚彈對付和平示威的人。”這是他所說的整句話，他強調“和平示威的人”。其實，他可以只說“遲早出動防暴隊和催淚彈”，但他所說的是“沒說過要對付和平示威的人”。這純粹是說話的技巧。究竟他有沒有說過？究竟他在想甚麼？真的需要調查。

大家想一想，梁振英令人害怕的是，他從事公職30年，但卻像一個神秘人，旁人不知道他在想甚麼，難以分辨他的真假，因為他從來沒說過甚麼。我曾說過，一個人若在年輕時都不表態的話，他定必是深藏不露。大家都知道，他年輕時沒怎樣表態，唯一一次表態就是刊登六四廣告。除此之外，他從來沒有表態，但一直扶搖直上，官拜行政會議召集人卻仍然是個神秘人。他心中的想法，以及他對香港核心價值的看法，並沒有人知道。

接下來要說說商台續牌事件的背景。此事的背景相當清楚，當年商台的牌照將於8月屆滿，劉慧卿議員曾致函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表示商台牌照快將屆滿，但聽說續牌遇到不少阻力，有行政會議成員質疑他提出續牌12年的建議，以致申請要發回工商及科技局重議。提出質疑的行政會議成員是誰呢？劉慧卿議員當時在函中已提到有人阻撓商台續牌12年的事實。究竟是誰呢？當時沒有人透露，但工商及科技局是如何回覆的呢？當時唐英年的回答很微妙。我唸給大家聽聽：“至今，行政會議尚未在任何會議正式討論續牌事宜。”接下來這句最重要：“據他所知，行政會議部分非官方成員不時作非正式會面，就關注事項交換意見。”誰是“行政會議部分非官方成員”？召集人是誰？就是梁振英。大家都知道，梁振英作為非官方成員的召集人，經常召集成員討論行政會議需要處理的事項。因此，梁振英是在使詐，他挑戰唐英年，要求唐英年提供行政會議的紀錄作證，但他其實明知行政會議沒有紀錄，因為行政會議並無討論此事，續牌建議在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交換意見時已被扼殺。至於後來商台何以又能續牌12年，其中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們並不知道。因此，他說行政會議沒有紀錄不足為奇，因為根本沒有討論過。然而，他的否認其實只是在否認行政會議有紀錄。當然，他最終也說沒有這樣的事。既然如此，大家可以進行調查，看他是否又在“捉字蝨”。另一方面，單仲偕接受報章訪問時曾表示聽聞過這件事，他在9年前已經知道此事。究竟實際上發生了甚麼事？我們需要作出調查。

當然，議員稍後一定會說，行政會議設有保密制，如果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可以貿然公開，成員便無法暢所欲言。這種說法真的很可怕。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說行政會議關起門來說甚麼都行，無須負上責任。即使出賣香港人，把我們“賣豬仔”也無須負責。即是任何行政會議成員都可以胡亂說話。是否這樣？

大家要留意，公開行政會議紀錄或討論事項，其實並非沒有先例，SARS時曾經試過，西九事件亦然。為甚麼SARS時你們沒說不應該公開行政會議紀錄？明白不過的是，當事件涉及公眾利益，保密制沒理由可以凌駕公眾利益。希望大家想清楚才反駁我。大家稍後一定會提出這種論調，但行政會議保密制是否神聖不可侵犯？行政會議是否真的可以閉起門來胡言亂語而無須負責？

你們可能提出的另一個理由，是這件事情已經過去，大家應該向前看。這是很可笑的理由。對於甘乃威事件，為甚麼你們不向前看？比較一下，就知道這是雙重標準。如果你們稍後否決我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議案看來會被否決——你們得解釋為甚麼可以持雙重標準？甘乃威議員所謂求愛不遂而解僱助理的事，大家為甚麼要調查？大家當時說這關乎誠信問題。甘乃威議員的誠信有甚麼問題？當然，他解僱助理確有問題，但女事主不肯站出來，大家還是要進行調查；這次事態嚴重，關乎出動催淚彈及防暴隊、扼殺商台續牌的建議，你們卻不覺得嚴重，不覺得誠信問題重要，不覺得自由重要，說無須進行調查。我覺得，最後的結論只有一個：持雙重標準，“見高拜、見低踩”。現在梁振英做了特首，沒有人膽敢對他進行調查，是否這樣？現在“大和解”了，大家更不想對他進行調查。這個“大和解”是騙人的，是你們建制派的大和解，不是跟市民大和解。因此，我相信今天的會議是一面照妖鏡，可以看看你們究竟以甚麼理由不調查梁振英。

最後，我想多說一件事。剛才，很多議員談及官方保密和行政會議保密制等。我想提議香港制定一項法例，那就是“舉報者保護法”，或所謂的“吹雞者保護法”。英國、澳洲和美國也制定了“吹雞者保護法”，但香港只在《防止賄賂條例》這個狹窄的範疇訂有這種條文。如果可以把這種保護法擴展至涵蓋所有牽涉公眾利益的事情，為公務員、行政會議成員以至任何提供資料的人提供保障，他們便可以安心舉報。我覺得保護法可分為兩個層面，包括舉報者不會被追究其泄密的刑責，以及保護他們將來不會被秋後算帳。惟有訂立這項法律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才可得到真正的保障。我今天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也是從保障公眾利益的角度出發，希望大家支持。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當局在2003年批准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過程中，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或公職人員建議藉縮短續牌年期或其他行政手段壓制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及相關事宜；以及調查當局在2003年決定是否恢復二讀辯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或公職人員提及出動防暴隊或催淚彈對付示威者，以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涉及2003年發生的兩件事，包括：

- (一)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聲音廣播牌照的續期事宜；及
- (二) 當局就恢復二讀辯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

我會先交代2003年商業電台續牌事宜，然後保安局局長會就餘下的事項發言。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E(1)條的規定，任何聲音廣播牌照在須續期的日期前不少於15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准許的較短時間前，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就有關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及作出決定。

2003年，當年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所持有的牌照將於2004年8月25日屆滿，當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即通訊局的前身，便根據法例規定及既定程序處理兩份續牌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年7月批准有關牌照續期，有效期為12年，由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

根據有關的牌照及監管制度，廣管局在考慮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續牌申請時，就兩間電台是否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投資承諾，檢討有關持牌機構的表現。此外，廣管局為收集公眾對兩間持牌機構所提供服務的意見，並評估社會對聲音廣播服務的期望，亦在2002年年初進行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並在2002年6月徵詢18區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的意見，以及在2002年12月舉行公聽會。

基於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遵守有關規定的紀錄，以及公眾對兩間機構服務的意見，廣管局滿意它們的表現，因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續牌建議，其中的建議是續牌12年，以及在續牌後6年(即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為聲音廣播牌照進行中期檢討，是由來已久的做法，並非新安排。在這次牌照續期過程中，廣管局沒有建議對當時牌照條件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建議於2003年7月22日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政府亦於同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

主席，透過大氣電波提供電台廣播，涉及有效使用頻譜這種寶貴的公共資源。廣播發牌制度是確保獲分配頻譜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有秩序及負責任地運用頻譜廣播。因此，不論是審批新的廣播牌照或考慮牌照續期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向都是按照法例的規定，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考慮由廣管局提交的建議，然後作出發牌或續牌與否的決定。在2003年考慮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續牌時，當局的做法和以往考慮批發新的廣播牌照或牌照續期時的做法一致。

正如我剛才向大家解釋，在考慮是否批准牌照續期，以及如果獲續牌相關的牌照年期時，當局需要考慮一籃子的因素，當中最顯然易見的，就是持牌機構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以及該機構就持牌服務進一步的投資承諾。因此，把續牌年期的長短與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牽上必然關係，是並無根據的說法。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受《基本法》明文保障，政府一直決心維護和保障。

主席，我剛才已清楚交代當局2003年處理商業電台續牌時的程序，而這些程序都是行之已久，並同樣適用於不同廣播機構的續牌事宜。因此，我們認為絕對沒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至於任何關於行政會議考慮個別續牌申請

時的討論細節，按行政會議一貫的保密制原則和做法，特區政府不會作出評論。

主席，我的發言暫時到此。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發言後，再作補充。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近來社會上有關行政會議保密原則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關注，我在此作簡要回應。

行政會議是《基本法》賦權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其保密原則的重要性在於確保行政會議所有成員可在沒有壓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地向行政長官表達看法和意見，讓行政長官可以作出充分考慮，衡量政策利弊。因此，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對於特區政府的決策和運作至為重要，這也是重大的公眾利益，必須堅守和尊重，絕對不容抵觸。

因應公眾對保密原則的關注，行政會議早前已透過其秘書處發出聲明，重申行政會議的有效運作是建基於保密原則這基礎上，而行政會議成員有責任遵守此原則。

按照行政會議保密制度的原則和做法，特區政府不會就個別個案或任何有關行政會議的議程和討論作出評論。

我們亦留意到近日社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各種意見。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工作，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不過，正如政府已多次重申，特區政府現時並沒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時間表。將來在推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時，特區政府必定會充分諮詢社會各界，盡力讓立法建議得到廣泛的理解和認同。

《基本法》清楚訂明 —— 蘇局長剛才已經表明 —— 我在此再次重申，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維護這些自由屬於香港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致力捍衛這些核心價值，確保公眾可以繼續享有各種表達意見的自由。因此，將來在開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時，政府必定會確保擬訂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有關保障各種權利的條文和其他相關的國際公約。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這件我們稱為“羅生門”的事件，是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的一個大炸彈，因為當中涉及兩名在社會上地位相當重要的人物，一位是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另一位是前行政會議首席議員兼候任特首，兩人差不多是政府架構內數一數二的人物。

唐英年先生在電視辯論中指出，在研究商台續牌問題時，梁振英曾提及縮短其續牌年期，而在研究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時，又表示不排除建議使用防暴隊和催淚彈。這兩點皆為十分震撼的言論，因為兩者皆會抵觸了香港一直堅持的核心價值，其中包括新聞傳播媒介有充分表達自由的權利，而這權利是社會賦予廣播機構的，因為只有廣播機構和報章才可有較多機會質詢掌權者，包括政府官員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成員，令他們在行使權力時有所規範，並須向公眾交代。

此外，唐先生又指梁先生建議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遊行的羣眾使用催淚彈和防暴隊，這項指控更為嚴重。大家也記得，由1949年至今，香港除了發生1967年的暴動外——1967年的暴動本身並非單純是本地的民生政治運動，還涉及國內的文化大革命。本地的左派組織不知道是受了國內的影響或指揮，或是其領導頭腦發熱，所以做出一些過激而帶有暴力的行為——純粹由本地發動的民生抗爭或民主運動，根本看不到有哪一次曾經出現暴力場面，一些較嚴重的場面也不過是警察和羣眾在欄杆前互相推撞。

在2003年“七一”遊行期間，香港有超過50萬人上街。在該次抗議行動後，在整條遊行路線，沒有一間商鋪的玻璃被打碎。事實上，國際新聞也曾質疑這是否真的。在一次超過50萬人上街的運動中，途經這麼多商鋪、垃圾桶、街招和招牌，全部都可以被移動、踢壞、推毀甚至被石頭擲壞，但卻全部沒有發生。其實，這也是香港人的驕傲，我們只是利用羣眾力量迫使政府不要制定違反人民意願及剝奪市民權利的法例。

梁先生的從政資歷非淺，他自二十多歲至30歲初開始便已參與很多有關《基本法》的諮詢工作，後來更擔當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故此十分熟悉香港的社會形態。香港市民熱愛和平，無論承受多大壓力也不會使用暴力。所以，如果唐先生的指控屬實，這便是非常嚴重的情況，尤其是在香港這個熱愛和平的環境下，任何一位從政或掌權者的腦海裏有使用催淚彈和防暴隊的念頭，都會叫人非常害怕。

有些評論或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披露行政會議的消息並不可取，是值得辯論的。辯論的重點是，究竟有否重大的公眾利益致令有需要披露行政會議的消息或文件。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這不是沒有先例的。第一次是在SARS爆發期間，而第二次也不牽涉梁振英，而是有關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當時曾披露了部分當年的行政會議文件。當然，某些牽涉敏感資料的部分會被刪去，但所披露的資料令專責委員會得悉當時董建華先生或孫明揚先生就紅灣半島事件曾進行的討論，以及在行政會議上的交流。文件披露至今，從未有任何評論指這做法影響了行政會議的運作，反而有助當時的專責委員會就紅灣半島事件掌握最精確的資料和文件。

主席，所以我認為李少光先生的說法並不成立，因為我的前提是唐先生就有關使用催淚彈和防暴隊而對梁先生作出的指控，較紅灣半島事件更為嚴重，原因是這涉及未來特首的誠信。如果他可以在公開辯論中，向着數百萬名電視觀眾說謊的話，我不知道這名特首日後會否用其他更不可告人的方法對付政見不同的人，甚或用其他方法壓制和平示威或表達不同意見的人？

主席，蘇錦樑先生剛才的發言其實並沒有提供任何新資料。他只提及兩點，當時局方並無建議縮短續牌時間。我不會質疑資料的真確性，因為當時局方的代表正是唐英年，他並無建議縮短續牌時間。現在問題的核心是，在行政會議的討論中，曾否有人提出這項意見。如果有的話，是基於甚麼原因呢？他剛才表示發牌和續牌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財政狀況，但這說法並不全面。

其實，眾所周知，當年鄭經翰先生和黃毓民先生確曾在商台利用早上和黃昏的平台，對當時的董建華政府作出很嚴厲的批評。所有從政人士……除非蘇先生說他從未從政或當時尚未從政，我也不知道他當時在民建聯是擔當甚麼職位，但政界、政府、立法會以至傳播媒介都知道，政府極度不滿鄭經翰和黃毓民不斷在早上和黃昏抨擊政府，

以及不斷呼籲市民參加“七一”示威，這是眾所周知的。當時，很多跟我們吃飯聊天的政界朋友都說，政府內部的人——那當然是位高權重的人——非常憎恨這兩名時事評論員，差不多想除之而後快。當然，他們最後確實被剷除了。至於他們如何被剷除，以致不能繼續在商台主持節目，並不是今天要辯論的主題。不過，顯然兩人的離開並不是他們的選擇，而是在承受政治壓力下離開的。

當時的政府高層包括董建華和行政會議成員，因為任何決策都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唐英年所代表的局方亦確曾提出意見，但如果任何行政會議成員，甚至是首席議員梁振英就這個問題提出意見，我也絕對不會感到奇怪，因為據聞他私下曾對二人強烈批評政府感到非常不滿。當然，他並沒有公開這樣說過，但據我所知，他是相當不滿的。

至於他在電視辯論中回答說沒有建議縮短續牌年期至3年，我非常同意李卓人議員的說法，就是梁振英先生具有極高的語言技巧，可以誤導市民大眾。其中一個例子牽涉我們的立法會主席。未知大家是否仍然記得，當唐英年僭建地窖的事件曝光後，社會上即時討論會否出現第三名參選人。我記得當時的記者接觸主席並問他會否參選，他回答說要思考一下。在當晚的一個記者會上，有記者問梁振英：“梁先生，你有否致電曾鈺成主席，勸他不要參與特首選舉？”梁先生回答說：“我沒有致電曾鈺成主席，叫他不要參與特首選舉。”事後，我親耳聽到主席公開說，梁振英先生確有致電給他，而且先後兩次，但卻並非致電直接勸他不要參選。梁先生所用的字眼令人以為他可能完全沒有致電主席，但事實是有致電，但卻沒有說過之後的一番話。我當然沒有理由教那位記者如何發問，但日後梁振英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必須問得清清楚楚。雖然他沒有致電曾鈺成主席勸他不要參選，但確有致電告訴曾主席，曾經聽到有人提及一些有關曾主席以往的負面資料。由此可見，他是多麼懂得運用語言技巧。所以，日後聽罷梁振英的說話都必須請逐字解釋，否則，便會被他誤導。

所以，他當天在電視辯論中所說的可能並不是謊話，他可能真的從未說過“要求將商台的續牌時間縮短至3年”。但是，他可能曾經要求縮短商台的牌照年期。也許他曾在行政會議上提出“商台牌照的年期是否需要那麼長呢？”事實上，是可以有很多不同說法的。我現時不想再談有多少種說法，因為他是很精於說話技巧的人。所以，只聽他說一句話是不夠的，應該首先問他：“梁先生，你在行政會議曾否

參與有關商台牌照的討論？”如果他回答有，便再問他：“你有否建議考慮縮短其牌照或提出其他意見？”這樣他便不得不說下去，又或是索性不談。如果他說得如此具體，他便糟糕了。

因此，主席，事件令社會期待一個清晰的答案。我看不到如果不是以專責委員會去調查，又有何方法令事件可以水落石出。所以，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是代表公民黨發言，表達我們支持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我們支持議案，是因為唐英年先生在特首選舉論壇上，向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的指控確實茲事體大，所牽涉的亦確實是香港人很重視、很珍惜及恆久抱持的核心價值。

第一項指控，當然是唐英年先生提及，在2003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起“七一遊行”後，梁振英先生在行政會議上曾提出以防暴隊和催淚彈，對付可能在7月9日當本會二讀及三讀《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時打算圍堵立法會以示威阻止立法的羣眾。

讓我先談論這項指控。為何香港人如此重視這項指控，希望真相可水落石出呢？這是因為2003年發生的“七一遊行”，標誌着香港公民社會覺醒的里程碑。事實上，我記得在“七一遊行”後，我應邀參加美國的國慶酒會期間，當我進入酒會會場的入口，有數位“老外”前來和我握手。主席，他們然後說：“梁先生”——當時我還未當議員——“恭喜你”。我問他們為何恭喜我？他們恭喜我們在7月1日這麼多人上街遊行的情況下，連一個垃圾箱也沒有推倒。他們說如果事件發生在美國任何一個城市，無論大小，都必定會發生暴亂，數以十萬計的人自發上街遊行是沒可能如此和平及理性，沒可能有如此克制的表現。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你說我們是否應該引以為傲？事實並非如此。如果現在唐英年先生的指控屬實，那麼這位數個月後成為香港掌舵人的梁振英先生，竟然在行政會議上表示無法容忍這樣和平的示威活動——

在7月9日二讀及三讀條例草案時，當時民眾表示以燭光這樣相當溫和的方式來表達不滿。我們能否接受此人以相同的態度，來管治香港未來5年呢？這便是公眾關注之處。為何我們會如此關注呢？這是因為有關指控衝擊了我們在《基本法》及香港相關法例保障下一直接享有的自由表達意見及和平示威集會的權利。

代理主席，我也翻查過資料，時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田北俊先生當年接受訪問時曾提及——我引述他的字眼——他說：“擔心香港發生流血事件”；他的另一個說法是：“包圍立法會或有數十萬人集會，隨時會出事。”這是當時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接受傳媒訪問時的言論。

那麼，梁振英先生當時的言論又如何呢？我們翻看《經濟日報》於2003年6月27日的一篇報道，當中指梁振英先生說：“如果香港人要追求對抗式的政治，便要‘食得鹹魚抵得渴’。”在“七一遊行”後，他的言論又如何呢？《南華早報》於7月7日報道梁振英先生說：“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對國家必須履行的任務”，該報道應該是在“七一遊行”後出現的。代理主席，如此回看一前一後的報道——即6月27日《經濟日報》及7月7日《南華早報》的報道，你說梁振英先生有否可能真的如唐英年所說，在當時一個行政會議上表示：“不如這樣，我們繼續立法。有人包圍立法會便使用防暴隊、催淚彈對付。”？這是有可能的，並非完全是空中樓閣的構想。既然如此，理應進行調查，有關指控並非完全沒有客觀事實依據。

事實上，在特首選舉的首個論壇後，傳媒追訪當時的行政會議成員，沒有一個人肯定表示他沒有說過這些言論，有些人表示已忘記，而有些人則表示沒有在場聽過，沒有在場聽過也可能是因為一時離開了會議而沒有聽聞。如果這些客觀資料存在，又沒有人可肯定表示他沒有說過這些言論，那便真的值得調查，因為這是衝擊了香港的核心價值。

代理主席，至於另一項指控，唐英年先生表示，在2003年討論商台續牌期間，梁振英先生在行政會議上提及，向商台發出短期的牌照。發給商台一個短期牌照，背後用意當然是以便駕馭，就好像一把刀放在商台之上，看看鄭經翰、黃毓民還敢這麼肆無忌憚，一人早上在電台如同“做特首”，而另一人則在晚上“做特首”。代理主席，如果言論屬實，那真的很不妥當。

香港人一直都很珍惜、很重視言論自由。如果梁振英先生竟然想以短期續牌的安排，架刀子於商台之上，我不相信香港人會認同、擁戴這樣的人，由他以同一種態度在2012年至2017年這5年間管治香港。

正因為這兩項指控事關重大，令香港市民今天很擔心言論自由、受《基本法》保障的自由人權會受到挑戰，而傳媒的採訪空間、編輯自主也可能受到很大衝擊，並受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治港的威脅。在如此情況和這種客觀環境下，這兩項指控尤為事關重要。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預料一定有本會的同事表示，如果這次容許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梁振英先生有否說過這兩點言論，便會嚴重影響將來行政會議的保密制，令大家不能暢所欲言；其實這絕對是過慮之見。

不過，代理主席，在我未論述這為何是過慮之見前，我先要指出，其實最先破壞行政會議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的人是梁振英，他在唐英年在辯論台上發表有關言論之前已經違規。

代理主席，你應該記得，梁振英先生……其他的不說，大家記憶最清晰的是有關居屋政策的言論，梁振英先生的言論跟曾蔭權特首對着幹，而他對着幹期間仍然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理應辭職才發表有關言論。他辭職的話，我當然不能夠指責他，因為辭職後便不受集體負責制和保密機制的規管。但是，他沒有辭職而又這樣做，不知他是否忘記了這規定。

回說此事，我何以認為這不會開下先例，令人憂慮將來的行政會議成員不能暢所欲言呢？

代理主席，先例是後來的個案情況跟其脗合才受影響。現在我們這先例為何？這是涉及一些行政會議成員，在會上說不惜血濺中環，都要繼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衝擊了香港的核心價值、和平集會及示威自由。他其後的另一個說法，變相是架刀子於商台之上，是衝擊了我們表達言論的自由。那麼，這先例以後影響的個案，則必須涉及同樣重大的公眾利益。

我剛才已經論述這兩項核心價值，香港正處於等待一位新特首履新的時候，說出這些話的人卻原來是這位候任特首。代理主席，要找

到這樣的先例，並在後來出現跟這先例完全脗合的情況，我想頗為困難，中六合彩票可能較之容易。如此的話，這怎會是一個值得憂慮的先例可作為理由，否決李卓人議員這項議案？我覺得這是極之過慮和不必要的。

當然，代理主席，你落區、乘搭港鐵或到大家樂吃豬扒飯，一定會聽到街坊說，他們大多認為梁振英一定曾說過這些話。這兩項指控，即唐英年對梁振英的指控一定屬實。如果梁振英真的沒有說過這些話，而只屬子虛烏有、不負責任的指控，那麼本會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正好給梁振英一個黃金機會，還這位候任特首一個公道。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為他不珍惜把握這機會，還他一個公道、還市民一個信心。

稍後本會進行表決的時候，未知那些反對李卓人議員這項議案的議員，會否致電給梁振英候任特首，問一問他是否支持這議案，給他一個機會來立法會指出這是子虛烏有、完全沒有根據的指控，給他一個機會還市民一個信心，還自己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選舉剛結束，梁振英先生當選後，他頻頻落區希望挽回民望，直至上星期到北京領取任命書。選舉前兩、三周，香港受政治抹黑嚴重震盪，現在看似平靜下來。但是，今次選舉過程揭露了高級官員的誠信問題，而香港的法治與自由備受衝擊，在在都已動搖了市民辛苦建立的核心價值。我們作為監察政府的議員，必須把問題跟進到底。

代理主席，今次這項議案辯論，雖然只是針對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的一些指控，但請議員亦同樣關注特首曾蔭權先生收受利益的問題，以及政府就九龍塘約道5A號及7號僭建地庫的跟進調查及檢控工作。我強調，這“作假不離”的三兄弟全都要嚴查到底，找出犯罪污點，並加以懲處，讓社會瞭解真相，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

在2003年，香港剛回歸五年半後，傳出商台牌照續期事件，當時已經哄動全城，社會議論紛紛。事件甫一曝光，政府及梁振英都急不及待嘗試澄清。原因無他，只因涉及言論自由，這向來都是香港極為

重視的社會價值；大眾廣播亦是社會輿論監察政府的重要渠道，被香港市民極為重視，亦珍而重之。香港任何一位當政者，都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回歸僅五年多時間，當時市民懷疑“港人生活五十年不變”是否已成空話，特區政府肩負締造“民心亦要回歸”的任務，真假自當也作出澄清、予以否認。上月唐英年先生重提此事來指控梁振英先生，社會的反應與9年前事發時截然不同。回歸15年來，市民察覺到自己的人身權利不斷被侵犯，香港的核心價值不斷被利益集團衝擊。政府明顯放棄了“高度自治”這使命，同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明目張膽介入各層面的選舉，甚至干擾這次特首選舉；資本大集團越來越任意妄為，土地資源予取予求，賣樓“鑽盡空子”欺騙小市民，還驅趕勤懇小商戶，掠奪基層市民僅有的財富。市民對9年前這事件的不滿再次升溫，比當時還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實是對當前的政府，以及香港的政治、土地、房屋、醫療、社會福利等制度表達強烈的不滿。

同樣道理，對於2003年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期間，梁振英先生有否提議出動防暴隊或催淚彈對付示威者，這指控現今引起社會強烈反應，這亦是當前香港市民權利被侵蝕的一個回響。近年，政府總部的示威區設得越來越遠，立法會大樓的保安越來越深嚴，記者朋友採訪被警方打傷的個案亦屢見不鮮，我甚至擔心胡椒噴霧快將成為警察巡邏時的常備物品。警方現時不像以前宣稱般，協助遊行示威順利進行，反而將示威遊行消滅於萌芽狀態。代理主席，有一次我探訪社福機構，與社工談起現在社工的倡議角色時，社工跟我說：“阿柱，即使我們機構容許我們帶領青年去瞭解社會事件，在不知道何時警察會拘捕參與者的情況下，我如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安全？我們如何才不致成為警方眼中的‘黑影’？所以，最安全還是不作安排。”如此下去，我們的社會工作服務者，便很難擔當啟動的角色。

代理主席，回歸15年，在我看來，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眾多核心價值，已經消失不少。廉政公署（“廉署”）近日拘捕一名前高官及兩名富豪協助調查，連同早前曾蔭權先生的個案，我希望廉署能夠不畏壓力，好好展現肅貪除惡的決心，挽回市民小小的信心。如果香港連廉潔這價值也捍衛不到，我相信香港會步向滅亡。

代理主席，我希望建制派的議員能夠認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因為徹查事件，懲處違法的人，可挽回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也可

挽回民心和促進社會的凝聚力。如果任由事件模糊不清，任由傳言“滿天飛”，對當事人亦不公道。如果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是如他選舉期間自辯所言的清白，那麼調查可助他提升民望，重新上路，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特首選舉已經塵埃落定，但眾所周知，特首選舉論壇留下了一個“羅生門”，至今仍然是一個未解開的謎。這個謎就是究竟在2003年的行政會議中，是否有人建議縮短續牌年期，意圖藉行政手段“扼殺言論自由”？以及在當年的大遊行後，有沒有人說過“香港始終有一天要出動防暴隊、催淚彈對付示威者”？

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既涉及候任特首和一位前特首候選人的個人誠信問題，也涉及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等香港核心價值，更加涉及政府最高決策架構即行政會議多年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受到衝擊。由於這個問題具有多重敏感性，處理時亦應格外慎重。

公眾的確很想知道事情的真相，但今天這項議案提出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迫令政府交出行政會議一向保密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同時詳細審查行政會議的會議情況，對此大家真的要非常理性，停一停、想一想，這做法是否適宜及恰當。

根據《基本法》，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行政會議的保密制旨在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可暢所欲言，提出各種觀點及意見以協助特首決定政策。行政會議早前亦發出聲明，指保密原則“對於特區政府的決策和運作至為重要，必須堅守和尊重，絕對不容抵觸”。事實上，如要政府公開有關紀錄，等於完全搗亂了整個制度，因為由行政會議進行討論的都是關乎香港的重要政策，今次以公眾利益為藉口，先例一開，破壞了保密制度，下次自然亦可以依樣畫葫蘆，這便等同於廢了行政會議的“武功”。

再者，行政會議的紀錄並非逐字紀錄，即使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取得有關文件，作用也不大，屆時頂多只可作出“唔湯唔水”的調查，但香港卻要付出破壞行政會議保密制的代價，這絕對是不智之舉。

而且，立法會每次決定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都是希望徹查事件，因此所需時間每每以年計。以今屆先後3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個案為例，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耗資1,750萬元，歷時兩年才完成該項調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由2008年10月27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今已歷時3年，但仍處於草擬報告的階段。

至於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則在3月10日才進行第一次會議，且已明言必須“趕工”，才可趕及於今年7月完成調查報告。如果現時才成立新的專責委員會，還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一件這麼複雜的事情，期望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得出結果，找出真相，無疑是不切實際，甚或是政治姿勢多於一切，徒然勞民傷財。

雖說由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並不恰當，但這並不代表可任由事情真相永遠石沉大海。事實上，兩位當事人對這件事應最為着緊。梁振英先生在當選前被問及會否在當選後公開有關的行政會議資料時，已曾表示暫不清楚特首是否有權公開該等資料，但卻聲稱自己“好有動機去做，可以做一定做。”

關於此事，唐英年先生已向廉政公署備案，梁振英先生亦曾表示會研究向選舉事務處投訴，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也已表示會作出追究。相信有關機構定會秉公辦理，查個水落石出或作出適當跟進，並無需要由立法會介入行政會議的機密商議事項，以致影響行政會議賴以暢順運作的保密準則，這才是對社會最為有利的解決方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此項議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剛才指出，本屆立法會任期的所餘時間不多，這是事實。所以，如大家同意展開調查，便要開會討論如何處理。即使大家同意進行調查但所餘時間不足，相信有關工作也可在10月繼續進行，問題是原則上是否值得就此事進行調查，是否有充足時間進行，能否作出公正的調查，這些當然都是立法會需要小心考慮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他希望進行這項調查的主要原因是涉及誠信問題。我們在這兩天不停討論誠信問題，不過不同人士對此各有不同演繹，對於某些行為是否具有誠信之舉，可說言人人殊。但是，是次事件涉及候任行政長官就某些事情遭到嚴厲指控，坊間眾說紛紜，有人相信唐英年所言，有些則對其說法存疑。

然而，此事涉及行政長官的誠信。關於李議員剛才提及的兩方面事宜，亦即打壓言論及新聞自由，以及如何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國家安全規定的立法工作，當時的確引發了70萬、80萬市民上街，導致自由黨後來表態不予支持，否則董建華定會繼續推行到底。那麼，在當時面對如此激烈的場面而進行討論期間，是否真的曾有人提出總有一天要使用催淚彈對付示威者這種言論，市民自然很想知道真相，因為如果這人將就任特區行政長官，他對於某些事情的看法和態度，自然會令大家相當着緊。

梁先生很多時在面對很多事情時，都會以開誠布公的態度作答，而對於此次事件，他亦已答說沒有這回事，但唐英年指他是在說謊。於是，大家都希望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因為當年就上述兩件社會認為很重要的事件所作的討論，可說是極具爭議及備受關注。很多謝李卓人議員引述我當年發給時任局長的唐英年的函件，當時亦曾有傳媒就我們的來往書信作出報道，他雖有就相關內容作答，但卻語焉不詳，沒有說明那是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只交代是在其他場合所作的討論。那麼，當時究竟曾討論些甚麼，誰人又說過些甚麼？在這方面，蘇局長也真了得，翻來覆去，告訴我們何時何月發生了何事，這又何需由你來告訴我們，只要翻閱當年文件自能瞭解箇中詳情，所以這樣參與本會辯論實在沒有多大意義。

問題是大家均極希望知道，是否真的曾有人提出這麼具爭議性的言論？你或許認為這並沒有甚麼稀奇，因為在閉門會議上當然可以暢所欲言，又或許像李少光局長所說，方便大家坦誠表達意見，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稱，在保密制下自可暢所欲言。對於實行保密制，我相當理解，但這並不是為了方便某些人“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有一些意見或事情確實不可亦不應在公眾領域進行討論，例如涉及商業利益、巨額金錢或人事管理的事宜，我同意是不應該作出披露。我們曾在無數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是否可以加入要求舉行公開會議的條款，雖然願意接納的官員很少，但有些也會作出明文規定。不過，事情一旦涉及巨額金錢、商業機密或人事管理事宜，便應以閉門方式進行討論。

然而，若是涉及其他公共政策的事宜，為何不能公開？對此我真的大惑不解。是否有人認為他的說話內容一經外泄，公眾會非常憤怒？實施保密制的目的，是否在於保障這一夥人，使他們可閉門進行討論？尤其是這些人絕大部分並無代表性，只是被權貴欽點而已，只因他們家財萬貫、有實力雄厚的靠山、背景殊不簡單，所以能討得權貴歡心，讓他們加入為成員，給予一定的發言權，但他們的言論卻不可讓市民得知。這些就政策作出的評論，討論應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應否以言入罪，如何在行事時取得平衡，為何竟變成是不可告人的意見？事實上，我曾無數次在法案委員會聽到，若加入有關規定，成員們便不可以暢所欲言，坦誠表達意見。

這並非我首次就這些問題提出質疑，將這些意見公開又有何不可？事實上，他們在會議結束後步出會議室時，仍可私下繼續就會議過程說三道四，但這些擁有極大影響力的人，包括行政會議及其他眾多法定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卻鮮有站出來交代自己的看法，這亦是令公眾極感憤怒的一點。現在，當局又搬出這個理由，但卻未能自圓其說。

在2月8日會議上，李永達議員提出了一項與現時調查的西九事件有關的質詢。說到調查梁振英，你們竟又願意，可能是因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尚未全數廢掉你們的手。關於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試看當局如何回答——不是2月8日，而是2月15日的會議，當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表示，“在基於保障公眾利益和符合保密規定的大前提下”，政府披露了一些資料。這代表了甚麼？這意味政府在某些情況下，一方面認為要顧及保密規定，但另一方面亦要保障公眾利益，甚至說到是一些凌駕性的公眾利益，所以最終會選擇披露某些資料。

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即使索取行政會議的紀錄也沒有用，但李永達議員已提醒我，雖然我沒有參與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但他有參與其事，並告訴我該委員會曾取閱行政會議的紀錄。在這些文件或其他紀錄中，雖然會刪除某些重要和敏感的資料，但只要翻閱全份文件，當可知道當時的討論內容。而且，當局當時亦表現合作和願意提交文件，不過會刪除他們認為與聆訊無關或過於敏感的資料，而委員會亦接受這種做法。所以，這並非沒有先例。張宇人議員認為索取這些文件並沒有用，因當中最多只記錄了結論，而我也相信當局現時擬備的會議紀錄已越來越少，以免被捉個正着。

當年我當選重返立法會後，曾參與調查機場開始運作時的事宜的專責委員會。陳方安生時任督導委員會主席，專責委員會便運用特權取閱所有文件，並逐段加以研議。陳方安生曾表示，只要有絲毫跡象顯示機場尚未準備就緒，便不會開始運作，於是我們質疑她是否視而不見，因這種跡象隨處可見，很多地方皆未準備妥當，為何又要強行啟用？文件中又顯示陳太的態度曾非常強硬，“have a stiff word with him”，但又是否屬實？當然是一大疑問。所以，把事情一一記錄下來，自然會非常尷尬。於是政府內部大為震動，對於容讓立法會以特權取閱這麼多文件不以為然，決定不可再讓立法會胡亂取閱文件，而且不可在文件記下太多詳情，全都變成無字天書，這樣便不太理想了。相信在座兩位局長也不贊成這種做法，因政府應有規有矩，所有事情也應有紀錄。

即使張議員所言是正確的，有些事情沒有詳細作出記錄，只記下了有關結論，所以取得紀錄也不會有多大用處，但如通過這項議案，便可以傳召涉案人士，而他們都是活生生的證人。雖然文件沒有載述太多資料，但我們可逐一傳召剛才已公開提及的每一位相關人士，包括民主黨的副主席單仲楷，而且還要就當時說過些甚麼預備誓章。

這些都是大家極感關心的事情，當年我為何要就香港商業電台（“商台”）的續牌問題致函唐英年，正是因為政府中人包括董建華先生當時極感憤怒，認為當年的七一大遊行是由商台兩位節目主持人（即“大班”和“毓民”）及《蘋果日報》煽動出來的。所以，如果《蘋果日報》要領取牌照便肯定遭殃，恐怕連牌照也不保。當時傳言四起，業內人士無一不知，待我們得知時已非第一手資料，於是我便寫了那封信。據知當時有人非常憤怒，認為商台在攪事，所以在續牌方面加以留難，最嚴厲的做法是不發給牌照，又或最多只簽發3年牌照。情況就是如此，所以我們得考慮其背景。因此，那天當梁振英前往商台接受訪問時，現在貴為商台高層的陳志雲立刻向他表示商台快要續牌，詢問他會如何處理，由此可知此事是多麼敏感。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更是無需多說，很多市民都說要感謝自由黨，因你們當天以手上的10票阻止董建華強行立法，你們也知道情況是多麼嚴峻。“飛哥”當時也表示，如果當局強行要在不記得是否7月9日恢復二讀，局長當時尚未上任故此可能不知，但“飛哥”當時說一定會“浴血中環”。當時有人聲稱要用鎖鏈把自己鎖在立法會大樓外，也有人說要衝擊立法會，局長想必也曾聽聞，那情況是多麼嚴峻。所以，在當時的情況下，政府內部一定會討論應如何應對，這

些都是我們必須知道的內情。我們都是合情合理的人，會考慮他是在甚麼情況下說出這番話，究竟是否應該和恰當，而他亦要公開解釋，因為行政長官日後需要處理這些事情，否則陳志雲也不會向他提出續牌問題。他要處理商台的續牌事宜，也要處理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更要處理其他可能極具爭議性的法律和政策問題。

很多議員都認為，李卓人議員今天料會凶多吉少，所說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動議的議案。其實今次會議的每項議案都不能獲得通過，我們卻辯論了兩天，好像瘋子一樣，盡在為一些最後不能獲得通過的議案進行辯論。然而，事情不會就此過去，我在此呼籲所有知情人士，現在既然流行“爆料”，雖然選舉期間“爆”得最多，但沒有選舉也可以“爆料”，請他們拿出所有資料。當局絕對有責任向市民交代，究竟是誰人令我們感到新聞自由、表達自由、示威和遊行自由以至其他各個方面的自由，以及香港的核心價值備受摧殘。所以，我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起立準備發言)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還沒有到你，應該到梁耀忠議員發言，下一位才是你。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了兩個重點，第一是說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較像在做一場“政治show”；第二個論點是說他在這時間提出這議案，剩下的時間確實很短，根本便做不到甚麼事情，即使做得到，事情也只會是馬馬虎虎，是無法很認真和仔細地去做。

首先，我想談談第一個問題，即是否在做“政治show”呢？這議案是否一場“政治show”，我相信是要交由市民大眾判斷的，市民大眾認為這究竟是一場表演，還是一個應該要處理的問題——應該要認真面對的問題呢？這便要交由市民大眾判斷，不用由我們判斷。

第二個問題是時間短，劉慧卿議員亦解釋了，如果真的想做，其實是可以延續下去繼續處理的。我與劉慧卿議員的看法相同，如果事情是重要的，我相信情況會很不一樣，即如果大家也認為這事件與眾

人息息相關，甚至是與我們面對的選舉有關，則我想即使不是在這個月處理，而是在下個月才開始處理，我相信大家也會認為是有時間處理的。所以，我相信這便要看大家認為的重要性為何，而並非時間長短的問題，是大家認為這個問題是否重要，以及應否處理，我反而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當然，我認為這件事是重要的，所以我是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為何我認為重要呢？主要有數個原因，第一，李卓人議員主要提出關於商業電台（“商台”）的發牌問題，指稱有人說要縮短續牌年期，否則便無法阻止每天所散播的言論。這便是我最關心的問題，因為大家也知道這與香港的核心價值——言論自由——最能扯上關係的。如果不重視這點，還可以重視甚麼呢？現時在香港也經常聽到有人說，我們的民主已經沒有了，但我們仍有自由，大家也這樣說。特別是《基本法》亦訂明言論自由是很重要的，這清楚寫明在《基本法》。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不去捍衛這些事情，我認為真的說不過去，亦無法向市民交代，因為現時大家在香港仍然可以感到自豪的一點，便是我們擁有言論自由。所以，商台能否續牌，其實是與我們的言論自由息息相關。故此，我認為這問題是相當重要的，故此不能不作澄清，以及不可馬虎了事，這便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談到在對付遊行示威人士時，究竟當局會否派出防暴隊或施放催淚彈等，我認為這說法對我們的威脅性更大，我相信議會內的任何政黨，差不多沒有一個政黨不曾作遊行或示威，大家也是試過的，甚至有人說這好像已經變成“家常便飯”，成為了香港的生活模式。不論怎樣說，這正正反映出現時香港市民在社會裏有很多訴求，他們是自覺地提高了意識，理解到需要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

我們今天談的不止是遊行示威，很多時候，當市民感到一些切身問題很不合理時，他們也會站出來表達不滿。例如，我們看到很多時當政府要清拆寮屋或木屋，市民也會表達他們並非不願意搬遷，而是政府的安排不夠好，突然要求他們搬遷，究竟他們可以搬到哪裏去呢？他們有可能變成無家可歸，如果這樣，他們便一定會與你誓死拼命。當然，我們未必是鼓勵這種行為，但我們看到，每當人們步向絕境時，他們很多時候也是會誓死保衛家園的。如果出現了這種情況，我們又該怎樣處理呢？是否要以強暴的形式處理，還是應該提供更多

配套措施來解決問題呢？可是，政府今天採用的不是好好疏導的方式，而是使用強暴的形式，對此我是反對的。政府在很多時候也是這樣做，不單在保障民生權利時是這樣，在我們遊行示威時，也是經常出現這種現象。

很多人也說我較斯文，但儘管我較為斯文，我亦曾經與警察對峙。當時，他們在遊行示威中途突然架出鐵馬，把市民擋住，不讓我們前進，但又沒有向我們解釋。在看到鐵馬對面是沒有行人的，只有警察，那麼為何不讓我們走過去呢？由於他們無論如何也不讓我們走過，當看到這種情況時，你也是會很生氣的。所以，我亦試過不理那麼多，移開鐵馬與警方對峙，我也曾試過這樣做，而我認為我的做法是合理的。因為如果當局沒有事先告訴我那個地方不可以前進，卻突然用鐵馬攔阻我們時，我們既不清楚發生甚麼事，也看不到對面有羣眾或行人，甚麼人影也沒有，只有警察在時，那麼究竟為何不讓我們走過去呢？這種情況以往在新華社門前是最多出現的，現時不再稱新華社，而變成“中聯辦”了。該處的情況也是這樣，我們看到現時中聯辦前很少途人經過，那裏除了花槽和鐵馬外，便沒有其他東西，讓人看見也會感到很生氣，站在那裏的警察更較示威者人數多，但他們又不讓你走過去，這樣你是否忿氣呢？老實說，我是不忿氣的。如果再有這種情況，而你又不讓我走過去時，如有機會，我是一定會衝過去的。

更可憐的是，當我們想走過去時，竟要像小學生放學般，要排隊逐個走過去，分批10人一組地走過去。為甚麼呢？我們是成年人，難道不懂得遵守規矩嗎？難道我們不懂得控制自己嗎？為何要像趕鴨子般逐個逐個受規管般走過去，這樣像樣嗎？這可以稱為遊行示威嗎？這等於排隊放學或排隊上assembly，我認為這是一種侮辱的手法。事實上很多時候所謂的警民衝突，也是由於警方的不合理行為所引致。他們為了維護自己的不合理行為，便以強暴方式來控制人羣，例如李卓人議員那次無故被噴胡椒噴霧——我想不單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也曾被噴，很多人也曾試過，很多時候這些做法是不合理的。警方的行動引致衝突，但卻為了維護自己而向市民施放噴霧，這種做法實在很離譜。因此，我今天要求調查清楚是否有這樣的情況，將來可能更嚴重，會出動防暴隊；不再是胡椒噴霧而是催淚彈，這是更厲害的。

所以，這是我一定要澄清的，我們很擔心，現時既然說謊的人已上台，那麼他上了台的話，明年真的這樣做又有甚麼奇怪呢？他當然不會事先公布，不會在你們遊行示威前，對你們說“我會派出防暴隊”，他突然派出防暴隊也不出奇。我們如何阻止他呢？因此，我認為這個問題是一定要澄清及查究。

第三個原因，我認為亦是很重要的，便是近期很多人對我們說，現時“CY”上台了——而現時稱之為“CY年代”是個甚麼的年代呢？原來是說謊的年代。回想當天舉行辯論比賽時——不，是論壇，當他們兩位——梁振英及唐英年——發言完畢之後，大多數的市民大眾信任哪位呢？是相信唐英年的，大家均說梁振英在說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會感到很害怕。代理主席，為何呢？我們很多時候說議會裏有人擲東西，這會教壞下一代——這是指我們的其中一位議員——但是，如果人們將來說，我們的特首也說謊，為何我們不能說謊呢？我在教書的時候，也不知如何向學生解釋了。如果他們這樣說：“特首也說謊，為何我不可以說謊？”這豈不更可憐？他是特首，堂堂一位特首也說謊，我也不知如何向學生解釋了。

因此，如果不能遏止這個“大話年代”的話，這是不可以的，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要還未來特首一個清白，如果他沒有說謊，這是最好不過的，讓我將來可以對學生說：“別說謊，沒有人會說謊的”，這便會更好。如果不查究的話，我們的學生便會說：“特首也說謊，為何我不可以說謊”，我可以怎樣做呢？這是一個問題。因此，這個“大話年代”一定要終止，不能不終止。

除了“大話年代”之外，還有人稱之為“蠱惑年代”，怎樣蠱惑呢？我記得唐英年問梁振英，問他有否說過派出防暴隊及施放催淚彈來對付遊行示威的人士，他說：“沒有，我沒有”，其後他再作出澄清，說：“我沒有說過派出防暴隊及向和平示威的人士施放催淚彈”。大家想想，唐英年說的是遊行示威的人士，梁振英說“我沒有”，所指的“沒有”的對象是甚麼？是對和平示威的人士，這是甚麼意思？我問過很多人，很多人均說這答案是蠱惑、狡狴，人家在討論這東西，但他卻在說其他東西，還要“咬字眼”，對嗎？人家說的是示威遊行的人士，他說的卻是“和平”遊行示威的人士，從中加入了兩個字。這是當然的，怎會有人動用防暴隊對付和平遊行示威的人士呢？這當然是不會的，這等於警察有可能無緣無故地拘捕一位良民嗎？這是不可能的，

他又怎能如此蠱惑呢？我們不希望出現“蠱惑年代”。社會上很多人也說別人奸狡得像一頭“狼”，現時更說是“蠱惑”，這不是更悲慘嗎？

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們要弄清楚，究竟他當時說的是和平示威的人士，還是遊行示威的人士呢？這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如果是偷換概念，我便不想整個社會也充斥及存在這樣的意識；經常偷換概念，現時的官員很多時候便是這樣，如特首將來也是這樣的話，官員便會更肆無忌憚，因為上層的“大人”也是這樣，為何他們不能這樣做呢？這是偷換概念。

因此，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基於數個原因，姑勿論我們的時間是如此緊促，如果大家真的同意這樣做，我想即使“通宵”工作也無法完成，我相信下屆的同事也會查下去、延續下去——雖然下屆可能轉換了某些議員，但我相信亦有舊一輩的人在，所以是可以延續下去，不會白費了我們現時的工夫的。因此，我支持李卓人議員這項議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歷史真相當然是很難完全披露出來的。但是，凡是一個機構存有紀錄，尤其是一個重要的機構，通常的紀錄也包括速記稿。公布這些紀錄，當然可以還歷史一個真相。

其實，梁振英有沒有說過這些事情，他只要發表一項聲明便可以了。他將來會是特首，他只要說過便行了。說完後，信與不信，然後才去追查。不過，他的答案當然是模稜兩可的，對嗎？第一，當唐英年說“你騙人”的時候，他的回應真的是……梁耀忠議員不懂得怎樣說，便說是“捉字蝨”，即偷換概念來回答別人。“捉字蝨”，即回答了等於沒有回答。李少光在這方面也是相當棒的。

為甚麼要“捉字蝨”呢？只有乞兒才會“捉蝨”的，政治乞兒便是捉政治“字蝨”的。是乞兒嘛，有蝨便捉好了。我舉一個例子，人家說，由於你自己也不遵守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因此特首曾經發出4封信警告你。他當時說沒有，然後他透過他的競選辦說有1封。當然是沒有4封信，但1封信也是曾經發信。他不是說沒有4封信，只有1封信。他是說沒有收到4封信。這已經是“捉字蝨”了。

剛才梁耀忠議員所舉的例子是：他說他沒有說過甚麼派防暴隊或用催淚彈對付和平示威的羣眾，但示威羣眾又如何呢？有沒有這樣說過呢？他必須回答。又可能他是說，真實的情況其實是：我沒有說過要用防暴隊和催淚彈，我是說要派4 000名解放軍。這也是可以的，他當天可能真的是這麼說過的。用那些東西又有甚麼用呢？如果他說了一半的真相，也是可以的。其實，稍為讀過邏輯學的人也知道，不是全真命題的，便自然是不行的，這是玩遊戲，而這個我也懂得玩。

當歷史真相可能對某人有利的時候，他是會很想澄清的。各位不知有沒有讀過《李鵬日記》，你有沒有讀過，陳克勤議員？是《李鵬日記》，突然間出版了。為甚麼呢？因為他覺得當天派軍隊進行屠殺時，他其實是一個木偶、一個傀儡而已，所以他便寫了。由4月起，每天也有日記，便是因為他不想後世的人覺得是由他下令屠殺人民的，他便把罪孽推給了鄧小平。這真是甚麼紀律也立即違反了，他當然是為了自己一己之私，但他這樣也真的涉及公眾利益，因為他暴露了當天是如何派軍隊去殺人。李鵬為了一己之私，也將一宗歷史懸案的一部分說了出來。

東窗事發這個故事，按理梁振英是不會沒有聽過的。東窗事發是甚麼，你知道嗎？秦檜與他的妻子害死岳飛後，以為沒有問題了，便躲在東窗下討論這件事情，終於被人發現了。歷史上是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嗎？

現在我們做了甚麼？其實，我們是做了一件立法會議員必須做的事情，便是向政府問責。無論梁先生當天的身份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或他是未來的特首，他也是政府的一部分。我們是有權監察他的，但我們卻又沒有權監察他，因為在那10項職責當中，他喜歡回答的便回答，不喜歡回答的便不回答，於是便有一項條例留下給我們，叫做“尚方寶劍”。

既然你不答，既然你說如果我回答了，便是違反了一貫的原則，那麼就讓我幫幫你好。我便動用那把“尚方寶劍”也好，那塊“照妖鏡”也好，就讓我來幫幫你吧，我們吃虧一點運用特權吧，好讓你無須尷尬，不用在正常的情況下違反自己的保密守則。你便來這裏吧。還有，那些人來到這裏作供，是為了讓立法會履行監察自己的職責而說話的，而且又有免責的合理辯解，那不是很好嗎？真的是為你們這些人而度身訂造的，天衣無縫，把衣服穿上好了。

很簡單：梁振英有沒有說過這些話，這當然涉及公眾利益，是嗎？如果你建議人家以縮短牌照的方法來令某一間機構不說話，而且指明是哪幾位人士不應該說話時，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我們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商台是個媒體，你還不是公然違憲、公然砸爛憲法第二十七條和丟掉它嗎？你用一個政府的行為，使第二十七條的權利不能秉行，不是這樣嗎？為甚麼我不能調查你呢，對嗎？為甚麼你不站出來說說呢？

還有，便是為政者涉及誠信。我已經說過很多遍了，尼克遜完蛋了，必須離開，不是因為他做錯了甚麼，而是因為他隱瞞嘛。如果尼克遜因為水門事件，自己錄了音而被人證明他真的曾吩咐別人毀屍滅跡，今天梁振英先生當然必須這樣做，以證明他不是像尼克遜般的人。我們做這件事情錯在哪裏呢？這是不是做政治show？如果我們不是這樣做，才是做政治show，因為我們宣誓的時候是說要維護香港人利益的、要執行《基本法》的。我們執行《基本法》的條文，以監察政府、監察一個有機會做特首、現在肯定做特首的人的誠信，那又有甚麼問題呢，對嗎？

剛才，在辯論關乎我本人議席的議案時，不是說必須“自動波”嗎？不是必須採取行動的嗎？為何今天卻不是這樣做？為何不是……最近流行“九把刀”，他是一位出色的作家。你們便是“三把刀”了，一把刀是用來殺我的；一把刀是用來殺“泛民”的；一把刀是用來殺其他人的，但那把刀一定不會用在你們支持的梁振英身上。民建聯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在最後階段“倒票”給梁振英。還用說甚麼呢？這不是做政治show嗎？

最可笑的是，有人說第一次被人欺騙是不幸；第二次被人欺騙是活該。當梁振英的政綱仍然稍為好一點的時候，即在第一稿當中，他說要“派糖”，又說要“派餅”，“蛇齋餅粽”，甚麼也有時，他們便說要先考慮一下，他們仍然未可以支持他。當他把甚麼“蛇齋餅粽”也收回時，當只剩下一灘口水時，他們卻說為了香港的基層，要支持他。這種還不是政治娼妓的行為？“半點朱唇萬客嗜”，有錢便可以了，有權勢便可以了。

代理主席，這不是政治show嗎？這不是“一撐再撐”的政治show嗎？動用這麼多人力物力趕走本人，對香港人有何益處？你不是說要秉行公義的嗎？不是說要為後世垂範的嗎？一個這樣的人應該踢出立法會，那麼，如果一個好像梁振英的人，假設他真的說謊，沒有誠

信；假設他真的是出謀劃策，叫政府採用一種非常手段、不能曝光的手段，來壓制傳媒、壓制香港人的知情權、壓制傳媒的發言權，以及壓制傳媒的獨立性時，他不是應該給放在天秤上稱一下嗎？

代理主席，在這個問題上，這真是一塊“照妖鏡”。維護過去的特首，在曾蔭權涉嫌貪污的事件中，他已承認涉及利益衝突，在已足夠構成彈劾他的事件中，我們說要調查多一點，它卻說不可以。如果說動議彈劾他，又說證據不足，那麼，它想怎樣？民建聯回來議會是幹甚麼的？是“保皇”嗎？他們最喜歡說“民生無小事”。如果一個政權將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剝奪，然後令他們在保障自己的民生方面更困難時，有這些自稱政治家的人涉嫌這樣做，為何不是一查到底呢？為何要繼續維護他的權威呢？是否要等待在廉政公署拘捕特首，在他被判監禁後才可以呢？你的心靈、你的靈魂、你自己的政治倫理，是須由法庭來教導你的嗎？不是你自己對自己負責，而是要聽法官說話的嗎？那便容易了，做人只須時常看着法官便行了。這便是中國有刑律而沒有法例的原因，便是只須進行監管。

代理主席，“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也是一個很著名的故事。大家蹲在地上，只有你知我知，天知地知，便做一些不能曝光和犯法害人的事。這是有報應的，“老兄”，現在便有報應了。現在是小圈子選舉，翻雲覆雨，問題便“爆”了出來。

代理主席，在這個問題上，其實也沒甚麼值得辯護的，只須調查便可以了。一調查便可以查個清楚，但問題是在哪裏呢？是現在有人表示不要調查。他們憑甚麼呢？

代理主席，我們新一屆的政府表明要為香港人服務，如果連證明本身誠信的能力也沒有，我們相信它甚麼呢？在這個問題上，其實梁振英先生亦曾經有前科，便是我記得在“鍾庭耀事件”當中，陳太說算吧，大家已經說夠了；但他卻說：“不，他現在是侮辱特首董建華”，說要徹底調查。在調查後，結果發現真的是有人干涉學術自由。他當天——我記得很清楚——當陳太出來說算了、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說算了，大家也是在談學術上的事宜，大家說幾句便算了，但他竟然真的走出來說話。看，真是有報應的，今天便是涉及這類問題。

我想說的是，如果同事今天不願意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代表香港人調查一個大家關心的問題，立法會便是“廢”的，如果你想維護尊嚴，便去做吧。

還有一件事 —— 我也忘記了，我的時間也差不多用完了 —— 有人說我們是麥卡錫，說這話的人是否傻了？麥卡錫是誰？麥卡錫是一位參議員，他濫用權力來迫害平民，“老兄”，任何一位藝術家，包括“差利”，也被抓，被問他是否共產黨，調查他“三世”，不回答便是藐視。我們現在可以這樣做嗎？我們可以叫一位平民出來嗎？我們是叫一位已成為候任特首的人出來，他在競選特首的過程中，被人指責他說謊、指責他侵犯香港最基本的價值。不好意思，先查查字典吧。麥卡錫。麥卡錫是一個由美國的右派總統親自指派他迫害藝術界及迫害平民的人。說我們是麥卡錫的人，請讀讀歷史。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當年行政會議討論商台續牌及所謂防暴隊言論的事情。大家都很清楚這件事情的源頭，便是兩位特首候選人在一次辯論中，唐英年先生進行所謂的“爆料”。姑勿論唐先生所說的事情是否屬實，我們的司法制度有一項很重要的原則，便是舉證責任在指控的一方。雖然唐先生當時作出了這樣的指控，但其後在很多媒體、朋友或社會人士的追問下，卻始終無法拿出較實在和具體的證據。我記得當時有些行政會議成員、前官員或在席議員，例如李國章教授和葉劉淑儀議員均表示沒有印象聽過梁振英先生發表類似的言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這次特首選舉期間出現了不少“黑材料”和抹黑行為，所以如果立法會因為聽到一、兩句指控的說話，便捕風捉影地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未來的日子一定會非常忙碌。更重要的是，立法會應否介入特首選舉？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如果立法會今天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便會破壞行政會議多年來有效的保密制。我們都知道，設立行政會議的目的是希望為特首組成一個智囊，向他出謀獻策，就施政提供意見。為讓行政會議成員能暢所欲言，不受外界壓力影響，便有保密制的出現，這是我們的傳統。如果我們貿貿然改變這遊戲規

則，影響將會非常深遠。如果在一個保密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是會隨時被人公開的，那麼哪有保密可言？如果行政會議成員不能在內部討論中暢所欲言，也不能紛陳及考慮不同立場的意見，試問如何可以制訂最合乎公眾利益的公共政策呢？至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公開行政會議的紀錄是否真的可以獲得真相，原本主席理應是回答這問題最合適的人，但他已拒絕回答，所以我翻查了一些資料。我找到前局長王永平先生在一份報章上所發表的文章，他對於公開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能否獲得真相，有這樣的意見，(我引述)：“有關的會議紀錄不可以百分百證實上述哪一項才是真相，因為(一)紀錄可能沒有記載那句話或誰人說過那句話；(二)即使紀錄清楚記載是某人說了那句話，但紀錄可能沒有充分記載當時討論的情況；(三)這句話沒有紀錄並不一定代表該人沒有說過。唐英年以公眾利益為由，為他的泄密行為辯護，我認為維護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涉及的公眾利益比唐英年指控那句話的真偽更為重要。按照剛才的分析，披露8年前的行政會議會議紀錄不會得出所有人都接受的真相。”(我引述完畢)。

主席，我認同公眾的知情權是公眾利益，但行政會議的保密制作為重要的公眾利益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隨便破壞這項保密原則並公開會議紀錄，行政會議成員便不會互相信任，也不會說真話，更不會提出非主流但中肯及有價值的意見和看法。行政會議在討論政策時只會變得越來越偏聽，這無助於政府高層從多種渠道多角度地討論政策問題，更會打擊政府的決策能力，此舉更不合乎公眾利益。由於行政會議並沒有逐字紀錄本，再加上指控者未能提出證據，包括人證和物證，反而被指控者卻有人證指出指控並不成立，故此我很懷疑公開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是否真的能夠讓我們找到所需的資料。

主席，立法會是一個運用公帑的地方，市民期望我們以政論政，討論一些對民生有利的事情。立法會不應為了某些人一、兩句毫無根據的指控，便調查一宗虛無且沒有受害人的個案，立法會是絕對不應開立這樣的先例的。我相信市民期望立法會是實事求是的，而不希望立法會濫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主席，我最近落區時，很多市民都問我為何立法會議員如此喜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展開調查。既然《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為何可以隨便使用？一名市民勸議員不如把更多時間和精神放在討論政府的施政，而不應捲入毫無必要的政治爭拗。沉

且，他也知道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是要花很多公帑的。主席，這位先生的說話其實反映一些市民對於立法會動輒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有很大的保留。

主席，我們的權力並非與生俱來，而是法律賦予的，而且須受民眾的監督。每當立法會運用任何權力時，必須非常謹慎。有權力也不代表一定要行使，如果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行使這些權力，便是出師無名，並有濫權之嫌。再者，我們看到坊間已經有些說法，便是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先生，是希望在他上台前拖低他的民望。當然，我們無法證實這種觀感孰真孰假，但我覺得如果坊間已有這種想法，那麼對於立法會整體的聲譽而言也並非好事。如果同事希望監督、監察梁先生的政府，便應着眼於他在選舉時所作的承諾及其政綱日後能否兌現，我相信這是更實際的，並對市民更有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雖然會讓人覺得李卓人議員只是循例或“抽水”式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梁振英解答重要的問題。有待解答的問題的重要性，在於其涉及誠信的問題。

讓我們看回以往數屆政府。基於董建華管治無能，令“一國兩制”全面破產；基於他管治失誤，導致中央全面直接介入、港共直接介入香港各階層的統治及管治，而中央亦成立港澳小組，直接領導香港的事務工作。曾蔭權則令清廉的政府完全破產，兩屆特首均先後令香港引以為傲的特質和管治的基石，逐步出現重大的改變，甚至消失。

誠信是政府管治的重要一環，梁振英尚未上任，在誠信問題方面已經出現重大危機，亦面臨破產的邊緣。根據他過去連串的說法，我可以稱他為“三不特首”，即“不承認、不知道及不記得”，這是很廣為人知的。只要涉及一些具爭論性、敏感性的問題，涉及他個人的一些利益，或可能帶來負面評論及影響的東西，他總是說不知道。再者，雖然他說不知道，但每人也知道他是在說謊，這才是最恐怖的。

我記得曾在多個場合批評梁振英說話沒有表情，當然間中如果有些說話刺痛了他，他便會流汗，但整個面部表情……我們這類“大情大性”的人，說兩句話便會面紅，接着青筋暴現、血壓上升，有些坐在我背後的朋友，說我在辯論激動的時候，會看到我頸部的血管蹦蹦地跳動。我們這些“大情大性”的人，無法掩飾自己內心的感覺，但梁振英這類人卻是皮笑肉不笑，很多時候是“假笑”、“奸笑”，也不知他的笑容代表甚麼，當然很多時候是尷尬的笑容。

看回他所說的“不知道”，我們可以簡單地從互聯網上找到一些例子。在2012年2月10日，當他被問及有關西九設計比賽的參賽公司的情況時，他說他毫不知情，也不知道投票了給哪個參賽作品。其後，在2月25日被記者問及的時候，他說不知道他的公司被那間建築行列為顧問，說自己毫不知情；當被問及是哪些同事負責的時候，他又說不知道。總之任何東西均說不知道，否則便是不記得。例如問他有關“上海仔”的問題時，他說“不記得”；但最離譜的是，當他被問到涉及“上海仔”及劉夢熊的問題時，他又不承認劉夢熊是其競選辦公室的成員。當然，從字眼而言，他所引述的東西未必完全錯誤，但很多時候，他都是透過不記得、不承認及不知道等說法以推卸責任、隱瞞事實，誤導公眾。

政治人物處理問題有很多不同的做法。我最記得我在民主黨的年代，特別是1989年六四後的那段期間，有兩位重要人物在不同場合被記者問及一些問題的時候，均有不同說法，一位是司徒華，一位是李柱銘。我在數個場合看到“華叔”在接受記者的訪問時，我清楚知道他是在說謊，我事後向“華叔”查問——我當然理解他說謊的原因，就是要保護一些民運人士和民運工作——我當時問他：“‘華叔’，為何你可以在這些問題上如此公開地連續多次說謊呢？”“華叔”當時對我的解釋是，“當你有一個更高的道德要求的時候，你便要做出這些行為。”我後來問Martin，說“華叔”這樣說，但我又很少看到你說謊——當然，兩位當時均是支聯會的主要負責人。我問Martin，當被記者問及的時候，他會怎樣做？Martin說他會不作答或不評論，但不會說謊。這是兩種很不同的道德操守。最近“華叔”的回憶錄出版，發覺他原來與共產黨有着密切的關係，這可能是共產黨的本質，即“說謊不眨眼”。梁振英也很相似，他與“華叔”在這方面真的很相似，因為梁振英——大家均清楚知道，他當然不承認、不記得或不知道——是共產黨的地下黨員，或是與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

作為一個政府最高層的領導人，誠信是極為重要的。當領導人的誠信破產、受到質疑，整個政府的管治權威及誠信，同樣會受到挑戰、質疑，甚至被動搖。當政府的誠信出現問題時，不單必定會與市民的關係疏離，更會站在市民的對立面，因為大家均不知領導人說的話孰真孰假，究竟其公共施政的方向是甚麼。領導人今天說一，明天說二，事後說不記得，說了的東西又不承認、做了的事情又說不知道，政府如何處理呢？特別是政治人物與政治人物的溝通，當然會在很多非正式會議、“茶局”、“飯局”或閉門會議上商討，很多時候都是一諾千金，答應了便算數的。

但是，對於梁振英這種人，無論他是在私下或羣體作出的承諾，大家絕對不要相信。以其政綱為例，他所公開的政綱，特別是關於房屋問題的政綱，在開始時是一個樣子，到了重要時刻，為取悅地產商便一下子“反檯”，把過往就興建公屋，或興建香港人可以負擔得起的房屋所作的承諾，竟然可一下子完全抹煞。

在特首選舉期間進行的正式公開辯論中，唐英年就2003年7月1日的50萬人大遊行，質詢他究竟有否提出要動用解放軍武力鎮壓，以及質詢其有關商業電台事件的言論，他全都加以否定。如果純粹從法律及選舉條例來說，他有機會構成違反有關貪污舞弊的條例，就是在選舉期間作出失實聲明。如果廉政公署（“廉署”）能夠秉公處理，而行政會議亦可以提供正式紀錄……當然，行政會議並沒有逐字紀錄，亦沒有記錄誰人說過甚麼話，所以實在無法提供正式紀錄。我不知道行政會議有否進行會議錄音，但當年尼克遜就是栽在錄音上。當年白宮有為會議進行錄音，國會在調查的過程中，要求聽取有關錄音帶，但有部分錄音帶竟然遭刪除了，並指是遭某些職員錯誤地刪除了，最後，國會透過索取錄音及調查，才發現這名總統原來隱瞞事實，最終導致其被革職。

所以，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調查並非子虛烏有或無的放矢，亦不是政治“抽水”，而是等同尼克遜當年的水門事件一樣。究竟梁振英支持或反對動用解放軍並不重要，是否武力鎮壓屬於個人意見，每個行政會議成員、官員、政黨，特別是香港的“港共”，要使用坦克車和大炮來打壓民運與香港的民主人權運動，只是其個別的取向，但公開說謊、扭曲事實，誤導或欺騙選民和香港市民，卻是不可饒恕和不可接受的卑鄙無恥的行為。香港的政治領導人，特別是特首，絕不容許有此類行為，公眾亦不可以、不能夠及不應該容許和接受這類行為。

當然，香港的政黨也習慣了說一套，做一套，他們最擅長這樣的了，無論是民建聯或民主黨，全都一樣。民主黨更出名扭曲事實，最簡單的是，他們進入中聯辦就稱為正義，梁振英進入中聯辦則被指為引入中央管治。民主黨進入中聯辦商討政改方案不就是引入中央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嗎？難道民主黨進入中聯辦就稱為神聖，梁振英進入中聯辦謝票卻被評為市儈和違反政治道德？

政黨這些雙重標準的表現真是令人感到齒冷，但香港的政黨出名表裏不一，出名“說謊不眨眼”，欺騙選民無需眨眼。這個議會所以能夠容許一個說謊的政黨，就是因為這個議會內充滿說謊的政黨，政治發展至此階段實在十分悲哀。尼克遜身為美國這個如此大的國家擔當如此重要的職位，但即使總統說謊也要下台。所以，梁振英尚未就任，隨時會因為說謊而遭褫奪這個職位。

在法律上，梁振英有機會被廉署檢控，但我相信廉署一定不會檢控他，因為廉政專員是由特首委任的，對嗎？至於那個所謂證據，就是唐英年的個人指證，究竟這項證據最後能否正立和足以讓法庭作裁決，便要由法官決定。一個人證已構成一項證據，唐英年當時在場，他亦清楚說明他親耳聽到梁振英說過，所以梁振英否認說他沒有說過，已在選舉方面構成失實聲明。

陳克勤議員剛才指沒有證據其實是錯的，人證就是證據，唐英年就是證據。至於葉劉淑儀議員這名cheap政客，她只是表示不記得或沒有聽過，但她從來沒有否認他一定沒有說過，只表示她沒有聽到。她當時可能在發白日夢或陞官發財夢，她這樣說完全是漠視事實。

當然，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沒有甚麼可能在這個議事廳獲得通過的。正如我剛才提到，這個議事廳充滿“大話精”、“大話政黨”，數目多到不堪，“大話政黨”自然支持一個“大話特首”、“三不特首”、“無耻特首”。

所以，香港人惟有自求多福，繼續被特首欺騙，繼續讓他以不誠實、不承認、不知道、不記得這類管治手段來含混過關，蒙騙選民。我呼籲香港市民要用“不合作運動”來對付這個“三不特首”。

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由於今年是立法會的選舉年，而且社會各方面也比較動盪，因此近期大家很經常地希望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就每個項目、每個題目和每個辯論，各自的內容和性質根本上並不相同。因此，我呼籲我們的同事，大家對不同的意見也應互相包容。你說自己是好的，你認為是對的，但不應該像非常具代表性地批評他人，說別人不對，因為各有各的支持者、各有各的政治立場，甚至各有各取得選票的手法。

主席，我想說的是，首先我們須瞭解，香港的體制理論上仍然是所謂的三級制，即行政、立法和司法互相牽制、互相抗衡、互相磨合。我們瞭解到，行政會議有自己不成文的規定，便是行政會議成員有官守和非官守之分，根本上，在回歸前，一切也是為了向港督作出他們顧問式的行為。當然，我們國家以前的主任鄧小平先生說過，香港在回歸後50年不變，只是換國旗。故此，現在只是換了國旗，有甚麼不變，你又有甚麼辦法呢？當然，須留待以後歷史慢慢地演變，再作出不同的改變。

剛才說過，在回歸前，香港的行政局是港督的私人顧問，在回歸後，自然行政會議亦變成特首的顧問。近期，特首亦作出……當然，不是近期，而是在過去一屆，作出了不同的改變，就是官守的行政會議成員，除了3位司長之外，其他局長在問題涉及他們時，便有權出席，否則便沒有權出席。主席，你出任過行政會議的成員，所以你也知道。因此，行政會議有兩項不成文的規定，第一是集體負責制，第二是保密制。在這兩種情形下，在集體負責制之下，我們看到，在過去兩、三年，有部分……其實他們是既不負責，也不保密。他美其名在此進行諮詢，說我作為個人的代表，我有權發表我的意見，我並不是代表全體的行政會議成員。這位便是梁振英先生，他當時的身份是行政會議召集人。很多人認為他現時已當上下任特首，不應該再批評他。我說的是事實，不是批評，而是帶領、領導大家，令行政會議作出一點有作為的改變。

主席，我們說回立法會。不錯，作為立法會的成員，除了不知道政府實際政策的內幕之外，我們的職責是獲得市民認同的，因為我們負責監督政府的運作，代表各方面對政府的財算預算案作出審核和批核，同時自然也可以改變法律，但我也須直接地指出，行政機構須提交法例，我們才有資格輕易地作出改變；立法會議員想作出改變，卻並不是那麼輕易的一回事。

主席，回到我們的問題上，便是立法會可否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凌駕行政機關。這件事情大家須深切地瞭解、理解。與此同時，我們亦須瞭解司法。司法對香港一切的法律在涉及司法期間作出判決。但是，如果法律不清晰，法官、司法其實是沒有權作出一個引導式的看法，他須透過行政當局再作出的修訂，然後交回立法會作正式符合法律的修訂。作為司法成員，他們是依照法律所有，作出準確裁決的。當然，就準確的裁決，一如我曾經說過，大家有不同的代表性、不同的立場、不同的時間觀念和不同的法律，雖然說並沒有利益，但卻有法律利益，在這個時候，便作出不同的裁決、判決。

主席，我且說回正題，如果我們覺得行政機關有問題和不足，作為香港政府的3個架構，它始終是一個帶頭。雖然，3個團體轉來轉去，但中央政府是很期望行政機關能夠主導的。必須說清楚的是，行政機關能夠主導並不是絕對霸道和控制性的。行政機關須作出主導，如果有甚麼不足是涉及整體香港管治的，無論是在哪一方面，也有責任、有義務和權力來主導，作出修訂和補充。

主席，因此，特區政府實際上有研究的必要，便是立法會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能否在必要時凌駕行政當局一切的行為。當然，這涉及兩個問題，一個是公眾利益、公眾的知情權。主席，我們瞭解到現在基於公眾利益，無可否認，知情權是可以說是可以凌駕現有法律的。這視乎大家的說法，因為所謂的民主地區和國家尋求進步，一切也是以人民的利益、國民的利益為依歸。國民的利益便是國民的知情權。他們的權益凌駕於其他的法律之上，這是一種說法。

但是，無論如何，要令法律完整，一個地區須遵守各種規矩。在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方面，有必要作出合理的定位和修正，即令大家知道立法會的《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可以凌駕行政會議的，同時，公眾的知情權、公眾的利益是可以凌駕一切的。當然，你說是有的，但有爭論並不是代表是絕對、絕對可行的。

與此同時，就這次事件，主席，今天的議案是由兩方面引致的，便是兩位特首候選人在辯論中提出的有關質問。當然，這些問題發生是由於他們兩位也成為行政會議成員。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否須先遵守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如果涉及保密制，自然如果其中一位發問者是在行政會議中提出，而不是公開、私下的對話或問題，這會不會是破壞了行政會議守則，以及他們各自的規則呢？在這種情況下，是否須前來立法會？這是一個問題。

大家自然知道，主席，作為一個指控者，一個提出問題的人，按照香港的普通法，須由提出指責和問題的有關方面自己提出證據。證據包括他的私下錄音，但就錄音在行政會議的保密制下可否公開，可以拿出來，我堅信這是相當、相當富爭論性的。但是，這種爭論性是否須帶到立法會來，在未清楚具體情形時，我們自己便急不及待地參與和染指這些爭拗呢？因此，就這一點，根本上，很多是事實性的問題，而不是牽涉我們這方面的。我們不可以研究誰說真話或哪些是事實。當然，兩個人當中必定有一個在說謊，但說謊這種情況也涉及行政會議以後更好的定位。

當然，我堅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可能由於只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是趕不及做有關工作的；但無論如何，日後的特區政府如要獲得市民更好的承認和更好的信任，以及在各方面得到支持，我堅信它在覺得不足的地方一定會自我作出調節和修正。當然，如果是涉及法律方面，我亦堅信行政會議會把有關法律程序交給立法會跟進。

與此同時，我剛才亦談論過集體負責制。如果要作出任何決定，任何行政會議成員也須負擔一切責任。只要是特區政府已經決定了或正在討論的，根本上，應該不會造成外間的爭拗的，因為一個行政當局，正如剛才所說，是有其運作秘密的，不可以全部每分鐘也公開讓市民和立法會知悉。在這種情況下，我個人估計立法會在此階段不應該參與。我們最多只能夠表達的是，行政當局，特別是行政會議和以後的特首，應該調節在他管理之下的行政會議，使各界，特別是市民和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運作投以信心的一票。

故此，我們還有其他剛才說過的詳細內容。當時，兩個特首候選人的對話和互相指責，我認為如果是違反了選舉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方面自然應該採取適當的行為和行動，而不至於應該由立法會現時便急於討論的，特別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有關人士前來應訊。

在這種情況下，主席，我亦再次強調和理解到，立法會根本上如果要過問整個香港的事務，香港經常、經常每天也發生……如果沒有充分證據，但認為事情很重要，須要插手、管制和研究，我堅信將來不要說立法會下一屆有70位議員，即使有700位，甚至整個立法會秘書處不知增加多少人手，也不能夠應付整體社會的事情。

我們只能堅守自己的立場，而我也不是對其他同事的行為和提議潑冷水。其實，我們須辯論和討論的，鑒於大家的意見不同，立法會對某些事情進行辯論，就是大家各自提出好意見，不論對與錯，各位講者也要向他的選民負上全部責任，也不知道會否得到支持。說句難聽的說話，如果你得不到選民的支持，無論你說得多麼動聽、多麼英明神武、多麼正義，但下屆不能進入議會，根本上便沒有地方來讓你表達。當然，一切事情也須由議員自己負責。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所說，2003年商業電台的声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與新城電台及其他廣播牌照續期申請一樣，當局都是根據法例及既定程序處理。我們認為，立法會實在無須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個別續牌申請的獲批過程。

我知道，關於商業電台9年前獲批續牌的過程，社會上最近有些討論。議員剛才發言時亦特別提到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的重要性。政府一向對廣播業採取自由和寬鬆的規管政策，以方便行業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節目和發表意見的平台，充分體現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最具體的例子，就是通訊事務管理局(前身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不會預先審查任何廣播材料。只要廣播機構遵守相關法例、牌照和業務守則的條款，編輯責任便由廣播機構自行承擔。

主席，香港的廣播牌照制度已經相當成熟。在處理續牌申請時，當局需要根據法例及既定程序作出考慮，當中包括持牌機構是否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投資承諾、公眾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期望、當時的廣播政策及最新的科技發展等。所有的續牌申請，包括商業電台2003年的續牌申請，當局都是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按公平、公正和符合大眾利益的原則審慎地作出決定。

商業電台獲批續牌至今已經接近9年。去年，當局亦如同處理其他廣播牌照般，按照牌照條件就商業電台的声音廣播服務進行中期檢討，全面評估相關持牌機構在牌照期首6年(即2004年至2010年)的表現，並且根據評核結果修訂商業電台牌照餘下期間的相關條款，以期改善其聲音廣播服務的運作。

主席，現行的發牌和監管制度的目標是要確保持牌機構的廣播服務能夠繼續符合社會大眾的標準和期望。當局一直尊重持牌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輯自主權，並依據制度下的法規和程序處理所有牌照事宜。

主席，當局在2003年只是按照行之有效的程序處理商業電台的續牌申請。正如我在辯論開始時所提及，當時廣管局並無建議對當時的牌照條件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建議亦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商業電台由2003年獲續牌至今，對廣播業這個瞬息萬變的行業而言，已經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有關事宜早已事過境遷，加上商業電台下次續牌大約會在兩年後(即約2014年)處理，我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確切需要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耗用大量時間及公帑跟進上次的續牌事宜。

主席，展望將來，政府依然會竭盡所能，確保珍貴的頻譜得以有效運用，以及廣播政策能與時並進。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負責規管廣播業的獨立法定機構，亦會繼續按照相關法例、牌照條件，以及業務守則的節目標準和廣告標準行事，監察廣播服務的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議案。多謝主席。

(會議廳內出現雜音)

主席：請秘書處找工作人員看看雜音從何而來。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2時零6分

2.0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2時13分
2.1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提出意見和建議。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及，政府留意到公眾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關注。特區政府認為，維護國家安全並完成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既屬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同時亦應該是香港社會共同承擔的責任。不過，政府已多次重申，現階段並沒有開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時間表。日後推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時，特區政府必定會充分諮詢社會各界，爭取凝聚大眾的廣泛共識。政府擬訂的立法建議，也必定會符合《基本法》和其他保障香港市民各種權利和自由的國際公約。

李卓人議員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的事宜，包括2003年商台續牌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兩者均牽涉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有關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的問題，我在開場發言時已經解釋，行政會議的有效運作，建基於保密制度受到尊重和保密原則得以恪守。維護這個制度對特區政府的決策和運作至為重要。故此，政府反對任何可能抵觸行政會議保密制度的建議，亦嚴正反對李卓人議員這次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政治委任官員屬於公職人員，他們與公務員一樣，有責任保護政府的機密和敏感資料。政治委任官員除了同樣需要遵守《官方機密條例》和《保安規例》，以及受到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和保密責任的規管，也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有關規定。再者，每位政治委任官員的聘任條款已清楚說明，即使他們離任，仍然必須繼續遵守有關的保密規定。

除此之外，身兼官守行政會議成員的司長及局長，他們與其他非官守議員一樣，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8條，在獲委任後作出“盡職誓言”，承諾遵守誓言。我現在讀出“盡職誓言”的內容，讓議員對行政會議成員作出的承諾有更清晰的理解。

“盡職誓言”(我引述)：“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所討論的內容及情況以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份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不以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或協助他人謀取私利，並就行政會議作出的一切決定，負起集體責任”。(引述完畢)

在普通法下，所有行政會議成員都有保密責任，並受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和《官方機密條例》的有關條款規管。如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違反保密原則，行政長官可根據事實和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勸諭、警告、免除職務甚至採取法律行動。

我希望議員明白，在保密制度和集體負責的原則下，政府不會公開行政會議紀錄，以確保行政會議有效運作。

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的議案，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2003年商台續牌和《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我們懇請各位議員考慮，這項建議除了嚴重抵觸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和衝擊行政會議日後的有效運作外，亦將虛耗大量的人力、物力、時間和公帑，而最後可能仍然無法得到任何確切的證據，作出任何明確的結論，最終恐怕還是徒勞無功。

主席，為了維護行政會議保密制度的重要原則和日後的有效運作，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亦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在李卓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水門事件，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曾提及。在水門事件中，一個謊言令一位總統面對彈劾。他為了避開彈劾而辭職。當時的參議院以77對0的票數支持調查總統。目前，香港出現的是“二十三門事件”。這次更不只一個門，“水門”只有一個門，現在香港有“二十三門”和“商台門”，兩個門都指向同一個人。究竟梁振英有沒有說謊？他的誠信受到質疑。

保安局局長剛才指出，加入行政會議的誓言清楚說明，除非得到特首同意，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所討論的內容。然後，他又說可向泄密的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勸諭、警告和免除職務。我就是等在特區政府採取適當行動，但政府有這樣做嗎？並沒有。那天，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這個問題，他只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接着又唸起剛才說過的誓言。為甚麼當局不採取適當行動？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如果政府採取行動，就是說唐英年泄密，亦即表示唐英年說的是真話，所以政府不採取行動。因為採取行動就表示唐英年說真話，是這樣嗎？還是說，政府不採取行動，是因為唐英年……有兩個可能性令政府不採取行動，一是唐英年所說的不是真話，另一個可能性是他得到特首同意，但我不知道實情是甚麼。究竟是為甚麼呢？為甚麼特區政府不採取任何行動？剛才局長如此大義凜然，說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受到衝擊，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說得十分重要，那為甚麼不採取任何行動？既然把保密制說得那麼重要，就應該採取行動。我歡迎局長採取行動，最好是控告唐英年。大家須留意一點，唐英年也知道有這篇誓言。他甘願冒被控告的風險說出事情，所以很多市民都表示相信唐英年。

然而，我們在這裏並不是要討論我們相信誰人。我們是要調查事件的真相，查明誰在說謊。誠信問題如此重要，自由如此重要，為何我們這個議會……很多建制派議員稍後一定會按“反對”的按鈕。除了按“反對”按鈕，你們剛才還要不發言。為甚麼你們不發言？為甚麼你們如此沉默？昨天批評“長毛”的時候那麼興奮，現在怎麼如此沉默？這是因為你明知道他說謊，你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才好。你明知民意希望特首具有誠信，所以你們不敢發言，恐怕得罪市民。可是，若發言表示支持民意、支持進行調查，你們又恐怕會得罪未來特首。日後，你們與狼共舞、向他謀取利益或與他交易時，你們就可以告訴他，你們給了他多大的面子，因為你們在會上不發一言，而且按下反對議案的按鈕，會是這樣嗎？

主席，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反對我提出的議案，但他和其他人說來說去都只有那幾個理由。“不能暢所欲言”這個理由我已聽了很多遍，陳克勤議員又再說一遍，人人都說“不能暢所欲言”。我懷疑，是否沒有保密制，大家便不敢發言。你們是否擔心自己所說的話違反民意？還是擔心自己所說的話被外人知道會感到羞愧？主席，我們沒有理由讓行政會議成員關起門來不說真話。原來，大家認為不保密便不

會說真話。難道大家現時在公開會議全都說假話？是這樣的邏輯嗎？陳克勤議員剛才是這樣說的。原來大家在公開會議全都說假話，要關起門來才肯說真話。是這樣嗎？

另一方面，陳克勤議員指我們聽見一、兩句話便捕風捉影，又說這宗個案很虛無和沒有受害人。沒有受害人？全香港都受害！如果我們有一位說謊的特首，全香港都會受害。如果特首曾說要出動防暴隊和催淚彈，以及不讓商台續牌，全香港都是受害人。怎會沒有受害人？

此外，人們很喜歡說，既然唐英年提出指控，他便應該提出證據。套用這個邏輯，若有居民向民建聯投訴警方——大家處理居民投訴工作都知道他們有很多投訴——投訴房屋署職員和警方人員等，你們是否會對他們說：“你提出這些指控，你提出證據吧！”你們會這樣對他們說嗎？你們不會。

我們現在並非在法庭上擔當檢控官，就一宗刑事罪行提出檢控。如果是刑事罪行，便該由檢控官提出證據。我們現在說的是特首的誠信問題。目前，擺明有一位證人提出一項指控。證人提出指控，是否立即就要對特首定罪？當然不是，而是需要調查！我現在要求你們同意調查而已，並非要求你們同意結論。如果你們連調查也不同意，但要求提出指控的唐英年提供證據，這是甚麼邏輯？立法會豈不是不用進行任何調查？這是否說審計署日後不管有甚麼意見，我們都只要求署方提出證據而不進行審議，反正署方提出甚麼證據我們都接受？是否說凡有人提出任何事情，你們都要求他提出證據，自己就輕鬆下班，是不是這樣呢？從這件事情可以看到，你們根本是雙重標準，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不去調查，甘乃威事件你們卻調查了兩年。

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出另一個理由，說調查事件浪費公帑，請大家考慮應否花費大量公帑進行調查。要是這樣的話，為甚麼大家願意花那麼多公帑調查甘乃威事件？孰重孰輕，請問大家如何衡量？特首的誠信是多麼的重要。在水門事件中，人家的總統因為一個謊言而下台；在香港，同類事件就這樣輕易放過。是否這樣呢？你們這羣保皇黨正正就是這樣。

主席，很多人說立法會喜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左查右查，卻不正正經經審議政策。左查右查，是因為發生的事情真的

很多。陳偉業議員剛才表示，權力不是與生俱來，而是獲賦予的。可是，自由和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我們的自由和人權現正受到威脅，所以我們一定要進行調查，還公眾一個真相。希望大家不要躲在保密制背後，也不要搬出“尚方寶劍不能亂用”的無謂理由來否決我們這次提出的調查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陳茂波議員：我沒開擴音器，不知道你現在聽到了沒有。

主席，雖然特首選舉已經結束，但我也想申報我是梁振英先生的提名人。另一方面，主席，我稍後會在席，但不會投票，情況就好像上次表決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西九事件一樣。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4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五及第六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動議第五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五項議員議案：完善本港住屋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完善本港住屋政策

PERFECTING HONG KONG'S HOUSING POLICY

黃國健議員：主席，去年立法會有關房屋的議題是最熱門的民生議題，單在立法會大會，去年最少就有4個議員議案開宗名義討論房屋問題。正因為社會輿論及議會的壓力，行政長官被迫承諾復建居屋及增加其他資助房屋，同時亦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市民住屋難的問題。

可是，復建居屋和政府去年的措施，是否已令不同階層的住屋問題都得到解決呢？事實上，不論是一些團體調查，或是我們自己落區與市民交流時均發現，街坊最為關心的依然是住屋問題。所以，我今次的議案是承接工聯會過去對居住問題的關注，要求政府要再多做些工夫，完善房屋政策，真正令不同階層的市民都可以安居樂業，解決社會矛盾，促進和諧。

主席，踏入2012年後，本港住宅樓價好像有點回落，但實質卻仍是居高不下，近月反彈後甚至已回到去年的最高水平。我在此舉一個很真實的例子，我們工會有一對年青人要置業結婚，想買一個位於新界、面積約40平方米(即四百多平方呎)的“上車盤”單位。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如果他們早在2009年決定結婚，買這間屋只需要約156萬元左右；如果2010年才結婚，同一單位的樓價已升至192萬元；如果是去年(即2011年)買就升更多，要二百三十多萬元；如果再等一等，以為今年才購買會便宜一點，但單位是不跌反升，要再多付10萬元，要二百四十多萬元才行。

主席，這些年青人或夾心階層的住屋處境是最困難的，他們的不滿亦最大，事關如果要這對年青人等政府準備興建的“置安心”或新居屋，就還要等多五、六年，難道為了要抽資助房屋便多等五、六年才結婚嗎？到時可能真的變了“剩男剩女”。況且，資助房屋名額有限，抽亦未必抽到。如果要他們一起與父母繼續居住在公屋，房屋署現行的富戶政策也攔住他們與父母同住。

因此，我議案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要加強對這批夾心階層的住屋支援。首先，對新的資助房屋計劃，不論“置安心”、居屋或夾屋，政府也要向市民表明這些是長遠政策，而且政府將有足夠資源發展及保持樓宇數量，不會好像2003年般說停就停，令市民安心，不會一窩蜂去申請。此外，當局亦要理順當中的補價安排和配套，令新資助房屋不會對舊居民以至私人住宅市場構成衝擊，反之更可以加快整個住屋階梯流動，保障夾心階層的住屋外，也發揮調節作用。同時，政府也要檢討公屋中年青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政策，鼓勵兩代人在足夠的空間下一同居住，互相照應，這亦符合政府推行的“居家安老”政策。

主席，有人指年青人結婚不一定要買樓，置業需要量力而為，租樓一樣可以結婚。我當然認同這個見解，事關如果價格不合理，超出負擔能力，勉強買樓等同背炸彈上身，一旦經濟改變就會“爆煲”。可是，問題是現時即使租樓也同樣面對很大壓力。以之前的個案作例子，這對年青人如果不買樓，改為租樓，租金近年一樣升幅驚人，例如2009年想租我剛才所說的四百多平方呎新界“上車盤”，月租僅約5,500元；到去年租同一單位，已經加租至7,400元；今年租金更要8,000元。老實說，“打工仔”的工資可否追上租金升幅嗎？近兩年實質工資升幅僅約1.5%至4.5%，根本就追不上租金的升幅。如果不願意加租或嫌加得少，在沒有法例保障下，業主更可將租客隨時趕走，試問租樓的人如何有安全感可以安心生活呢？

因此，工聯會認為對租住物業的夾心階層市民，我們同樣需要提供協助。例如，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推出夾心公屋，讓入息輕微超出公屋申請資格，但又沒有能力購買私樓的家庭有條件及有時限租住公屋，減輕他們的租金壓力。此外，亦可因應情況，為合資格申請資助房屋的夾心階層提供稅務優惠，例如租住私樓免稅額。這個建議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各個政黨差不多一致支持，可惜財政司司長並沒有接納。

主席，我議案內關注的另一個階層，當然是基層市民。過去一年多以來，政府的房屋政策主要針對私人市場和資助房屋，但對廣大基層市民，以及對等候上樓的接近17萬名公屋輪候者，以至因不同理由需住在“劏房”、板間房的家庭，當局的支援卻少之又少，最多只是重彈又重彈“公屋3年上樓”、“每年建15 000個單位”的舊調。要知道本港三成的家庭都住在公共房屋，基層市民的……主席，我議案內關注的另一個階層，就是基層市民。

過去一年多以來，政府的房屋政策主要針對私人市場和資助房屋，但對廣大基層市民，以及對等候上樓的接近17萬名公屋輪候者，以至因不同理由需住在“劏房”、板間房的家庭，當局的支援卻少之又少。要知道本港三成的家庭都住在公共房屋，基層市民的住屋寄託就是在公屋身上。故此，公屋的輪候、編配以至流轉都極為重要。可是，現時有關公屋輪候的消息也是負面居多，輪候時間長不在話下，即使獲編配，地點可能也難以適合申請人的日常工作及生活。有時，我們聽到房委會沒有興建公屋的用地，區議會又反對在該區建公屋等。如果問題持續，我怕連公屋這個最後的安全網也會日漸破損，基層家庭到時是否又要回到1950年代、1960年代“貧無立錐之地”的處境呢？

主席，基層市民雖然沒能力買樓，但他們一樣受樓價升、租金升的影響。例如，因為樓價升，申請公屋的人越來越多，輪候隊伍越來越長，等候的時間越來越久。於是，更多基層家庭就要住在環境較差的舊樓、“劏房”和“籠屋”中；單身的基層人士也因計分制而受害，他們很可能需要等十年八載才可上樓；至於私樓價格及租金上揚，更令“劏房”和板間房水漲船高，幾十呎的房間租金是千多元或以上，部分業主更不惜違法把工廈變為“劏房”，這些地方普遍環境惡劣，並且有樓宇安全的問題。

工聯會自去年開始，便要求政府增加公屋供應量至每年3萬個或以上，以縮短公屋輪候時間至兩年。事實上，想加快上樓，最直接和

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增加供應量。經計算後，我們認為每年將公屋落成量擴大至33 000個或以上，一方面可以加快上樓的時間，同時亦可增加一人申請者的單位配額。至於“劏房”問題，雖然政府已傾向立法規管，但現時當局一直都沒有本港“劏房”的確實數據和資料，這樣對有效規管“劏房”帶來不少困難。故此，我曾經要求政府在立法以前，應該先進行大規模巡查和全面普查，即時處理有安全問題的“劏房”，同時也可藉此瞭解住在這些單位的人士所需要的支援，以制訂針對性措施提供協助。

至於經濟方面，我們認為對於已經輪候多時，但未能上樓的家庭，政府在情在理都應該關顧他們的生活。故此，我們建議當局需為這些輪候中的基層提供租金援助，紓緩他們在高租金下的生活壓力。

主席，近年社會不和諧，甚至出現深層次矛盾的其中一個主因，就是民心不穩，市民難以安定生活。市民認為不妥當及產生不滿的地方，就是難以為家，要不斷為住屋而煩惱。近年眾多的社會不滿中，對地產霸權的指控就最為大聲，這其實是很自然的事。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留意社會深層次矛盾的根本原因，對症下藥，以整體市民利益為先。

我亦希望不論是現屆政府或下屆政府，施政時應急市民所急，優先處理房屋問題，這樣全港市民才可以真正安居樂業，社會才得以繁榮穩定。

主席，對於其他同事的修正案，我會在稍後時間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動議議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儘管政府去年已在民意強烈要求下復建居屋及增加土地供應，但本港住宅單位的供應及價格至今仍持續波動，市民對住屋問題依然最為關注，基層市民在居住上仍面對種種困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並制訂長遠房屋政策，

回應各個階層的住屋需求，完善本港的住屋階梯及流動；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現時公屋單位的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或以上，務求令現時公屋輪候冊逾16萬的輪候人士可加快至2年獲編配單位，以滿足基層市民入住公屋的需求；
- (二) 全面檢討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度，研究以更有效措施協助有實際住屋需要的單身人士；
- (三) 研究推出夾心公屋予入息輕微超出公屋申請資格但沒有能力進入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家庭和人士申請，讓他們有條件及有時限租住，減輕該些人士的租金壓力；
- (四) 檢討公屋編配及申請資格，方便及鼓勵年輕家庭成員與長者家人同住及提供照顧；
- (五) 在全港進行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大規模巡查，取締有違《建築物條例》的單位，保障住客安全，同時研究盡快就‘劏房’作法律規管，以及為居於‘劏房’、板間房及籠屋的居民作普查及研究，以便制訂協助該些人士的住屋措施；
- (六) 檢討各項涉及居屋購買、流轉的資格及條件，包括未來新居屋的綠、白表比例，新舊居屋的補地價安排，以及讓合資格家庭免補地價購買居屋二手市場單位等，以便居屋流轉加快，方便市民循此途徑置業；
- (七) 為夾心階層住屋及居屋項目的供應量、覓地以至財務負擔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避免有關項目最終因政策轉變或財務因素等而被終止；
- (八) 在公屋及資助房屋供應不足時，向有需要的輪候公屋人士或合資格申請資助房屋的夾心階層提供租金援助及稅務優惠，減輕他們在高租金下的住屋負擔；及
- (九) 密切留意經濟環境和外圍因素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及市民供樓負擔的影響，適時調整相關的政策，避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出現急劇波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劉健儀議員、何鍾泰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可否稍後才發言？因為我剛遺失了我的發言稿。

劉健儀議員：主席，過去5年本港住宅單位的落成量一直處於低水平，平均每年落成量徘徊在1萬個單位左右；加上內地投資者大舉進軍本港樓市，以及超低息的環境，令樓價和租金均躍升至歷史性的高水平。雖然政府在2010年年底推出徵收額外印花稅、收緊按揭成數等措施，但樓價略為調整後，近期再次回勇。以港島區為例，今年首季平均呎價已達8,400元，比1997年的高位還要高出12%，可見不單是基層，即使是中產階層，所面對的住屋壓力也非常嚴峻，這也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之一。

正由於私人樓宇租金及售價俱大幅攀升，迫使既無力負擔私樓，也無緣入住公屋的邊緣中產，以至無法入住大學宿舍的大學生，均要加入入住“劏房”的行列，形成安樂窩難求的苦況，情況值得我們關注。

我想問題的癥結主要在於土地供應持續不足，令房屋供應出了問題，種下了今天樓價飛升的不合理現象。根據“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預測，香港人口在2039年將達890萬，較現時增加約190萬人，故此，我們更有需要為香港的長遠土地需求早作籌劃。

我認為政府首先要做的，是善用現存的土地，包括透過重建、改變土地用途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擴大既有土地的邊際供應量。

去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本來是要對症下藥，助我們找出更多可供發展的用地，並在早前提出了“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諮詢文件”，但是很可惜，相關的諮詢只是概念性的提出

可開發的土地源頭，例如在維港以外進行填海造地，開發岩洞等。說得好聽一點，這些是“遠水”，說得難聽一點，這些都是紙上談兵，不夠貼身，對迫在眉睫的各類住屋需求問題毫無幫助。所以，現今政府最急切要做的，是優先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包括改善已發展地區的土地規劃，加快改變市區土地用途工作等措施，以優化市區土地的利用效率，務求在未來10年提供更多可供發展的土地，以免香港的經濟發展出現瓶頸。

基於不少年青中產需要租住私人樓宇，高昂的租金大大蠶食了他們的收入，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協助減輕他們的負擔。例如，我們自由黨在過去兩年來多次提出的“租金免稅額”，今天也有不少政黨表示認同，黃國健議員剛才提出議案時亦提及過。這租金免稅額應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可惜政府未有加以理會。我們的建議是以實報實銷的模式，為沒有物業而租住私樓者提供為期5年，每年最多10萬元的租金免稅額，以紓緩他們的住屋壓力。

至於已置業的一族，因樓價高企，借貸額及供款年期亦相應提高及延長，故此，當局也應進一步延長扣稅期限，最好能擴展至整個供款期完結為止。

此外，在1970年代或以前落成的工廠大廈佔全港總數41%，全港有超過七成工廈更位於市區，所以舊工廈地區是重建住宅的理想之地。政府的活化政策，其實可以更具彈性和針對性，如可因應新蒲崗、荃灣、大圍、香港仔及柴灣等鄰近市區的舊工廠區，盡量減少繁文縟節，鼓勵業主可以透過補地價，改為興建更多實而不華的“限呎盤”，這肯定有助有需要的市民或邊緣中產人士“上車”。

市區重建局的角色亦可加強，可以採取類似收購舊住宅的模式來發展舊工廈，加快市區的住宅土地供應量。此外，政府也應考慮引入只供首次置業的本港居民購買的“限呎盤”，既可增加中產人士的“上車”機會，亦可以將投資者及用家這兩個市場分開，減低樓價被炒上的機會。

至於公屋方面，隨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調高申請公屋人士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及房委會的實質建屋量下降，2012年首季輪候公屋的人數多達16萬，較10年前大幅上升95%，其中30歲或以下申請者約佔總數兩成。

所以，房屋署（“房署”）應推行“三軌並行”的政策，除了撥出更多土地增建公屋外，亦要加快現有公屋住戶的流轉速度，因為除了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之外，回收公屋單位亦是一個重要的公屋供應來源，平均佔每年編配公屋單位數目的一半。故此，當局應多想辦法吸引公屋富戶遷離，以增加公屋的流轉性。

主席，所謂老有所養，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提出的建議，即政府應盡量方便及鼓勵年輕的家庭成員與長者家人同住及提供照顧。雖然房署已提供“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讓家有長者的公屋申請人優先編配單位，但亦只較一般公屋申請人提前半年。我們認為這仍是不足夠的，應加快至最少1年。此外，鑒於長者屋有相當的需求，政府不應只興建“超豪”的長者屋，應撥地興建一般長者也能負擔的長者屋。

至於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實際住屋需求，政府亦不宜“一刀切”地摒諸門外，以為他們沒有迫切的住屋需求。故此，應檢討現時的計分制安排，使有需要的非長者單身人士不用等到壯年已過才可望上樓。

至於李卓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重推租務管制，自由黨認為有開倒車之嫌，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因為，當年實施租務管制，很大程度是基於公屋數量很少，不少市民必須租住私人樓宇，實在無法與目前有逾47%人口居於公屋或資助房屋的情況相比。所以，我們難以支持李卓人議員的這項主張。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抱歉，今天的聲音不是很好，但我會盡力把我們的信息向大家表達。

主席，我先作申報，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要完善本港的住屋政策，我自己也責無旁貸。所以，我希望在未來的時間裏，聆聽不同議員的聲音，再在房委會中反映大家的意見，以及爭取合理的住屋政策。

主席，安居樂業是每個家庭基本的需要，政府有責任為人民提供適切的居所。但是，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忽視房屋供應，令私人市場樓價和租金每年飆升，助長地產霸權，市民置業艱難，租樓百上加斤。中產買不到樓，在市民怒吼下，政府終於同意重推居屋，但也拖拉了

一段時間，還要到2016-2017年度，才有首年2 500個單位落成，其後4年平均每年3 600個，遠較需求少，但始終也算是有所改善。然而，為解決房屋土地供不應求的問題，政府亦必須制訂一個五年滾動期的公私營房屋土地儲備表，以適時供應公私營房屋土地，作出適度調節，避免過分依賴公營或私營房屋，讓市民可按其需要及負擔能力，選擇公營或私營房屋居住。

民主黨前年曾經建議，讓符合白表資格家庭和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既可加快居屋流轉，亦能幫助有需要家庭置業安居，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

基層的情況怎樣呢？基層的境況也很慘。即使是環境差劣、狹窄的“籠屋”，以至僭建累累、毫不安全的“劏房”都供不應求，租金呎價比豪宅貴，普通一個整整齊齊的一、二百平方呎的套房，租金由三千多元至七、八千元不等。現時有逾16萬基層市民輪候公屋，為改善他們的居住生活，在今次的議案中，除了其他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外，民主黨也提出一些其他要求，而其實這些要求我們一直都在爭取，希望政府可以聆聽。

第一，增建公屋，達至2年可以上樓。建屋量方面，粗略估計每年新建25 000至3萬個，連同每年約有15 000個舊公屋單位回收作重租之用，每年大約有4萬至45 000個公屋供應。我們建議循序漸進地增加每年建屋量，除了土地供應問題之外，還有公屋質素問題。民主黨不希望在倉卒建造公屋的過程中，出現過去曾出現的短樁問題。無論質還是量，也應該做到切合社會需要。

第二，增加單身人士配額，加快配屋，讓中年單身申請者不受配額及計分制所限，跟一般家庭一起輪候公屋。我們估計，中年人士是35歲以上到60歲的人士。如果這一批人士年屆三、四十歲，還是收入不穩定而需要入住公屋，我們看不到他們將來會有能力投入私人市場。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考慮這些中年單身人士的申請。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差不多有一半是非長者單身人士，需求甚大。但是，在配額及計分制之下，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定於可供編配公屋單位總數的8%，以2 000個單位為上限，過去平均每年編配額只有1 700個至1 800個。在過去多年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現時單身人士要累積到140分才有機會獲配公屋。假設申請者租住私樓，35歲開始申請，便要等七年半才能累積到141分，時間多長啊。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檢討配額及計分制，增加配額讓中年的一人申請者可跟其

他家庭一起輪候，希望可以幫助這些中年單身人士在3年內上樓，而不用等七、八年之久。

主席，第三，民主黨建議檢討公屋編配，容許申請者揀選公屋地域，如港島、九龍、新界東或新界西及離島的公屋，既可滿足市民需要，又能加快配屋。民主黨地區辦事處，特別是新界東，這數年接到很多市民投訴，申請公屋時，希望能與父母或兄弟姐妹就近居住，方便互相照顧，所以選擇新界的公屋，但殊不知房屋署的新界公屋區域包括新界東、新界西，山長水遠。新界東的市民很多時候獲派天水圍的公屋，於是便要離鄉別井，離開其他家人，根本不能做到家庭友善。事實上，我們看到現時的4個公屋區域選擇，只有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市區包括港島和九龍，問題不大。擴展市區和新界則包括新界東、新界西，覆蓋範圍非常廣泛。所以，希望就近工作地點或家人居住的申請人，往往因為編配區域幅員廣闊，而被分配到未必想前往的地方，或需要離鄉別井，甚至離開工作環境。雖然房屋署早前推出優化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但只處理優先及有長者的家庭申請者，未能處理一般家庭團聚及就近居住、互相照應的需要。所以，民主黨促請政府加以檢討，能夠真正達致促進家庭和諧，使家庭共融。

主席，對於入息稍微超出公屋申請資格，但又沒有能力租住私樓的家庭和人士，過往香港房屋協會曾提供乙類公屋，照顧他們的居住需要。民主黨建議政府研究重推這類公屋，給合資格家庭和人士申請，提供穩定居所，以便他們可以安居樂業，累積財富後置業，不須擔心要承擔貴租或經常搬屋，避免造成家庭困擾。

主席，最後是“劏房”問題，政府已提出法案，修訂《建築物條例》，加大部門權力，增加執法效能。民主黨亦要求政府一方面加強巡邏、執法及檢控，另一方面亦要提供足夠援助，協助居住“劏房”的基層盡快申請公屋，向受清拆影響的住戶提供合理安置，讓他們有個安居之所。

主席，所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民主黨都會支持，因為我們希望能夠集思廣益，提供不同的方向及意見，讓政府考慮。我在房委會中亦會聆聽大家的意見，希望在房委會與眾委員努力為香港市民爭取安居樂業。

多謝大家。

何鍾泰議員：主席，受到外圍的負面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美國經濟缺乏動力、歐債危機持續、中國經濟也受到拖累而仍然疲弱，本地經濟前景仍然處於不穩定的局面，但本港的樓市仍然暢旺。自農曆年後開始，樓市升勢持續，過去兩個月，樓價及成交量都持續上升，多個大型屋苑成交價被抬高，屢破紀錄，而相關的樓市指數也反映這個升勢。本港樓市的走勢似乎已經與本地經濟表現完全脫鉤。

就連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其網誌上撰文，表達他對本港樓市在持續低息及資金流動性充裕的環境下，亢奮情緒可能再度出現的擔憂，並表示政府高度關注樓市泡沫的風險。他指出，樓價自2009年年初起已累計上升74%，並較1997年的高位高出5%。市民的置業供款負擔亦由2008年第四季32%的低位遞升增至2011年第四季的46%，差不多接近供款佔入息一半的危險水平，倘若利率上升3%，供款比率將上升至59%，遠超1991年至2010年50%的長期平均數。

其實，本港近年樓價的持續上升，同時也誘發住宅租金的不斷上升，住房已經成為不少本港市民及家庭急需解決的問題。上月初，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公布最新“香港社會發展指數”。該指數自2000年起，每兩年發布一次，涵蓋14個領域，例如經濟、治安等。研究單位將1991年定為基準年，將當年的整體社會發展指數定為100，而其餘各分類的指數基數定為零，藉此比較各年的發展趨勢。指數由2008年的170，升至2010年的188。

雖然指數顯示本港經濟發展強勁，經濟分類上升達七成，但房屋指數卻是首次錄得負數，由2008年的86點，急跌至2010年的-5，即是港人住屋情況較1991年還差。社聯認為下跌的主要因素是公屋輪候人數不斷增加，2010年有145 000人，較2008年多逾三成。而整體住屋開支佔住戶總開支的比例，由2006年及2008年的30.6%，升至32.8%。此外，私樓租金中位數亦不斷上升，由2006年的5,100元，升至2010年的7,500元，升幅高達47%。即使已經有最低工資保障，基層人士亦難抵禦私人樓宇的昂貴租金。

事實上，住房的問題已經不只局限於基層市民。越來越多中產階層亦面臨這方面的壓力。由於近年物業價格的升幅已經遠超過薪金的增幅，令不少年青專業人士也要面對住房及置業的困難。較低收入人士的住房需要，主要是靠出租公共房屋來解決。而一些較低收入的中產人士，他們的入息則遠遠超越公屋和居屋申請資格，亦沒有經濟能

力購買私樓，成為很無奈的夾心階層，不少中產人士更自嘲是“收入中產、生活草根”的“窮中產”。

最近，一家地產代理為出售一個叫價410萬元樓盤時，以“窮人恩物”作為宣傳。一些網民對有能力拿出百多萬元現金作為首期及每月房屋供款一萬多元的人士，仍被視為“窮人”，表示驚訝。他們的反應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這個宣傳或多或少也反映出本港樓價高企的問題。按照本港統計處的定義，月入1萬至4萬港元的住戶定為中產住戶。而在這些住戶中，即使幸運能夠儲足100萬元的首期，還要應付每月逾1萬元的供款，對不少中產住戶也會構成很大的經濟壓力。至於那些缺乏足夠能力置業、沒有能力“上車”的人士，他們則要付出高昂的租金，持續高升的樓價令他們“上車”的願望更難實現。

要解決本港不同階層人士的住房需要，有關當局有必要增加公屋單位的興建量，以降低公屋輪候冊輪候人士的輪候時間。雖然政府一直表示致力把平均輪候公屋時間維持於大約3年，但輪候時間超越3年的個案也不少。此外，我認為政府也應就夾心階層住房問題提出措施，減輕他們在這方面的壓力。事實上，在本議案的討論中，同事們提出了不少完善本港住房階梯及流動的措施，當中不少是我支持的。

但是，我認為本港樓價的問題，是源於土地供應及需求失衡。為免問題進一步惡化，政府更必須為應付未來住房的需要作出準備。根據規劃署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報告，到了2033年，香港人口估計會達至891萬，住戶數目會有接近三成的增幅，達至310萬戶，按照現時的发展密度，香港需要額外45平方公里的土地以應付人口增長、改善生活環境訴求和經濟發展。因此政府有必要通過不同的方法，增加土地的供應，以應付本港住房的需要。

我認為政府首要是盡快公布可應付本港住房需要的土地供應政策，以求調節本港土地市場的需求，令本港的住宅物業市場，能在更平穩的情況下發展。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就公屋的供應量及相關的政策提出調整，並且就夾心階層的住房需要，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至於土地供應的問題，我在過去十多年不斷提出政府要特別關注，但似乎這方面的進展仍然未如理想。直至今日，在住房方面，用作調節的土地供應量，無論是私樓或公屋，都是比較困難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當看到一個樓盤廣告，說一個400萬元的單位是窮人恩物的時候，真的令人啼笑皆非。主席，如果樓價為410萬元的一個面積750平方呎的樓盤是窮人恩物，那麼現在香港已經把“窮人”重新定義。大家想一想，樓價為410萬元，做七成按揭，每月要供款約15,000元。現在的入息中位是2萬元左右，對於15,000元的供款，一個普通家庭根本負擔不來，這何以叫窮人恩物？

現在重新定義，全香港六、七成是窮人，因為他們負擔不起；而這六、七成以外的窮人，便覺得皇恩大赦，因為可以買一個400萬元的單位。主席，從這看到香港現在的情況多離譜。

最近，一個所謂全球最大房地產統計網站，公布了一個調查結果，在五大亞洲城市，包括香港、新加坡、上海、台北及北京，香港居於首位，就是買屋痛苦指數榜的首位，因為要不吃、不喝28年才可以買樓。

主席，它是如何計算的呢？它把房價算入各地居民收入水平，來衡量房價和當地居民收入關係，把購屋樓價除以家庭年所得的倍數，計算出要家庭每年收入的二十八倍——28年才可以買到一個單位，而香港排行全球第一。主席，這就是痛苦指數。

但是，大家想一想，買樓痛苦，租樓更痛苦，而租“劏房”的，是“超”痛苦。主席，現在租住“劏房”的，很多時候是一家兩、三口住在一個80平方呎單位，租金2,000元至3,000元不等，每次加租三、四成。

現在有一個新現象，就是搬屋，不斷搬屋。無論你是租住“劏房”，或是中產一家兩口或單身租住一個單位，年年被加租，每年加租一次。加租後，負擔不起，惟有搬到一些租金較便宜的地區，所以越搬越遠；而越搬越遠，交通費亦越來越昂貴。

所以，運輸及房屋局的責任真的很大，運輸費昂貴、租金昂貴，兩項都是該局的範疇，但它任由該兩個項目加價。

不過，我們今天是討論樓價和租金。現時的情況真的很痛苦，買樓痛苦、租樓痛苦。地產霸權真的很卑鄙，將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全港市民的痛苦身上。現在的地產霸權、我們的地產商只管謀取暴利，不理市民死活。

你可以說這是商業世界，當然是這樣了。所以，工黨今天提出了兩項修正，要抗衡商品邏輯。第一項修正是恢復租務管制（“租管”），第二項修正是持續和有序地供應土地，並制訂中期土地供應規劃和不同類別樓宇供應預測，以平衡現時的供求情況。

工黨這兩項修正只有一個原則，便是要捍衛居住權利。當安居權跟暴利掛帥的商品邏輯有衝突時，我們會站在安居權那邊，這便是應有的原則。因為人一定要住，住是一項基本的權利。當商品邏輯侵犯了安居權的時候，政府便要介入，抗衡商品邏輯。

有人會說，我又提及干預市場。某程度上，現在都是有干預的，興建公屋、居屋就是干預市場。為何興建公屋呢？因為政府某程度上知道，安居是很重要的。一個社會沒有安居的話，一定動盪、一定不和諧、一定暴亂。所以，政府要興建公屋，這是一項德政。

所以，大家千萬不要說，資本主義社會不應干預市場，這是多餘的。最終都要干預，因為人的生活、人的安居，是重要的市場邏輯。

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有兩點，第一，我們應該走所謂第三條路。何謂第三條路呢？第一條路就是現在的公屋、居屋，是政府介入的；第二條路，便是租樓或在私人市場置業。我們現在想多加一條路，走第三條路，這是甚麼呢？便是推行半賣、半租形式，你可以說是公屋，但它是私樓，放在租金市場，是偏向中產的租務市場，由政府介入。

主席，我舉出一個例子，溫哥華有些樓宇是政府興建後，把下層在市場上以市價出售，而上層只作出租用途，這樣便可以穩定租金，為何港鐵不這樣做呢？港鐵只管賺錢，謀取暴利，靠房地產賺到120億元，現在還表示要加價。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討論加價問題。港鐵可否擔任另一個角色呢？便是興建一些樓宇，將部分出售，部分則出租。當然，如果作為出租的，應該租給並非公屋輪候冊的人，因為如果租給這些人的話，倒不如興建公屋。這樣做可以穩定供應，令租戶有多一個選擇。

第三條路的另一種形式，是辦房屋合作社。很多地方都有，例如紐約、瑞典、挪威及加拿大都有房屋合作社。不要將全部房屋都變成商品化，要用來安居化，這樣可以嗎？為何不多想一些選擇、多一些供應，推出不同類型的樓宇，例如年輕人宿舍，讓單身人士可以入住？

當然，現時有NGO興建一些宿舍，但這類供應是很少的。為何不增加供應，以解決年輕人現在買樓困難，又不能入住公屋的問題，為何不讓他們租住這些宿舍，讓他們可以安居呢？大家可考慮這第三條路。

就剛才說的那兩條路，公屋是很重要的，因為租住“劏房”的人都等上公屋，如果可以把輪候時間縮短，對他們是很重要的。局長稍後又會如錄音機般說，平均上樓時間是2.2年，但這是第一次編配，有些是等4年、5年也未能上樓的。所以，這個平均上樓時間是騙人的。因此，我們覺得應要大幅增加公屋，現在說每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其實每年應該興建3萬個公屋單位。

主席，我們還有一項租管建議。就這方面，有兩個目的，第一，限制加租幅度不可以超過市價；第二，自住才可以收樓。我們不是想佔小業主便宜，但我們希望業主不要用加租來暗渡陳倉地收樓。有些業主不是想加租，是希望收樓，於是大幅加租，加五成或六成，這樣租客一定會退租，這樣業主便可以收樓。其實這對租客並不公道，我們提出租管，是希望業主收取市值租金，不要以年年加租來謀取暴利或作為收樓的藉口。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工黨反對劉健儀議員提出租金免稅額的建議。我們會投反對票，為甚麼呢？因為如果租金免稅，供樓又免稅，倒不如提高免稅額，沒有理由用租金免稅額來扭曲市場。在提供租金免稅額後，私人樓宇租金再飆升，這其實沒有意思，解決不到問題。所以，我們反對劉健儀議員有關租金免稅額的建議。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與各位議員就住屋這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議題交流意見。

議員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出的很多意見，除了涵蓋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外，亦涵蓋了多個其他政策局的政策範疇。稍後時間，我會就議案作綜合回應，並會將議員相關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轉達。現在，讓我先概括地闡述特區政府現行的房屋政策及落實情況。

在公共租住房屋方面，特區政府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以維持一般

公屋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為目標。這是政府的重要政策，亦是政府對社會的一項長期承諾。

我們有一套公平及具連貫性的機制，以計算平均輪候時間。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編配機會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凍結時段。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這客觀的計算方法是我們訂立和維持一般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的目標的基礎。

根據房委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年度起的5年內，共會興建約75 000個公屋單位，平均每年約15 000個。

為確保有穩定及充足的公屋用地供應，以落實我們的建屋目標，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積極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在規劃公屋時，房委會會在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以及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透過放寬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等方式，充分發揮地盤的發展潛力，盡可能增加公屋供應。例如，經房屋署與規劃署商討後，我們已成功把火炭及洪水橋的公屋項目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放寬，兩個項目因而可合共增加超過4 200個單位。我們於未來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亦會繼續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以最具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興建公屋。

房委會在推展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時，亦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以聽取他們對公屋發展計劃的意見，務求相關計劃可更好地回應當區居民的需要。

就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者方面，房委會於2005年引入“配額及計分制”，理順及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讓房委會可更集中資源幫助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請者。

現時整體可編配予輪候人士的公屋單位，仍只能維持一定數量。在2010-2011年度，若連同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得編配的“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一併計算，整體獲配屋的“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佔輪候冊申請人實際編配總數的15%。“配額及計分制”對合理分配公屋單位有正面作用，能惠及更有

住屋需要的申請者。如果再增加配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甚或要廢除這個制度，會減少編配予其他輪候冊申請人(包括家庭及長者)的公屋數量。

在資助房屋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復建居屋的政策，以回應中低收入家庭在目前市場環境下的置業訴求。新居屋計劃的對象是每月收入低於3萬元，主要是屬首次置業人士的家庭，而單位的定價亦會與目前目標家庭的供樓能力掛鈎。根據現階段已經物色到的土地，規劃目標為由2016-2017年起4年總共提供超過17 000個有關單位；而首批新居屋單位預期可於2014年或2015年進行預售。

房委會正積極進行新居屋計劃的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前期規劃和勘探工作等。初步已選定了位於沙田、荃灣、葵青及元朗共6個項目作為新居屋計劃下的首批屋苑，並已展開諮詢相關區議會的工作。房委會會密切留意市場對新居屋的需求，並繼續與政府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協調，物色適合發展新居屋的土地，目標是為將來平均每年能提供約5 000個新居屋單位，但每年實際上新建和推出的單位數目，會視乎當時市場的需求情況而定。

我理解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地區人士對個別新居屋項目的位置、地盤大小、交通和社區配套等問題有不同意見。我們十分樂意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平衡各方面，並盡量回應社會的訴求，但我必須指出，新居屋計劃必須向前推進。

除新居屋計劃外，行政長官於2010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計劃。這項計劃是房屋階梯中的其中一個選擇。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要協助長遠有能力置業，但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家庭，先以當時的市值租金租住“置安心”單位，讓他們可以積聚資金用作將來置業之用。行政長官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置安心”計劃引入優化措施，可以確保參加人士不會因為樓價急升而打亂置業計劃，亦能為儲蓄計劃定下較明確的目標。

一向以來，政府在房屋方面採取的是一個全面策略，就市民不同的負擔能力和住屋需要，全方位地照顧市民。在類型方面，公屋、居屋和第二市場居屋、新居屋、“置安心”及私人樓宇等房屋為市民提供了多元化的選擇；而一些新的公營房屋計劃都必須經行政會議等有關

程序審批。在數量方面，我們亦會密切注意市場上不同類型房屋的供求變化，作出適當的調整。此外，我們所推行的一籃子措施，例如遏抑物業投機、確保市場透明，或開發土地等，不但針對短期的需要，也為中及長期打算，是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主席，公營和私營市場上的各類型房屋，所服務的對象不同，不論公屋、居屋、“置安心”或私人樓宇都各有其位置，沒有重疊也不會互相排斥，多元化的選擇只為令到整個房屋階梯更完善、更齊備。現屆政府在餘下的任期會繼續透過房委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也會繼續保持私人住宅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而我相信，一個全面多元的房屋政策是會持續的，亦是受市民所歡迎的。

在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方面，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並對資產市場泡沫風險時刻保持警惕。自2010年起，當局一直循着4個方向及透過長、中、短期的措施作出應對，即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至於低收入人士的需要，包括房屋需要，特區政府一向都十分重視，並已從不同角度及不同政策範疇着手，為他們提供安全網。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及人士可申請公屋；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則可考慮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或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而綜援計劃亦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應付基本需要，當中包括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這些社會安全網在過去已切切實實地為很多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及人士提供了基本的住屋及生活保障。

至於身處安全網外的人士，則可透過“關愛基金”協助他們。基金自2011年成立以來，共推出了十多個援助項目，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尤其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提供援助。

對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課題，政府與社會大眾一樣都十分關注。針對“劏房”內可能出現的樓宇安全問題，屋宇署正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以保障公眾及住客的安全。

其中，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目標是每年巡查150幢樓宇內的“劏房”，並對所涉及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採

取執法行動。而自今年4月起，屋宇署更會加強該項大規模行動，將有關目標樓宇數目提高至每年200幢。考慮到排檔可能對鄰近建築物構成潛在風險，屋宇署亦會在2012年抽調人手進行一項一次性特別行動，巡查位處排檔毗鄰的舊式樓宇內的“劏房”單位。連同屋宇署打算在2012年巡查30幢工業樓宇內的住宅“劏房”的計劃，預期今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將增至370幢樓宇。

為了配合屋宇署的執法行動，發展局已在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現時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當中有關容許屋宇署向法庭申請手令的建議，將有助屋宇署對“劏房”的執法工作。此外，發展局亦計劃將“劏房”一般會涉及的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管，令業主日後在進行“劏房”工程時，須要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及監督工程，從而提高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性。在實施這項建議後，屋宇署亦可根據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收到的文件，設立一個有關“劏房”工程的數量和位置的資料庫，令屋宇署能有效監察這些工程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整體來說，是為不同負擔能力的市民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對於無法負擔租住私人單位的低收入家庭，正如我剛才所說，政策是為他們提供租住公屋。

公屋之上，我們有不同類型的資助房屋，例如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的二手居屋，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售予公屋租戶或綠表申請人，以及新居屋計劃下的單位。再者，在私人物業市場上，一些普羅大眾可負擔的單位(包括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居屋單位)，以及由房協負責興建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單位，亦為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人士提供可負擔且實而不華的住宅單位。同時，政府會透過土地開發，向私人市場供應充足的房屋用地，讓市場繼續擔當其角色，為有意置業的市民提供市值價格的住宅單位，以滿足不同負擔能力的市民的多元化住屋需要。

主席，正如我剛才在發言開始時表示，房屋問題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政府現時已從不同角度及層面回應各個階層市民的住屋需求，並採取了果斷的措施來處理市民關注的問題。我知道各位議員在稍後時間亦會就房屋相關課題進一步發言，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辯論的發言後作一個總結，綜合地回應議員關注的問題及建議。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住屋問題當然與香港人息息相關，這亦是最困擾香港人的問題。不少人也留意到，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近日在其網誌承認，指樓價自2009年年初起已經累積上升74%，甚至較1997年的高位高出5%。市民的置業供款負擔亦由2008年年尾32%的低位，飆升至去年年尾的46%。這只是在目前低息環境下的百分比而已，如果利率回升3%，置業供款負擔將會升至入息的59%，遠超1991年至2010年50%的長期平均數，顯示市民的置業壓力和風險均是相當高的。

主席，一個“上車盤”在3年前本來只需要約200萬元，但現時已經升至差不多350萬元，如果以七成按揭計算，首期便要付約100萬元，對於想買樓結婚的年輕夫妻簡直是天文數字。就此，曾俊華表示(我引述)：“政府維持對樓市的極度關注，有需要時我會毫不猶豫推出進一步的措施，防止樓市過熱的情況重現”(引述完畢)。“財爺”這種每隔一段時間便“出口術”的做法，正如狼來了的故事，最初也可以令炒家稍為收斂，但做多了，別人便只會當他無到。

主席，有市民期望候任特首梁振英上場後，可以令失控的樓市重歸正軌。可是，梁先生最初的徵求意見稿中提出數項大刀闊斧的建議，當中最富爭議性的便是“港人港地”這項房屋政策，但他在後來印刷的政綱中，卻又“縮水”加入一項前設條件，便是在住宅市場過熱時才會推出。不單如此，他本來建議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及提高地積比率，後來卻改口說他所指的是維持未來5年興建75 000個公屋單位，只是把計劃後期落成的一半(約35 000個單位)提前一年落成而已。

究竟在梁先生心中，提出提前一年完成興建35 000個單位是甚麼意思呢？他並沒有作出解釋，反映候任特首制訂房屋政策十分粗疏，沒有考慮清楚便公布。下屆政府在7月1日上場後，必須就市民極度關注的房屋問題有更明確的說法才行。

主席，針對現時的住屋問題，我們要求每年須興建3萬個公屋單位，確保申請公屋人士最長不超過3年便可以上樓，而且必須加快興建長者公屋單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讓更多基層長者可以安享晚年。一直以來，居屋是市民置業階梯的重要組成部分，可以很大程度上增加公屋單位的流轉。主席，根據資料顯示，1981年4月至1997年3月，房屋委員會因為向公屋住戶出售居屋，共收回了96 700個公屋單位，平均每年收回約9 000個單位。可是，自1997年4月至2004

年3月，向公屋住戶售賣的居屋單位大量減少，所以只能夠收回約45 400個公屋單位，平均每年只收回6 500個。雖然曾蔭權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宣布會復建居屋，但要等到2016年才会有首批居屋投入市場，首年更只有約2 500個單位，簡直是杯水車薪。

最低限度，一個較為立竿見影的措施，便是本屆政府應該調整綠表和白表的比例，把白表人士的申請比例由過去兩成，提高一倍至四成，把綠表和白表的比例改為6：4，同時應該放寬讓合資格白表申請者在居屋第二市場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如果這項措施得以實行，便有望為一眾無法於私人市場置業的中下階層，以及工作了數年、想置業結婚的年輕夫妻提供二手居屋市場供應，加快公屋流輪，可以說是一舉兩得。

由於距離居屋落成尚有4年時間，我們建議政府在這段時間向租住私人物業的人士提供免稅額，讓本身沒有自置物業，但又正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享有稅務優惠。主席，對於很多住在“劏房”中輪候公屋或節衣縮食儲蓄首期的人士來說，這只是居住地方細小的問題，但最低限度他們也“有瓦遮頭”。可是，我們不能忽略現時很多人仍然是“無殼蝸牛”，他們居住的地方被業主不斷加租，“無瓦遮頭”的“無殼蝸牛”情況更值得我們同情，這亦說明完善的房屋政策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希望本屆特區政府真的要藉今天的機會，再認真聽取我們議員的意見，以調校他們已經過時的思維及不合民情的做法。

主席，我現在手上拿着的，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我們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房屋問題作出的回應。我們看到直至今天為止，現屆政府仍然是那句話，那是句甚麼話呢？那是句我們已聽得很悶、覺得沒新意、沒意思的話，便是維持平均輪候時間3年的目標，每年最多興建15 000個新單位，3年便有45 000個。政府維持這樣的增建公屋政策，不肯增加。

如果我們的政府仍然堅持這種說法，我們當然很失望。不過，我們看到現屆政府任期只剩下兩個月零十二天，如果把今天也計算在

內，還有72天的時間。這便真的很開心了，因為現屆政府過時的房屋政策，最多還能維持72天。我相信下屆政府上任後，一定可以就香港的房屋政策有新的篇章。

即使如此，我仍然要藉今天的機會，促請現屆政府反省，要為下屆政府就增建公屋、恢復興建適量居屋、理順公營房屋的階梯和流動，做好各種準備。我特別希望局長記着昨天回應我的口頭質詢時說的最後那句話，她說會做好配合。我希望她真的可以做好配合的工作，不要再死守過時的思維。

主席，我本來也準備了其他內容，但我覺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昨天回應黃國健議員的口頭質詢的內容頗有趣、新鮮，進一步說明政府的房屋政策過時、保守、脫離民情民意。為何我說這份資料很新鮮呢？政府的資料告訴我們，現在每年都有很多單身非長者申請者很有興趣申請那些不太受歡迎的空置公屋單位。

主席昨天說當時並非辯論環節，要求我不要說太久，我今天可以多說一點了。我想指出甚麼是不太受歡迎的公屋單位。一般而言，據我所知，這指的是例如垃圾房附近及向西北的單位。其實，某些單位長期沒人租用還有一個最關鍵原因，便是以前可能發生過一些很厭惡性的事件或兇案。獲編配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都不想要，所以有關單位便成為“豬頭骨”。

但是，公屋的“豬頭骨”竟然也有很多人想爭取，那些人便是非長者單身人士。這裏有一系列的數字說明政府沒有增建公屋，形成大長龍。根據政府的附表，在過去5個年度，一共有52 084個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爭取這些“豬頭骨”。最新一個年度，有15 997人；對上一個年度，有11 972人；再對上一個年度，有8 531人；再對上一個年度，有8 293人；倒數的第五個年度，有7 291人。換言之，申請“豬頭骨”的非長者單身人士不斷增加，現已增至五萬多人。

五萬多人是一個甚麼概念呢？是16萬申請者中的三分之一，為何三分之一的申請人，為何非長者單身人士排隊也排不到明明是厭惡性的“豬頭骨”？可見政府沒有大力增建公營房屋，特別是沒有大力增建一、二人單位，以致數量供應不足，出現了這種扭曲的情況。這些人由於收入不多、租金昂貴，所以被迫入住“劏房”、“板間房”、“棺材房”。(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因此，我希望政府好好改善其房屋政策。

張國柱議員：主席，房屋署(“房署”)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9月底，輪候公屋的宗數已達到165 000宗，較去年6月底的155 000宗急增6%。一如以往，政府陳腔濫調地回答我們說：“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可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隨意找來一位小學生計算一下，他都可以告訴你3年上樓的目標是不可能實現的。然而，只要我們細心看看，便不難發現政府在玩“數字遊戲”。根據政府的定義，所謂“一般”——我要強調是“一般”——輪候冊申請者是指以“家庭為單位”的。與此同時，房署亦為那些“非一般”的單身人士，特別設立了一條“非長者一人”的隊伍，與“一般”輪候者分開處理。原本佔輪候冊個案總數五成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就這樣被“河蟹”了。這樣3年上樓的目標便自然達到。

過去，不少議員都曾在議會裏問局長，如何縮短輪候時間，局長就以剛才所說的“一般輪候”、“非長者一人”或“平均輪候3年”等字眼，帶我們“遊花園”，令大家頭昏腦脹，以圖蒙混過關。總之，大部分輪候者等了3年仍無法上樓是眼前的事實，所以說甚麼輪候人數在經濟環境差的時候會增加等，是沒有意思的。

一直以來，高官都說香港土地不足。我在2月29日討論“開拓土地資源”的議案時便已指出，並引述了香港城市大學劉國裕教授的研究，現時全港只有不足7%的土地用於住屋，而公營房屋所佔土地僅佔1.4%，即只是16平方公里。但是，這16平方公里便照顧了全港差不多半數人口的住屋需要。如果政府認為難以找尋住宅用地，大可考慮放寬空置多年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即所謂GIC用地，改變這些土地的用途，用作興建公營房屋，這樣便可以即時解決問題。地少人多的觀念在我們唸小學時已經寫在教科書裏，讓學生有初步的認識，但到了我們成年便明白其實不是土地不足，而是土地供應不足。事實上，問題是在於是否供應或是否供應給你。除了GIC用地外，還有大量空置土地，例如觀塘警署後的警察宿舍、西環的警察宿舍和長沙灣地鐵站的政府空置宿舍等，再加上市區重建局已收回的舊樓地盤，我們真的是不愁土地的。

主席，“劏房”是一個社區的“火藥包”。香港有十多萬人居住在板間房、“劏房”和“籠屋”，這亦是香港房屋政策之耻。加快增建公屋及居屋是長遠之計，而給予低收入輪候者租金津貼則是短期的紓緩措施。其實，政府已不能再等了。可是，復建居屋以至三不像的“置安心”計劃似乎都不適合為數眾多的中產人士。我們可不要忽略，很多中產人士的生活壓力相當大，他們受着地產霸權的欺凌，辛辛苦苦賺取的收入均用在交租及供樓，大部分落入了地產商的口袋裏，還要面對地產商建樓及賣樓的骯髒手段。現時，網上仍然流傳兩則笑話。第一則是，為何小明由5樓跳下來卻一點傷也沒有？答案是他是從天宇海的5樓單位跳下來的。第二則笑話是，為甚麼小明要跳樓？因為他買入了天宇海的單位。

主席，除了要求政府考慮我上述建議的增加建屋用地外，我還要求政府對地產商投得的地皮設定興建期，防止囤積，以及立法管制出售“樓花”程序和樓宇實用面積等。主席，特首選舉塵埃落定，我要提醒來屆政府，特別是候任特首，因為市民經歷了回歸15年的地產霸權，對梁振英先生是有期望的。所以，來屆政府的首要任務，便是解決香港的住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黃國健議員一開始發言時便說，房屋問題已討論過很多遍。按照他的統計，單是去年大會已討論了有四、五次，轄下的委員會就更不用說了。他說唯一可見的進展是復建居屋，這可能成了政府去年的“德政”。但是，如果不談去年，而是自曾蔭權政府上場至今這麼多年，其實我們也談過房屋政策很多遍，但結果又如何呢？大多數只是原地踏步，並無任何變更，政府最多是推出“置安心”計劃及復建居屋，但已算是最好的了。問題是“置安心”計劃和復建居屋均只聞樓梯響，至今仍未實施，而且尚有一段長時間才落成。

此外，我們也聽聞樓宇銷售及樓花方面會有所改善。然而，如果談到真正惠及中下階層居民的住屋和買樓措施，卻沒有任何新政策加以改善。正如有局長不斷重申，在公屋上樓方面，社會已取得共識是3年上樓。然而，至今已說了七、八年，但卻仍然不願意進行檢討，那何來會有新政策呢？由於推行了3年上樓的政策，所以現時仍維持平均建屋量15 000個，但這只是平均數量而已，並非經常達到此水平。因此，公屋輪候人數多年來仍維持是十多萬戶，現在是十五、十

六萬戶之多。情況依然沒有改變，而政府的政策亦同樣絲毫沒有改變。輪候的繼續輪候，等待的繼續等待，依然是沒有改變。

雖然政府不斷辯稱已盡量物色土地興建公共房屋，並已復建居屋及推出“置安心”計劃等，做了很多工夫，但問題卻仍然未能解決。現時仍有十多萬戶家庭在輪候，而且尚未包括很多未合乎資格的住戶，譬如整個家庭中有半數成員居港未夠7年，或是入息稍微超出上限等。還有一些不合資格人士尚未計算在內，他們怎麼辦呢？他們可能住在“劏房”、板間房，甚至是租金高昂的私人單位。政府有否幫助這些人呢？有否照顧這些人呢？是完全沒有的。

最聰明的要算是林鄭月娥，她如何聰明呢？她說無論如何天台屋和“劏房”都一定要清拆。主席，沒有人會反對她這樣做，連居民也說不要緊，因為他們無須再擔驚受怕，也不必再日曬雨淋。這樣的居住環境委實是非常差。如果環境得以改善，他們實在求之不得。問題是當政府要清拆這些單位時，卻沒有任何特別措施或配套幫助受影響的人，讓他們遷進可永久居住的單位。換言之，你的單位被清拆後，便要按照現行房屋政策輪候公屋或租住其他單位。這導致一種現象，便是當我所住的天台屋被清拆後，我便搬到另一座大廈的天台屋居住；或是當所住的“劏房”要迫遷，我便遷往另一座大廈的“劏房”居住，情況就是這樣，根本沒有改變。不單環境沒有改變，更悲慘的是，一些無良業主看到有人逼於無奈要租住其單位，便坐地起價。現在租住一個面積不足100平方呎的所謂“劏房”，只有六十多平方呎，但也要二千多元，叫人如何負擔得起呢？

很多天台屋或“劏房”的居民不斷告訴我們，無論如何也不會遷走。如果最終被迫遷，便寧願睡在樓梯底或天橋底。這些居民根本沒有“安心”之所，一個令他們心安而不用擔心的地方，是完全沒有的。

關於房屋政策，局長剛才的一番話並沒有提及有何方法處理和安置這些人，只是任由他們繼續存在。局長可否切實地想辦法幫助他們呢？我不想局長像周一嶽局長那樣，至今仍然說建屋量只是平均每年15 000個。那麼，將來又如何呢？當下屆政府上場的時候，我不知道她會否仍然繼續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因為梁振英在競選時曾承諾要將建屋量增至3萬個。屆時，局長是否會改口說3萬個呢？如果是的話，她會如何樣解釋和交代呢？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既然梁振英能夠

提出興建3萬個單位，為甚麼局長現在不可以考慮這項建議並不盡快實行呢？既然遲早也要實行，為甚麼不盡快實行，盡量解決這些居民的問題？

此外，還有一些屬於中產的街坊。由於他們租住私人樓宇，所以每年也擔心會被業主趕走。為甚麼呢？因為業主要求加租。由於現時不受規管，這些街坊都很害怕在租約期滿時要再次面對加租的問題。我有朋友差不多年年搬屋，因為業主大幅加租，他們負擔不起只好遷到租金較便宜的地方，於是不斷搬遷。

所以，我很贊成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一定要實施租務管制。雖然劉健儀議員認為這是“開倒車”，但如果是適合這個社會的話，那麼“開倒車”又如何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房屋問題是過去多年來一直備受我們關注的課題。樓價一再創出新高，市民對房屋問題的關注，反映出政府在房屋政策上交不到功課，導致市民置業難、社會有怨氣。其實，由2009年起，我已曾多次向政府表示，樓價上升趨勢明顯，將超出市民的普遍承擔能力，政府需要及時推出有效的房屋政策，增加供應、復建居屋等。但是，我們只是白費唇舌，因為當局根本不聽。

我們亦曾警告，如果時機一過，待樓市泡沫形成後，政府想要撫平樓市便會舉步為艱、左右為難。可惜，直至今日，我們眼看政府雖承認樓市存在不穩定因素，但卻依然緊守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不放，莫說重新制訂長遠房屋政策，即使是調整2002年的房屋政策亦不願為之。結果樓價自2009年開始一直急速反彈，一年後更已衝破金融海嘯前的高位，其後甚至越升越高。後來，當局醒覺問題的嚴重性，並推出連串政策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徵收特別印花稅、修訂按揭成數、出手遏抑樓市炒風，以及推出“限呎盤”、“置安心”計劃及重推居屋，但是，由於最佳的時機已過，零碎的措施均有如泥牛入海。

兩星期前，財政司司長再次發出“高度關注樓市的泡沫風險”的言論，並且指出“樓價自2009年初起已累計上升74%，並較1997年的高位高出5%。市民的置業供款負擔亦由2008年第四季32%的低位飆升至去年第四季的46%”。但是，除了表示“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狀況，維持

對樓市的極度關注，有需要時會毫不猶疑推出進一步的措施，防止樓市過熱的情況重現”之外，司長別無其他作為。

主席，今天樓價高企的核心問題在於供求失衡、求過於供，而差餉物業估價署兩份《香港物業報告》多少可反映出其嚴重程度。

根據《香港物業報告2012》提供的初步數字，2011年本港住宅物業的空置率僅為4.3%，已回復至2009年的低水平，亦是自2000年以來的低位，這個偏低的空置率足以反映出住宅的求過於供，而且近兩年來幾乎完全沒有紓緩的跡象。

至於供應量，《香港物業報告2010》曾經估計，2010年及2011年本港將分別有14 260個及10 960個單位落成。但是，到了今天“埋單計數”，實際建成的單位分別只有13 410個及9 450個，兩年合共少建了2 360個單位，足足相等於新界一個名叫YOHO Town的住宅屋苑的單位數目。在供求情況此消彼長之下，樓價如何得以下調？

主席，造成今天樓市嚴重失衡，原因當然有很多，也非常複雜，但導致今屆政府在處理房屋問題時進退失據，甚至處於被動和束手無策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認為主要是過於拘泥於歷史的包袱和對“小政府”主義的固執。當局由始至終不願改變過去10年的房屋政策，對症下藥。2002年11月13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在立法會發表房屋政策聲明時表示：“在通縮持續、內部消費疲弱、外圍因素不明朗及房屋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物業市場受到很大的壓力。目前，香港的整體樓價已由1997年下調超過六成，成交量亦大幅減少。私人住宅樓宇的淨資產值下滑，阻礙經濟復甦。”不過，還看今天，“孫公”所提及的種種情況已有很大變化，即使政府推出多項遏抑樓市的措施，但總體而言，情況仍然嚴峻，樓市泡沫危在旦夕。

現屆政府的任期只餘下不足兩個半月，可以做的已經不多。民建聯期望新任特首能把握住屋問題是民生至為重要的施政課題，平衡民生基本需要及投資產品的複性關係，制訂長遠房屋政策，按照定期的住屋需求評估訂立可持續的公私營土地及房屋供應計劃。我們相信惟其如此，方能從根本把住宅供求失衡的樓市撥亂反正，納回正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的房屋供應問題，相信是本屆立法會每一年均有重點討論的議題。我們每年都有向政府及特首提出各種紓緩現時的房屋需要，特別是公營房屋需要的方法。當中我們曾多次建議政府開拓新市鎮，增加土地供應，以及必須就房屋及居屋問題訂定一套完善的人口政策。關於訂定人口政策的要求，我早在2009年已經提出，但政府至今一直未能在人口政策方面向我們交功課，而這亦是我們期待下任特首能首要處理的任務。

其實，隨着房屋問題的出現，加上“雙非”問題的產生，令全港市民都關注人口問題。如果不從人口政策着手處理房屋問題，將很容易忽略社會及市場的真正需要，導致可能在某些地方興建過多公屋，某些地區的私營房屋則過多，令中產人士產生潛在的憂慮。所以，我依然認為應以科學方法處理房屋問題。

我想利用今天這數分鐘時間，以一個具體例子說明政府如何在房屋問題上“摸着石頭過河”，拖泥帶水，欠缺規劃。這個具體例子正是今天的報章亦有作出報道，有關白田邨的重建計劃。

前晚，我曾前往白田邨和居民進行商討，其實大家均為是次重建計劃感到高興，但政府突然宣布重建，亦令到很多人無所適從。正如報道中所提到，有些居民剛完成單位的裝修工程，卻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和支持重建的區議員一樣，在當天才得知重建的消息。我們在白田邨和很多居民討論這問題時，大家都希望政府告訴我們，為何要如此緊急？據我所知，全港還有好幾個屋邨會突然宣布重建，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以及會在何時公布？

第二，現時公布重建的數幢舊型公屋大廈，樓齡皆為38年，而居民將要遷往的石硤尾邨則是新建的公屋大廈。在這方面，居民希望透過我要求政府及房屋署就數個問題作出澄清。首先是面積問題。白田邨居民多年來希望當局能重建該屋邨的原因，是因為白田邨過於殘舊，但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改善生活環境，安居樂業，而我的辦事處剛巧位於現正準備入伙的石硤尾邨。且讓我提出一個具體的例子：在將要入伙的石硤尾邨，1至2人單位的面積是14.14平方米，亦即只有百多平方呎，但現時位於白田邨的1至2人單位的面積卻有二百多平方呎。那麼，在遷入新居之後，單位面積豈非更加細小？

另一個例子是在現時的白田邨，4人單位的面積是34平方米，亦即三百多四百平方呎，但根據我們所得資料，石硤尾邨的2至3人單位

面積只有22.3平方米，亦即二百多平方呎。所以，居民在高興之餘不無憂慮，擔心會否在遷入新居後，居住空間反而更加擠迫。

此外，在租金方面，他們原居於白田邨的同類型單位的租金是1,200元，但遷入石硤尾邨同類型單位後，最低限度須繳付1,800元租金。對這些基層家庭而言，超過600元的租金增幅是很大的負擔。而且，很多居民都憂慮在搬遷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很多人口變化，也有很多具體細節尚未公布，政府為何要如此急於進行重建？

我希望政府以重建的目的是為了改善生活為原則，如果居民的現有居住空間較新遷入單位為大，而且根據居民提供的數字，最少相差30至50呎，即3至5平方米，政府在分配新單位時便應從寬處理。換言之，1至2人住戶應獲編配2至3人單位，居住空間才能夠與他們的原居單位相若，而對於4人住戶亦應放寬一層，編配4至5人單位方屬合理。否則，所居單位越搬越細小，租金卻越搬越高昂，只會空歡喜一場，這做法千萬要不得。

這些均絕對不是小問題，因為當局還要重建很多其他屋邨，必須從民生出發。其實，政府應在作出公布前“落區”與居民先作磋商，當局宣布的政策應屬完善和能夠帶來好消息的措施，而不應為市民帶來憂慮。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此回應，還有多少個類似的舊型公共屋邨預計將於短期內公布重建？重建時會作出甚麼安排？當局會否事先就上述最切身的細節問題，為居民作出合理的安排及編配？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上述由杜甫在1300年前所作的“茅屋為秋風所破歌”中的寥寥數句，描述了詩人當時如何渴求一處居所，使他不致顛沛流離，受風吹雨打之苦。一千三百年前的境況，在戰亂中遇到的情況及問題，特別是居住問題，在現時強國庇護下的香港，在這個每年人均收入達3萬美元的所謂先進地區，竟然普遍存在。

其實，杜甫詩作中描述的境況，與最近多項調查所揭示的香港的問題照合。在今天剛剛公布的“買屋痛苦指數榜”中，在香港、北京、上海、新加坡和台北這五大城市之中，香港位居榜首。至於香港人的痛苦指數，則顯示有14%香港人生活於痛苦之中，與127萬市民生活於貧窮之中相似。香港人不但顛沛流離、屈居斗室，而且要在炎炎夏

日之中憋居高溫達38°C甚至是40°C的房間裏，更被迫入住“劏房”，違規潛入工業大廈居住時又被政府迫遷，甚至有老人家在露宿期間飽受風寒，被痛苦地凍死。我們早前便曾在深水埗為一名長者舉行追思會。

主席，連串問題其實源於香港房屋政策的失誤，這情況並非由現任局長造成，但由於她上任後需要就過往遺留的問題作出補救，因而可說是有心無力。其實，禍源在於當年的“孫九招”。“孫九招”公布時，我已作出預警，並指出“孫九招”必然會為香港帶來房屋問題，為基層市民帶來苦楚，令樓價大幅上升。情況相等於政府當年申請撥款在東區建造青年旅舍，我亦是極力反對，並認為選址錯誤，必然會出現嚴重虧蝕。當時沒有人聽取我的意見，我曾對李家祥說不要凡是政府建議的也要接受，那計劃必定失敗，誰料被我不幸言中。

我在這議事堂中提出的意見，大多數均最終應驗，但政府似乎不願接受。任何熟悉公共政策的普通人都可清楚明白，在沒有居屋、減建公屋、控制私人土地發展及控制私人樓宇供應量之下，必會產生房屋供應出現斷層的惡果。因為本地人口基本穩定，不會有大幅下調，除非你把所有人關進集中營槍斃，否則在人口穩定而只有輕微增長的情況下，大幅削減房屋供應必定會出現問題。

由1980年代到1990年代的二十多年間，每年的整體房屋供應量平均有85 000個單位，但當局突然將此數額削減至不足3萬個甚至是只有約2萬個單位，在情況最為惡劣的一年，私人樓宇和公屋單位相加之下的供應量更只有剛剛約2萬個而已。試想以大幅削減八成，由八萬多以至高峰期的超過9萬個單位，一下子下跌至萬多兩萬個單位的減幅而言，焉能不因為整體房屋供應大幅減少而導致樓價飆升。

說到缺乏土地或其他限制，其實全是廢話。如屬有系統、有計劃的土地供應，必然有地可用。香港現時有很多荒廢的農地，而且新市鎮發展緩慢，其中尤以新市鎮的土地發展最為畸形。我經常指出天水圍毗鄰盡是已荒廢的農地及土地，政府大可擴闊天水圍的版圖，那便可以多容納數萬居民。此外，當局亦可發展東涌某些土地或加速發展洪水橋及古洞，如此一來亦可應付一定的房屋需求。當局在新界東北發展新的道路及過境通道時，我曾提出應在興建新道路的同時，重新規劃公路附近的土地，特別是在有鐵路發展的地區，就其鄰近土地重新作出規劃，這必然可大幅增加土地供應，從而滿足房屋需求。

這正是政府推行政策和行政的能力出現問題，不予推行的理由是高層沒有作出指示，沒有高層人員的指示，下屬便不用辦事。政府若有決心，便會一如港英年代般付諸實行。很多政府公務員都是從港英年代開始已服務政府部門，為何在港英年代，在一眾“紅鬚綠眼”的上司指揮之下做得到的事情，轉為華人管治後便突然“龜縮”呢？

這明顯是高層利益輸送、官相勾結，為地產霸權獻媚，好能與大財團的“大老闆”喝紅酒、吃鮑翅，周遊列國名勝，而完全漠視市民的基本需要。所以，政府不要再廢話連篇，議員則不要老是“小罵大幫忙”，而應迫使政府交出功課，制訂有關房屋供應及土地需求的政策，滿足香港市民的房屋需要。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天外面下着滂沱大雨，在雨過天青後，我們在公園、郊區往往會看到很多俗稱“鼻涕蟲”的蛞蝓。我一向對生物很感興趣，最近，我留意到蛞蝓似乎多了。與一位在大學修讀生物學的年輕人談起，他苦笑着對我說，蛞蝓可能是“買不起殼的蝸牛”。香港真的是寸金尺土，無法負擔住屋的，又豈止是人類？

本港近年樓價飆升，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住宅售價指數，2009年2月的指數是107.8，在1年後，即2010年2月，該指數已上升至140.7，上升了三成，至2011年再升至176.4，1年間上升了四分之一或兩成半。到了今年2月，大家以為樓價在政府連番出招後會降溫，但有關指數又上升至182.4，比去年上升了3%。三年來，該指數的累積升幅達六成多。

過去3年，香港經濟確實從金融海嘯中反彈，可是，我相信在這3年來，沒有任何一個行業、職業的收入增加了六成。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普遍“打工仔”每年的加薪幅度大概不超過5%至10%，有些的增幅更少。收入的增福與樓價上升的速度相比，又豈止是龜兔賽跑？

主席，香港人辛苦工作，每天生活緊張，節奏十分急速，我相信曾在其他地方生活的人，一定會有這種感覺。大家這麼忙碌地工作，無非想生活過得好一點，最重要的是有個安樂窩，可以放鬆一下，一家人享受屬於自己的空間。偏偏身處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困難是“住屋難”。

香港在數十年前很窮困，經濟尚未起飛，也有大量難民湧來香港。當時，不少人居於山邊木屋、寮屋、板間房。今時今日，香港已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是一個繁華的大都會，可是，大部分市民依然要為家而愁煩，要為置業問題而頭痛，各有各的難處。已置業的人，要為其物業“做牛做馬”，因為供樓的負擔很重，又害怕一旦樓價下跌，自己的物業會變成負資產；沒有買樓或沒有能力支付首期的人——即“無殼蝸牛”——便要捱貴租，而近年租金上升的速度亦很厲害。這羣“無殼蝸牛”更經常擔心樓價越來越貴，他們越來越無能力置業，連“上車”的機會也沒有了。所以，有些人不想這麼多了，孤注一擲，被迫買樓，因為怕現時不“上車”，可能以後永遠沒有機會“上車”。

環境惡劣的板間房、“劏房”，以至“籠屋”，依然存在，排隊輪候公屋的人等候多時仍未能上樓。中國人傳統上希望成家立室，然而，在香港，莫說要開創一番事業，單是要置家已困難重重。所以，對很多人來說，房屋就像海市蜃樓那般，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東西。

我不否認政府過去曾設法為樓市降溫，例如增加土地、“九招十二式”、額外印花稅、復建居屋等，不過，工聯會更關心市民的負擔能力。我們希望政府在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之餘，也協助市民應付高樓價、高租金。在去年12月，我們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要照顧夾心階層的供樓和租樓負擔。當時，我們建議政府向沒有物業、入息不高的夾心家庭提供每年10萬元的“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紓緩住宅租金高企的壓力。此外，我們建議把供樓貸款利息免稅額的年期延長至15年至20年，讓供樓自住的市民可減輕負擔。

中產及夾心階層固然需要政府照顧，基層家庭更需要政府的照顧，因為政府一直忽視樓價上升對基層住屋的影響，以為只要有公屋，基層便無問題。但是，政府不知道，輪候公屋的人數不斷增加，一些基層家庭——例如新來港人士——因為居港期的關係，無法申請公屋，只能居於板間房、“劏房”等地方。這些地方環境欠佳，租金又不斷上升，政府應為他們提供租金津貼，而我們認為政府亦應盡快調高綜援戶的租金津貼。我們希望在這些措施下，香港人人可以有安樂的居所，不用再做“無殼蝸牛”(計時器響起)。

主席：潘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不同的調查，房屋問題一直都是市民的頭等大事，大家都認為下任特首應優先解決房屋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剛才已代表民建聯就這項議案表達了立場，我今天的發言擬集中談談“低薪中產”或“邊緣中產”的住屋需要。何謂“低薪中產”，或怎樣才算是“中產”呢？其實，每個人心目中都有一把尺，有人會以收入多少作為主要準則，也有人認為要看職業、學歷或消費模式，甚至價值觀，這些說法各有各的道理。

我今天先簡單地以收入作為界定“中產”的組成部分。有多少收入才算是“中產”呢？香港人一向最關心房屋，回看現時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單人家庭是9,200元，二人家庭是14,116元，月入超過這個水平的家庭便迫着要自行想法子買樓、租住私人樓宇，甚至租住“劏房”。因此，我會以單人家庭月入超過1萬元，或二人家庭月入超過15,000元作為分水嶺，看看公屋未能蓋及的這些組羣，他們現時的情況究竟是怎樣。

這羣“低薪中產”究竟有多少人呢？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第三季的住戶資料，月入介乎1萬元至14,999元的單人家庭有44 000戶，而月入介乎15,000元至約2萬元的二人家庭則有63 000戶。粗略而言，香港的低薪一族家庭約有11萬戶，他們要面對甚麼問題，大家可想而知。一個月入兩萬元的家庭，真可謂比上不足，比下更不如。正因他們收入不多，每月扣除租金、生活費外，便所剩無幾。尤其是現在通脹這麼高，租金又加，食物費及交通費又昂貴，這些朋友——他們自稱為“月光族”——的生活真的過得很苦。

以一個2人的“低薪中產”家庭為例，每月租金連雜項開支5,000元，供養父母3,000元，還有每天3餐，再加上其他水、電、煤等費用，確實會變成“月光族”。他們既無望上樓，私樓的租金又不斷上升，這羣“低薪中產”覺得他們的置業夢遙遙無期。其實，在這個議會裏，這個問題已被討論多時了，因此，特首在其最後一份施政報告裏亦同意復建房屋，並就新居屋的申請資格提出一些構思或各方面的想法，並與社會作討論。然而，說來說去，目前仍只得5 000個單位，加上“綠表”及“白表”的比例尚未有定案，所以，他們現時依然有很大怨氣。

其實，除了上樓無望、置業夢十分遙遠之外，在過去的一段長時間裏，特區政府亦無視這羣“低薪中產”的無奈和無助，也沒有擴闊目前針對基層人士的福利措施和政策，讓他們可在一定程度上受惠，以

致香港雖然有10%最低收入家庭依靠“綜援”為生，有30%的中、低收入家庭能受惠於公屋，但是，這羣剛好超過公屋申請邊緣的“低薪中產”卻只能永遠望着那個關卡而嘆息，其中很多人甚至因而累積了不少怨氣。

所以，我殷盼特區政府 —— 無論是本屆或新一屆政府 —— 能認真體察這羣“低薪中產”的實際生活處境。如果政府未能正視他們的訴求，或未能體恤他們的實際生活狀況，我相信這羣朋友的怨氣只會不斷增加，更會成為反對特區政府的一羣中流砥柱。我謹在此要求，即使現屆政府餘下的時間很少，也必須以新角度、新思維來正視這羣中產之中的弱勢社羣的真正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本港的住屋政策一直是市民最關心的議題之一。政府近年的住屋政策缺乏長遠而整體的規劃，仍然是抱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來處理房屋問題，結果流弊叢生，導致社會產生矛盾及怨氣。

鑒於新的行政長官已選出，我相信現時是本港一個重要的契機，讓本港社會重新審議及制訂一套長遠又全面的住屋政策。此外，樓價近月已掉頭回升，樓市又再響起警號，情況令人感到憂慮。所以，今天的辯論來得正合時宜，希望有關方面，特別是候任行政長官，能仔細聆聽議員的意見。

我們制訂任何政策都要有一套總的原則作為施政方針，住屋政策自然不會例外。我認為香港住屋政策的最大原則，應以公營房屋為主導。目前有接近50%人口居住在公營及資助出售單位之中，以目前香港的情況，應將有關比例提升至55%，甚至60%，讓更多人口可以入住公營房屋，當中更應以公屋為主，再興建適量的居屋及夾心階層住屋，以供沒有能力買私樓，但又沒有資格入住公屋的家庭申請。

我相信，惟有大幅增加公屋供應，才可盡快解決“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問題，保證“人人有得住”的基本權利。根據新加坡的經驗，有高達85%的人口居於政府興建的組屋中，事實證明，越多市民入住公營房屋，社會便越穩定，因為市民有自己的安樂窩，可以安居樂業，貧窮情況亦可大為改善。新加坡的組屋政策，除了解決市民的

居住問題外，也肩負着融和社會及減少社會矛盾的作用，更體現了政府對社會未來發展的承擔。

即使本港適量增加公屋供應量，我相信也不會對私營樓市產生太大影響，因為入住公營房屋的市民均來自基層，他們並非私樓的目標客戶。而且，近年內地富裕的市民喜歡來港置業，將來私樓的市場會面向全中國，根本不乏客源，將來的樓價亦極可能因內地市民大舉來港買樓而不斷上升，令基層市民難以負擔。所以，現在是增加公屋供應量的適當時機，以徹底解決基層的住屋問題。

至於私營樓市的問題，政府唯一的工作是安排足夠的土地供應，再由發展商按市場需要，決定發展的情況。目前，土地供應已回到正軌，未來數年將有足夠的供應，而政府要加緊開發日後的供應，相信長遠有充足的供應，樓價一定可以平穩發展。早前本會辯論“開拓土地資源”的議案時，我已指出，全港住宅用地只佔全港面積7%，工商用地只佔3%，農業漁塘用地佔6%，反映香港的發展空間其實遠比我們所想像的大，只要政府做好土地供應的規劃，定可保證有足夠的土地供應。

最後，政府在制訂住屋政策前，先要做好人口政策，包括計算香港人口的總承載能力，然後制訂政策，控制來港人數及改善來港人口的質素，否則只會徒勞無功。事實上，即使政府下定決心，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但人口——特別是基層人口——不斷增加，結果仍然供不應求，達不到政策的目的。所以，政府必須同時做好人口政策的規劃，以及其他的配套工作，務求更全面掌握人口的變化趨勢，令住屋政策能作出相應的調整。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完善的房屋政策應該是根據我們的生活方式來解決住屋問題。雖然香港是一個富裕社會，但在“衣食住行”數方面中，“住”方面仍然有很大問題，很多人只要能解決住屋問題，生活便可以好很多。所以，香港的房屋政策應該是各項施政的核心政策。

我自己在房屋委員會服務多年，我覺得香港其實已經有很好的公共房屋政策。由麥理浩年代開始，先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廉租屋，後

來又推出居屋，鼓勵市民購買資助房屋，這個政策讓貧窮家庭無需受住屋問題困擾，使他們的下一代有機會在居所安穩的環境下接受教育，在大學畢業後找到一份好的工作，有能力遷往較好的居所，騰出公屋單位給其他有需要人士。這個公共房屋政策不單是鼓勵市民向上流動的階梯，亦是一項有助減少很多社會問題的政策。

不過，我們現時面對的是供求失衡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知道問題的核心是甚麼。當大家也說要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房屋供應，政府便提出開發土地、填海、岩洞等來增加土地供應。但是，填海的建議卻遭保育人士反對，而在市區興建公屋的建議亦遭當區居民反對，這個“結”最終也需要解決。

其實，根本的應對方向應該是從另一個角度考慮。香港本身是一個高密度城市，我們不應該放棄這個特色。正如有句說話：“Don't throw away the baby when you throw out the bath water”。香港的城市特色就是只開發了20%的土地作高密度發展。如果繼續開發大量土地，便等於放棄這個城市的特色。所以，是否應該從高密度城市設計的概念來解決現時的問題呢？很簡單，只要把新界的土地重新規劃，改為高密度城市設計，把新界的地積比率由現時的零點二倍至零點四倍增加到三至五倍，不需要增加至八至十倍與市區的地積比率看齊，便已經可以釋放很多可建樓宇面積，大量增加房屋供應。

所以，我們要解決的問題不完全是土地供應，而是要做好高密度城市的設計和規劃。其實，香港的高密度城市設計已經獲得世界各地人士讚賞。如果想更完善，便應該要做一個更全面的研究，看看可以如何做得更加好。

主席，高密度的房屋設計要具備5個重點：Identity, Community and Privacy, Segregation, Defensible Space，以及Environment。這5個重點都是很重要的。我覺得香港這個高密度城市應該參考這5個重點作為規劃藍本。

Identity就是指高密度樓宇好像火柴盒般，當所有單位也相同時便會欠缺特色，因此要想辦法讓處於火柴盒中的一個家也可以保留獨特的個性。

Christopher ALEXANDER的Community and Privacy就是要在保持各自的私隱之餘，亦必須顧及社區網絡的聯繫。這一點在Jane JACOBS的經典“*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中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就是社區鄰里關係對城市住屋設計的重要性。

Segregation當然是指要做好人車分隔的安全措施。但是，我們留意到舊香港有很多街道生活，例如以前的上海街及灣仔等地區，這些街道生活也可以維繫社區網絡，是應該保留的。

Oscar NEWMAN的Defensible Space就是要在密集式房屋的城市設計中，注意防止罪案和監察鄰里安全問題。

最後，我們現時經常談及的Environment，就是要配合環境，善用陽光和通風等環保設計。

我看到很多議員均是就quantity(即房屋的數量)提出很多意見。我作為建築師，一定要提出quality(質素)的重要性。即使公屋是“實而不華”，也應該有好的城市及房屋設計，以改善整體的住屋環境。

當然，很多同事也提到，必須做好全面的人口統計分析，就社會上各個區域及不同階層的人士，弄清楚他們實際需要的是怎樣的房屋、預計的數量是多少，以及需要的套配為何等。這樣才可以做到如議案提出的建議，把公屋輪候冊的上樓時間由3年縮短至兩年。

至於其他方面，我們可以興建多些以宿舍形式提供的短期出租單位，讓單身人士及夾心人士申請，從而減輕他們的租金負擔。此外，長者房屋及安老院舍的設計亦同樣需要改善以作配合。

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必須在時間上配合，以避免房屋與周邊社區配套設施的落成時間相差太遠，而出現好像以往的屯門和現時的天水圍等地區的錯配問題。

最後，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房屋政策必須包括持續穩定的土地供應，因為這是平衡房屋供求的重要因素。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完善本港的住屋政策。在這方面，政府有責任確保每個香港市民都“有瓦遮頭”。但是，怎樣才算“有瓦遮頭”，政府是否有責任用公帑資助每一個人上樓、買樓呢？其實，這是另一回事，但在討論這議題之前，我想先談談公屋政策。

局長昨天也說過，公屋政策最主要是幫助弱勢社羣的朋友，讓他們“有瓦遮頭”，以比較適當的租金換取棲身之所。有意見認為要大量興建公屋，但我對此有所保留。根據現時的數字，輪候公屋的上樓時間一般是兩年，而長者則大約輪候1.1年。這個輪候時間是否合適、是否好或快呢？當然，不同人士有不同說法，但根據政府的經驗，如果3年輪候是一個正常指標，這便是快了。但是，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按照現在的上樓時間，我們要興建多少公屋才足夠呢？

政府沒有提供任何數字，說明現在有多少人合資格上公屋，將來有多少人需要上公屋，但這些數字是計算興建多少個單位的根據，當局不可以無止境地用公帑不停地興建很多公屋。這些公屋將來的安排是怎樣的，會否因為公屋多了而降低門檻，令更多人能入住公屋，然後花更多公帑在這方面，而這些人其實是否有此需要？在這些問題上，政府的政策似乎不是很清晰。

所以，政府在增加興建公屋的時候，必須明確提供數字，讓大家知道將會興建多少公屋，以及為甚麼要興建這麼多。此外，亦要說明是否這樣便會加快上樓時間、會加快多少、現在的上樓時間是否不合理或不適合，以及是否要檢討現時的準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時公屋的流通量似乎有問題。從數字上看，現時香港大約有二萬三千多個公屋富戶。我們為甚麼要繼續利用公帑資助這些公屋富戶？有一種說法是，他們正繳付市值租金。但是，如果他們有能力繳交市值租金，為甚麼他們不搬出去租住私人樓宇？當然，私人樓宇的租金很貴。隨着政府推出新政策，有新居屋和新房屋政策，推出“夾屋”或其他單位，均能增加樓市供應，希望可以令到這些公屋富戶遷出其單位，無論是置業或搬往一個不同的生活環境，均可讓更多人可以使用這些騰出來的公屋單位。

我認為，公屋富戶其實是變相濫用公屋資源，以及佔用應有的空間，阻撓其他人上樓。所以，在興建公屋之前都要看清楚，政府在這方面的力度上是否需要加大，檢討一下可以怎樣適當地安置這些公屋富戶。當然，我們知道有一些濫用公屋的情況，例如在網上公然把一

個公屋單位放租。政府應該執法杜絕這些情況，確保公屋的資源得以善用，亦不會浪費公帑幫助一些沒有必要幫助的人。關於公屋方面，我相信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做的工作。

此外，在租住私人樓宇方面，政府有一點做得非常不好的，就是更改租金管制(“租管”)。當年我在不同的場合都說過很多遍，更改租管的法例只是幫助了業主，並沒有保障租客，這是非常不好的。尤其現時樓價飛升，加上租金不時上漲，一些中產家庭或比較低收入的中產家庭，他們真的可能隨時會失去居所，因為租管條例更改了，一年之後便可能會被要求搬走。他們究竟可以搬到哪裏呢？這一點我跟政府說過很多遍，但政府都不肯聽。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一下，是否需要檢討租管，使之既保障租客，又保障業主。我認為這是重要的一環。

說到租樓的情況，我們避免不了“劏房”問題。李慧琼議員剛才說有11萬人屬較低收入的中產。我相信沒有人會喜歡住“劏房”。但是，“劏房”租客有其需要和目的，可能他們覺得這些住所的地點比較方便，他們付出二、三千元租住一些完全不合規格的“劏房”以方便上班，因為他們不便搬到一些比較偏遠的公屋，這是他們自己的看法。

既然政府在這階段都幫助不了這些人，便不適宜“一刀切”管制或取締“劏房”。其實，作為一個中途的方法，政府最低限度要實施好的監管，使這些“劏房”暫時適合居住，無論防火或其他設施方面都符合要求，令到這些人有一些空間可供選擇。這是政府就“劏房”問題適宜採取的做法。

至於私樓方面，我相信大家都會說私樓是私人市場。不過我們看到很多私人樓宇，甚至是一些“限呎樓”，都被地產商變得豪宅化，一般人根本負擔不起。這方面可以怎麼做呢？我們要看看新政府在上場的時候，怎樣處理這問題。我們不是要打擊樓價，也不是要管制私樓或私人市場，而是希望政府向地產商說清楚，他們在建屋的時候，有責任確保樓宇是一般香港市民大眾或中產可以有能力負擔的，在付一個適當的價錢，並且不影響生活質素的情況下，可以擁有自己的單位。

最後，政府要考慮清楚，我們是否要採取方法資助市民上樓？對於這點，我是抱有懷疑的。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說過，香港不缺乏土地，這是一個很好的信息。為甚麼呢？土地不缺乏，即是說樓價自然不會不斷地盲目上漲。我拭目以待，看看候任行政長官先生管治香港的時候，是否真的可以善用土地，使樓價可以適當地維持平穩，而且每個人也“有瓦遮頭”，不會沒有安身之所。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新一屆政府即將開展工作，我相信局長在這段時間應該有機會與候任行政長官會面。我現在想發表數點意見，希望局長能夠接納。局長有時候的意見與我略有不同，不過，我希望她今天能聽聽小弟的意見，待她有機會與梁先生見面時，可以反映這些想法。

第一點，我認為政府應該有一個長遠的房屋策略。其實以前已有策略，包括規劃人口估算、住宅需求和土地供應。在制訂這些規劃策略後，無論談的是5年或7年的滾動時間，政府都較容易掌握情況。

第二點是土地問題，政府最近的做法似乎改善了不少，土地供應相對穩定。我希望政府汲取教訓，不要像以前發生過……在2002年和2003年出現過在一個經濟周期內把土地供應突然停頓，並把一些運作已久的方式(例如賣地)突然停頓。我希望政府在土地供應方面能夠有一個穩定和持續的做法。

第三點，面對社會進步，我們已逐漸把公屋的上樓時間縮短。從特首候選人的參選政綱，我們可以看到唐英年先生和何俊仁議員其實都有提及把未來的公屋上樓時間縮短至兩年，反而梁振英先生沒有提及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能向他反映，既然他那麼關注住屋問題，新政府便應該有新承諾，縮短至兩年便可上樓。這樣算起來，現行的公屋興建數量便可能要增加。至於應該增加多少，當然要計算一下。

第四點便是居屋。現政府已宣布會復建居屋，第一年供應25 000個居屋單位。我前天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如果我們把規劃和前期工程的工作壓縮，便有機會在第一年(即2016-2017年度)落成超過2 500個居屋單位供市民申請。局長都知道現時的單位數量相當少，一接受申請，不開心的人會較開心的人為多，因為數萬宗申請可能只得二、三千宗成功，有三、四萬宗落空。我希望局長可以向新政府反映，如果我們把工作再加改善，可否在第一年便把數量增加？此外，現時只找到首6幅土地，在整個興建居屋計劃中，如果能有一個持之以恆的安排，尤其是透過發展局提供較大幅的土地給房屋局，便不應把建屋數量停留在5 000個單位。我相信，如果我們有合適的計算和審慎的估量，如果需求很大時，供應量可高達六、七千個。待樓市有變化時，才調整數量。這是我關於居屋的另一個意見。

第五點是關於香港人的居住面積，這未必完全跟局長有關，但我曾在多個辯論中提出這項意見。我在1991年首次進入立法會，當時香港人的平均家庭居住面積約450平方呎，雖然我沒有最新的數字，但

我相信至今大概不超過550平方呎。在1991年，新加坡的情況和香港差不多，都是五百餘平方呎，但新加坡現時的平均家庭居住面積是六、七百平方呎，一些更高達1 000平方呎。如果只是談單位數量而忽視居住面積的大小，是不夠全面的，所以新政府應該訂下目標，在一段時間後，為居住面積制訂一個指標，無論在公屋或私人市場裏，在能力可負擔的範圍下，我們應有一個較大的居住環境。如果過了10年後，我們還向全世界說，我們是全球最高收入的十大地區，但我們的中產階級小朋友——不要說兄弟姊妹眾多，大多數只有兩個——兄和妹也要同住一個房間，沒有獨立的房間上網和換衣服，我不覺得這是值得驕傲的。經過30年也無法改善，我覺得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

另一點是關於老人家的住屋問題，早前房屋協會推出的富貴屋便遭受極大批評。我覺得有些負責長者安居和長者服務的人向我提出的意見頗合理，他們說香港沒有一個關於老人家住屋的全面政策。全面政策的意思是，我們不要以為只要有單身老人住屋或兩老住屋便可以為老人家解決問題，或是讓一位老人家與年輕人一起申請公屋以縮短輪候時間便可以解決問題。當局必須把老人家的房屋、醫療、退休生活，甚至其他護理等各方面的需要，以跨部門的統籌方式處理。鑒於在10年至20年後，香港60歲以上的人口越來越多的情況，我們要有一個較全面的方式處理住屋問題，而不是獨立地只看他們的居住問題。

主席，新政府會否正如梁振英先生所說，可以很勇敢和很有創意地解決住屋問題，我們拭目以待。但是，我從來不低估香港地產商的阻力和香港地產霸權的能耐。我希望局長有機會和他見面時，能夠反映意見，並希望新政府能夠以民為本，把過去十多年來我個人認為房屋政策上的一些偏差和錯誤糾正過來。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自3月25日之後，無論是特區政府，或是立法會，大家在討論公共政策的時候，也不知道有何着力之處，政府已變成“跛腳鴨”，局長今天坐在這裏，即使回答，又可以回答些甚麼呢？她又無法作出任何承諾，對嗎？基本上討論也是“噉氣”的。

不過，當然，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我們也是支持的，因為說的是“阿媽是女人”，是我們過去一直要爭取的東西，我們沒理由反對。不過，我也會借題發揮。

1997年，董建華政府宣布每年興建85 000個住宅單位的目標，惟政策尚未推出，就遇上金融風暴。香港樓價暴跌，私人物業在其後的5年貶值七成，很多中產階級淪為負資產，市面一片蕭條。2003年，香港受SARS侵襲，雪上加霜。“八萬五”一直被視為港人的夢魘。

2000年6月，在一次電視台記者訪問中，董建華被問及會否修訂“八萬五”建屋目標時，突然表示自1998年起就再沒有說過“八萬五”，即是不存在了。

董建華“大躍進”式的管治思維，“八萬五”的始亂終棄，建屋政策脫離實際，導致樓市沉疴不起，民生困頓，市面蕭條，這已是眾口鑠金，基本上已經是“人人喊打”的。

究竟誰是“八萬五”的始作俑者？梁振英作為董的頭號智囊，一直被指與“八萬五”有關，是主要的推手。但是，每次問他，他大多數是諉過前朝，說“八萬五”的建屋數字，是在1997年前彭定康政府的長遠房屋政策中提出，特區政府成立後只是根據當時的房屋政策推行。“八萬五”推行5年來，政府反應遲緩，樓價瘋狂下挫逾七成，負資產者陷水益深，蹈火益熱，難道身為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梁振英卻不必自省嗎？這個人的臉皮也算是夠厚的。

及後，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後來的“孫九招”宣布無限期擱置居屋計劃。早在2001年9月5日，在11年前，我曾發表題為“朝令夕改”一文，當中已經指出，救市不應停建或取消居屋，力陳禍害，結果卻不幸言中，我引述文章部分內容，我引述：“特區政府終於要出手打救沉疴不起的樓市，暫時停售居屋，地產商當然表示歡迎，但是後者仍然希望停建居屋。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狠狠的攔了房委會主席鄭漢鈞一個巴掌，鄭漢鈞月前在房委會大會上義正詞嚴，譴責停建居屋之議，如今卻要發表聲明支持政府的決定，真是情何以堪！董建華‘八萬五’建屋目標已成泡影，再次證明政府房屋政策的混亂。審時度勢，調整政策，不能說是不對。居屋市場與私人樓宇市場重疊，供求失調，使沉疴不起的物業市道雪上加霜。‘朝令有錯，夕改何妨’，不過，停售、減建可以，停建或取消居屋當然不可，因為一旦樓市復蘇，居屋仍然有其需要。政府的房屋政策應集中興建出租公屋，縮短輪候時間，至於私人樓宇市場，則任其自由發展。樓市沉疴不起與經濟衰退有關，也與信心有關，民眾即使有積蓄，也不敢貿然置業，這已是

常識。停售居屋10個月，以及其他配套措施，能否穩住樓市，仍然有待觀察，所以‘托市’之說並不確切，至於政府是否受地產商壓力從善如流，則只有董建華最清楚了！”(引述完畢)

事隔十多年，香港樓價屢創新高，對“八萬五”十分忌諱的梁振英，卻一改以往強調那是前朝遺物的態度，指“八萬五”有數據支持，只是適逢金融風暴，樓價下跌，嘗試為“八萬五”平反。這傢伙真的“屁股決定腦袋”，一時一樣。梁振英為了討好地產霸權修改政綱，政策大“縮水”，大家有看到嗎？為了騙取民意支持，他的政綱初稿便就房屋政策說一些令大家都覺得頗為不錯的意見，我告訴你，現在工聯會“馴身”支持他，你看看他的政綱中有沒有勞工政策？國健兄，這傢伙說便天下無敵，且看看他何時“衰”一次，還要“大大鑊”的。他修訂房屋政策初稿後，有兩個地方出現大“縮水”，第一，他極力推動不受商界歡迎的“港人港地”政策，即政府在售地條款中，規定在建成後的單位只可賣給本港居民，他其後改口風稱要先“研究”，並在終極政綱上增設限制。

第二，他說每年興建35 000個金屋，其後又縮水。我這篇發言稿十分長，再讀下去又很“噁氣”，既然我已經寫了出來，大家可以看一看。

還有1分鐘，我想說“梁振英靠得住，豬乸會上樹”，我告訴你，“港共”治港，香港“死梗”。他看似能言善道，說到天花龍鳳般，到他真正上任的時候便糟糕了，他憑甚麼本事說私家醫院收取來港的“雙非”孕婦零配額呢？他憑甚麼說沒有居留權呢？他信口開河。我告訴你，姑且看看民建聯和工聯會甚麼時候跟他一起“預鑊大大鑊”，我拭目以待。我告訴你，梁振英是靠不住的，所以他的房屋政策一定是“大大件事”。因此，我們今天討論房屋政策，雖然我們的同事是出於善良的動機(計時器響起).....但可惜，出了一位港共特首便“死梗”，可能他鬥地主也說不定.....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不是地產霸權，可能是鬥地主，因為是共產黨。我說完了。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歐美主要國家樓市低迷、內地房價開始回落之際，香港樓價卻逆流而上，農曆新年後樓價升幅更厲害，已經連升7星期，樓齡40年的太古城平均呎價已達11,000元。

主席，最大的問題是樓價已經嚴重脫離一般香港上班族的收入和儲蓄水平，而樓價高企已成了民怨的主要來源。

有估計指出，樓價在過去7年升了超過九成，住宅租金升幅超過三成，鋪租上升超過四成，但其間住戶收入中位數只升約三成，遠遠追不上樓價，造成了嚴重的“租屋難”和“上車難”的困局。

持續高企的樓價影響中產階層最深，因為他們既沒有資格享用基層市民的福利措施或申請入住公屋；又缺乏足夠能力置業，上不了車，陷入“高不成低不就”的困境。

按照政府統計處的定義，月入1萬至4萬元的住戶，即為中產住戶，按這樣的計算，香港一半的家庭是中產之家。他們普遍受過高等教育，但工作質素及工資卻難以提升，所以難怪年輕一代埋怨在努力增值及奮鬥後卻無甚所獲，以致衍生不滿情緒。

最近，有機構調查顯示，尋求情緒支援服務的中產家庭有增加的跡象，而子女教育開支和置業開支更是其中兩大主要負擔，加上通脹問題嚴重，有人形容自己為“窮中產”——即是有中產收入，卻只是像草根階層般節衣縮食，因此，住屋問題已成本港中產對政府不滿的根源。

租金現時節節上升，低收入人士受影響亦深，部分要入住板間房、“劏房”或“棺材房”，環境惡劣，消防設施亦不足，更畸形的是部分呎價更高於豪宅，基層人士生活壓力實際上有增無減。

這顯示政府一年多以來的樓市降溫措施功效不彰，而問題的另一個原因是供求失衡。去年入住量超過11 000伙，同比大升42%，反映置業需求強勁，然而供給方面升得很慢；去年住宅落成只有九千四百餘個，大跌三成，今年回復上升約25%至11 900個，明年再升25%至15 000，均仍低於預計達致平衡所需的年增2萬個數額。由此可見現在政策造成的供給斷層，後果非常嚴峻。

過去數年，立法會各黨派多次要求政府復建居屋，直至去年曾特首在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裏，計劃推出多項措施協助中產置業，如“置安心”計劃及新居屋計劃，以增加市場供應。可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置安心”及新居屋最快都要2014年與2016年才能落成，而且數量有限，因此，政府遲來的房屋措施，令低收入人士和未能置業的中產也要捱貴租。

主席，政府時常以香港地少人多來解釋無法完全解決市民住房的問題，但香港是否真的沒有土地供應？是否沒有解決房屋問題的方法嗎？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訂立可應付本港住屋需要的土地供應政策，按照每年檢討房屋需求有多少，便供應多少土地，為未來數年的房屋土地需求作出預測，這樣才能穩住市場。

政府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工廈重建項目，既可活化工廈，又可釋放更多商業或房屋土地。我們希望政府研究有關細節時，進一步接納我們的建議，提供工廈轉住宅的補地價優惠，因為如果補地價較低，新建樓宇便能以更廉宜的價格出售。此外，當市建局成功收購土地後，政府應該加入條款，要求部分未來落成的住宅必須限呎限量，以興建適合本港市民需要的房屋，避免“豪宅化”。

主席，我們亦希望政府恢復定期賣地，以穩定樓市。賣地政策應為雙線發展，不要單靠勾地表，政府應取回主動權，定期賣地，加快土地開發及建房進度，包括及早加建公屋和居屋等。

現時香港房屋政策缺乏長遠規劃，除了市民面對居住問題外，還有商用寫字樓租金偏高的問題，特別是甲級寫字樓嚴重不足和租金過高，不但令許多企業難以負擔，亦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建議政府積極找尋土地，增加甲級寫字樓的供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我只想指出一點，以我6年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地區上的接觸，房委會興建的房屋，現時偏向於一人、二人及三人單位，很多新建的屋邨，均以細單位為主。問題是甚麼？我收到很多個案，情況是四人、五人甚至六人家庭在輪候公屋時，3年內也沒被編配一次，3年也不會有一次。為何呢？因為這些單位數量不

足，需要依靠翻新單位的供應。即使每年平均興建15 000個新單位，當中也只有少量能分配給大家庭，因為當局找不到較大的單位來安置他們，無形中便歧視了一家四口、五口或甚至三代同堂的家庭。新建單位沒有這種面積，數量亦不足夠，整個屋邨也沒有兩房、三房的單位，無形中使這些人輪候上樓的時間更長。

所以，我們要修訂黃國健議員的議案，我想黃議員也不會反對。四人、五人家庭輪候公屋，為何要歧視他們，要他們多輪候一、兩年？我收到太多這樣的個案了，我對房屋署的助理署長招建慈先生也很無奈地說找不到這麼多這種單位，他們是要輪候久一點的了，否則便要入住天水圍或偏遠地區的屋邨。他的輪候資格是屬市區單位的，惟有等待翻新單位，只可這樣做了。這即是“等運到”，有翻新單位，是因為有人搬走了，把單位翻新後再編配給他。

我所處理的有一宗八人家家庭的個案，有關家庭在四年多裏也沒有編配單位一次，為何？大家可以想像，房委會不會編配兩個雙連的單位給他們，而只會編配一個單位，但這種單位從何而來呢？惟有在興建了三十、四十年、舊型屋邨裏找，那裏有大單位，也有特大單位，但亦要等待很長的時間。所以，我要為他們發聲、反映意見。

“非長者一人單位”的訴求，在立法會內已經常討論，但原來四人、五人、六人的公屋需求，是沒有人為他們發聲的。我希望透過今次對黃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能夠令政府看到不單要多興建公屋，還要平均興建一些適合各類人士的單位。我曾致函房屋署查詢，該署竟然說沒有統計及分析四人家庭平均的輪候時間是多少，而只有“非長者一人單位”的總數——即有長者與沒有長者的區別——然而，我想問，四人、五人、六人家家庭的平均上樓時間應該多久呢？當局沒有這個數字，說沒有統計；問他們有多少這類單位可以編配，他說每天的數目不同，所以無法回答。

這便是在逃避我的問題，我怎會服氣呢？問題是，這實際上是一個洞。我希望就這個公屋供應的洞，在此衷心指出大單位供應不足這一點。在輪候公屋的時間上，不要說只需輪候三年、兩年，那些人口較多的家庭，3年內也未必有機會獲編配單位。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安居樂業是中國人一套根深蒂固的思想，“衣、食、住、行”亦是做人四大訴求。所以，一般香港人的生活也是集中於找個地方居住，這是否奢望或與其他社會有不同呢？我認為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但香港的環境相當特殊，我們的地價和樓價實在太高，相連影響到租金亦相當高。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2011年普查結果，如果與過去10年對比，市民的住屋租金開支是因為私樓價格大幅飆升而增加，這是由2001年的5,300元上升至7,500元，增幅幾達41.5%。如果把數字與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對比，即租金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便由2001年的28%飆升至2011年的37%。主席，數字顯示市民的租住環境或經濟負擔是日益嚴重的，如果說他們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也是絕不誇張的。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既然如此，環顧公屋租金中位數，過去10年是由1,300元下降至1,200元，難怪香港人的眼中只會看着公屋，看看有多少人或多快可以上樓。可是，很可惜，政府的公屋政策與市民的期望是有相當大落差。代理主席，現時入住公屋的人口佔全港人口30%，在政府一貫的政策中，以及在最近的施政報告裏，政府仍然說每年只可以興建15 000個單位，5年合共便是75 000個單位，鄭汝樺局長更仍然厚顏無耻地說這個數量已經足以維持所謂3年上樓的目標。代理主席，即使現時有一位新特首上場，但他對這個目標仍然未有突破性改動。梁振英先生公開說的，只是會加快前3年的落成數量。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然未聽到會有一套新看法或新政策，以紓解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代理主席，既然如此，如果以5年後興建75 000個單位對比手邊的數字，又會得出甚麼結果呢？代理主席，我去年曾經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數字，而根據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到現時加建公屋的走勢，2011年家庭輪候最終數目是99 000個，但5年後這數字是會激增至139 000，換句話說情況只會越來越差。如果從單身人士的數字看，更是同樣驚人，在2011年(即去年)最終輪候數目是78 000，但5年後這數字是會飆升至126 000。代理主席，即是說所謂3年上樓的目標，即使現時不是騙人，但很快也會變成一個無法維持的目標。

代理主席，初步預計在3年後即使提供多5萬個單位，才可以把輪候時間回復到10萬戶的數目，但對很多香港人來說，這是相當使人失望的情況。代理主席，難怪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人也強烈要求政府加建公屋，但政府卻不斷強調“地從何來”，說沒有辦法增加5年75 000的數目。可是，老實說，這種說法是令人難以信服的。根據資料顯示，香港擁有一千一百多平方公里土地，而已開發的土地只佔兩成三，當中只有7%土地是用作住宅用地。換句話說，其實我們仍然有很多富潛質的土地可以開發，令香港的土地市場得以維持在較合理水平。

代理主席，談到這裏，我必須強調，如果從租值角度來看，我們相信是有必要重新檢視需否恢復租務管制。大家也記得，在不久前(應該是2003年前)我們是有租務管制的，但因為2003年市道較差，加上出現很多“租霸”情況，所以立法會當時通過一項條例廢除租務管制。代理主席，如果有租務管制，我相信對租屋市場將有一定影響，亦可能可以暫時遏制樓市飆升及一般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但加建居屋最終也會是無可避免的唯一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當局正視房屋問題，特別要考慮是否需要即時研究重新恢復租務管制。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你明年引退是英明的抉擇，先祝你好運。

代理主席，今天討論到土地，我個人在過去七、八年，經常質疑特區政府的土地政策，為甚麼呢？香港實際上缺乏資源，可說是除了人才外，差不多一無所有。土地是香港的資源，也是非常珍貴的。因此，每年賣地應該作為一項重大項目，作為政府的固定收益。我們知道，澳門現時每年的博彩收益，只是稅項便過千億元。香港特區政府除了部分行業的印花稅外，土地的收益應該多則有過千億元，少則也有500億元。因此，在過去七、八年，特區政府，特別是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均忽視了這方面的發展。我個人認為這是首先值得檢討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勾地的問題。我們瞭解到，任何地產公司，無論大小，它們勾出土地均需要很多有關的人才，而且用心尋找。勾地者把土地勾

出便要承受第一次叫價，萬一沒有人承接，就真的要承受該土地；如果有人承接，則與其無關。我要稱讚有關的勾地者，他們為香港特區政府、為香港市民當了很大的義工。

我曾經數次跟特首提出這個問題，我不知道特首是過於節儉，還是一向沒有關心這些問題。我曾建議，誰為政府把土地勾出拍賣，政府最低限度應給他們0.5%或1%的佣金，而投得地者最後也要給他們0.5%至1%的佣金。當然，如果勾地者自己投得該土地，他便自行計算帳目。在現代社會，這是較為公平的做法。他們做了、付出了，沒理由要他們白幹的。所以，無論在哪些方面，政府也值得研究。

第三，大家瞭解到，自從落實自由行之後，無可否認，市面上一些行業的業務生意興旺了很多，是哪些行業呢？就是貴價的裝飾品，特別是手表。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現時很多商業店鋪“成行成市”，特別在銅鑼灣，有公司在同一街道租賃三、四間店鋪。對於這種情況，局長認為是否正常呢？其實是很不正常的。

自由行帶動了香港發展，但只帶動了一小撮的人及地產商。地產商的算盤即時計算到，認為可以的話便增加租金，使租戶棄之可惜。對於這方面，我個人認為不應該管制過多，但也要瞭解到，在2003年SARS之前，香港是有租管的。在自由社會中，租管未必絕對是對的，但無論如何都令整體社會……除了我剛才所說的珠寶行業外，很多商鋪是作較為長線的投資的，沒理由要商鋪在租約完結後便“望天打卦”，這對香港整體的發展是另類的扼殺。因此，第四點就是政府必須考慮有關的問題。

第五，未來特首在各方面指出，香港用地只佔了十多個百分比，還有八十多個百分比的土地。那八十多個百分比的土地在哪裏呢？他要先拿出資料，而不是只在口中說有很多。土地在哪裏呢？是未成熟的還是需要尋找的？政府是有責任擬備資料的，最低限度要知道在哪裏有土地及有多少。除了已發展的土地外，以後整體的發展又如何？

既然對於未來的趨勢，社會的回響及聲音很大，政府便需要聽取意見。在聽取意見時，政府也要有一定資料。除了部分豪宅……大家也知道，最近有一些誤聞，有傳某樓盤的呎價甚至高達10萬元，但那些是很典型的。我們要瞭解到，香港所需要的，除了豪宅外，政府也要學習其他地方，適當地使市民有所希望，最重要的是令大家心存希望。當然，希望還在人間。

因此，政府的土地政策是要整體處理的，而在整體之中如何供應？我也說過，在必要時，除了已有的新界土地之外，也要較大規模地籌備填海。當然，填海必須得到環保人士的支持及支援。但是，無論如何，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在各方面均須籌備妥當，才能解決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的住屋開支昂貴，加上地產壟斷和霸權，是導致貧富懸殊的主要成因。原本只是有本地地產商及特區政府限制土地供應來源，已令居民很慘，現在更慘的，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內地資金流入。

過往我們曾批評政府，推出只要購買一個六百多萬元的物業便可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措施。最終，要取得這個香港永久居民的資格，已改變為不單是買物業，還進行其他投資。

現時即炒即賣的風氣仍然存在。例如一個位於南區的普通中產屋苑，33年樓齡，面積500平方呎的單位，原來買主可以無需視察樓宇，就這樣看看有關資料便買下，有時候可能連該地方也未懂得怎樣去——因為真的有的士司機告訴我，他曾接載內地遊客到一個屋苑，由於該遊客不懂路，便叫司機帶領，司機跟他談話，他說去買樓，他完全無需要做甚麼資料搜集或視察樓宇，便可以立即放下數百萬元購買，在成交後一、兩個星期，以原價再加30萬元的樓價轉賣出去。

這些33年樓齡的小型住宅也可以這麼炒賣，加上土地供應限制，而市場需求忽然增加這麼多時，本地居民確實沒屋可住。

當我們放任這個所謂自由市場時，政府一定有責任，要透過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協助居民“補底”，但政府卻經常指出，已有三分之一的居民入住公共房屋了，又指在世界上這麼多地方，香港已可算厲害，有三分之一的居民受到照顧。然而，我們不要忘記，除了這三分之一外，另外那三分之二的居民，當中有一半屬於私人物業業主，甚至有一部分人的樓宇仍未供滿，其餘就是香港人口的三分之一，現在仍為私人樓宇租客。但是，經過2004年前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放寬租務管制(“租管”)後，我們的租金便大幅飆升。當然，其中的一個原因，是由於我們有大量市區重建項目，很多舊樓宇被市區重建局收購、拆卸，受影響的租客便要到別處找居所。可是，這些貧困居民可找到的，都是同樣舊的樓宇，他們只不過是由一幢被收購和拆卸的樓宇搬到另一幢，然後沒多久，又再度成為被收購和拆卸的樓宇。

有些居民一年要搬屋一次，雖然他們真的貧窮至家無長物，但經常要這麼搬遷，經常要張羅數個月租金的上期和按金，實在非常辛苦。其實，搬屋的壓力指數只排在喪偶之後而已，較離婚更高，這都是一些社會學家的調查結果。那麼，你可想像，這些貧困居民，一方面已經常要為口奔馳，超時工作，但另一方面，每一年或兩年便要遷居一次，也要周圍尋找居所，加上負擔能力亦不算高，那種壓力真的非常沉重。

此外，有部分住在私人樓宇的住戶其實是綜援戶。大家會有一個錯覺，以為綜援戶的租金會有社會福利署“包底”。但是，其實約有50%以上的綜援戶當入住私人樓宇時，有關租金津貼實在並不足以支付其租住私人樓宇內的“劏房”、板間房或天台僭建單位的租金。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時可怎麼辦呢？他們惟有節衣縮食，但他們並非可以經常買衣服的，那麼受直接影響的，便是他們的口糧，關乎飽肚的問題。所以，怪不得政府現時都要資助食物銀行，好讓這些貧困居民可以申請。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的統計資料，關於1999年至2009年、2011年那些40平方米(即500平方呎以下)的單位的租金的升幅，由1999年至2009年、2011年，這類小型單位的租金上升了35%；如果與2003年比較，在這8年間，上升了64%，工資也不能增加這麼多，但這些便是貧困人家，每個月繳付租金時要面對的困難。所以，我們應該重新恢復租管，令這些私人樓宇的貧困戶真的可以舒一口氣。

至於土地供應，發展局現時表示，會把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至岩洞——那裏約有兩個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也提出了其他的發展方法。然而，我們要問，這些新開發的土地會撥出多少用作興建公屋呢？如果新開發的土地仍然用作興建豪宅，繼續讓內地資金流入，無需視察樓宇便購買，即買即炒的話，我們搞這麼大的工程，也無法協助我們本土的貧困戶。所以，當我們討論填海或開發岩洞時，政府必須告訴我們，這些新開發的土地，究竟有多少會撥出供興建公屋用，以消除香港的貧富懸殊現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國健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4位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充實了這項議案的內容。以下我會就着各項修正案提出一些意見。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具體地補充了議案的內容，例如增建公屋的時候，要增加一些大單位，黃議員剛才也說過，重推香港房屋協會的乙類公屋等；而他建議制訂五年滾動期的公私營房屋土地儲備表，我亦支持。事實上，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亦提出類似修正，要求政府有土地供應政策，我對於這些建議都是支持的。

至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提出為未能置業而需租樓居住的邊緣中產人士，提供租金免稅額，以及延長目前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加快重建等。這些建議與我提出議案的理念有些相近，故此亦值得支持。

主席，我唯一要特別提出的，是李卓人議員在修正案中加入“重新推行租務管制（‘租管’），防止業主大幅加租和任意中止租約”這一點。政府在2004年撤銷租管，原因是當時租管過嚴，剝奪了業主基本權利，造成“租客惡過業主”的情況。但是，到了撤銷租管，就是由一個極端到了另一極端，租客變得毫無保障。

其實，自從問題浮現之後，工聯會近年來一直要求政府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重新訂立較為平等的租務條文。可惜，每次政府都認為沒有需要檢討而拒絕。所以，今天我們決定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是希望回復舊有的租管條文，而是希望促使政府就着現行的條例進行檢討，訂立比較公平、合理的租務條文。

主席，我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希望大家都會支持有關議案，改善本港的住屋問題。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很感謝剛才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我們認為當中很多意見其實都是十分有建設性及值得大家思考的。

事實上，政府跟所有議員一樣，對市民的住屋問題也十分關注，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已闡述了政府現行的房屋政策及措施。我十分同意有議員所說，面對當前的樓市狀況，要解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上車難”的問題，以及改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的住屋環境，便需要長遠及可持續的房屋政策。故此，特區政府已經在長、中及短期提出一籃子的措施來作出應對，以下時間我會就此作進一步的說明，亦同時回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

議員提出要密切留意私人住宅市場的情況，適時推出政策措施，我們是一直有循這方面做工夫的。正如財政司司長較早前所表示，由於環球先進經濟體系在未來一段時間會繼續維持非常寬鬆的貨幣政策，低息環境其實並未有出現根本性的改變。在持續低息的環境下，樓市亢奮的情緒有機會再度出現，故此政府高度關注樓市泡沫的風險。

另一方面，外圍經濟下行的風險仍然不容忽視，一旦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再度惡化，本港樓市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面對這種不尋常的情況，財政司司長亦已在《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重申政府確保樓市平穩發展的決心，並會繼續採用行之有效的措施，增加樓宇供應、遏抑物業投機、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和確保物業市場的透明度，並會適時按市場情況適當地調節措施的力度，以確保樓市平穩健康發展。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採取長、中及短期的措施來持續供應土地，滿足房屋用地的需求；並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狀況，維持對住宅市場的極度關注，有需要時會毫不猶豫地推出進一步的措施，防止樓市過熱的情況重現。

就遏抑物業投機方面，自2010年11月實施額外印花稅以來，短期炒賣活動顯著減少。確認人轉售（俗稱“摸貨”）在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的每月平均宗數為76宗，較宣布推出額外印花稅前12個月的數字（平均每月321宗）下跌了約76%。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上月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到，額外印花稅是一項有效的措施，政府會繼續推行，並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再次提醒各位市民，置業往往是市民一生中最重要的投資之一，在作出置業決定前，大家都必須非常審慎，並且要量力而為，小心留意各種潛在的風險。在現時樓市的情況下，市民切記不要迷信樓價只會上升，不會下跌，千萬不要盲目跟風入市。

就土地供應方面，議員剛才普遍都認同，穩定及充足的土地供應對保持樓市穩定是十分重要的。政府已訂定了未來10年內的土地供應目標，是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社會上亦廣泛認同持續供應住宅用地是穩定房地產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在未來1年會繼續採取有效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在2012-2013年度政府賣地計劃中，共有47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13 500個單位，當中24幅是新增用地。新增可供出售的住宅用地數量彰顯了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決心，亦反映過去1年在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的工作，以及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

為確保市場上有一定的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發展局將因應個別地盤特色和市場情況，就合適用地繼續施加限量或限呎限制。不過，當局在施加限呎要求方面會非常審慎和小心，以免對市場干預太大，這是由於我們未來在不同鐵路物業發展及市區重建項目中，都有相當數量的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可是，發展局會繼續施加限量要求，確保政府推出的土地有一定數量的房屋供應。

另一方面，發展局亦將繼續按季預先公布政府主動賣地的安排。在2012-2013年度第一季度，即2012年4月至6月，政府將安排透過招標出售4幅分別位於將軍澳、沙田及北角的住宅用地，預計合共可提供約1 400個住宅單位。當中，位於將軍澳和北角合共3幅用地會加設限量要求，以確保住宅單位供應數量。

透過政府的賣地計劃、西鐵及港鐵的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項目，以及無須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發展局估計下一年度總土地供應量可提供約3萬個私人住宅單位。

在穩定樓市之餘，政府亦會繼續照顧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的房屋需要，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單位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提供租住公屋，這是政府長期的承諾。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應進一步增加公屋的供應量，以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事實上，正如我在剛才開場發言中所表示，由2011-2012年度起的5年期內，預計的新建公屋量約為75 000個，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這是我們的建屋目標。

不過，我想強調一點，每年15 000個新建公屋單位並不是一個硬指標。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我們留意到輪候冊申請宗數有持續上升，而社會各界亦有不少人關注輪候冊申請宗數及輪候時間的情況。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屋輪候冊申請數字的變動，並根據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情況，逐年延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如有需要，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定會作出檢討，考慮如何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的目標。

我們亦會繼續努力，與政府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協調，積極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無論地盤面積大小，我們都樂於考慮，務求可善用土地資源，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來滿足社會對於公屋的需求。

我亦留意到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縮短公屋輪候冊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讓輪候冊上的申請家庭能盡快獲編配公屋。我想指出，在現有資源下，要達到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的目標仍然是一項挑戰。不過，我們會堅守我們對社會的承諾，確保我們的目標得以落實。故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屋輪候冊申請數字的變動，並根據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情況，逐年延展我們的建屋計劃。如有需要，房委會必定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這個3年左右的目標。

剛才有議員提到可否在公屋編配或申請資格上給予多些支持，以方便及鼓勵年青一代照顧及與年長父母同住。事實上，房委會一向十分支持促進長幼共融，以構建和諧居住環境。為鼓勵年青一代照顧及與年長父母同住，房委會已推出多項公屋申請優先計劃及房屋安排，以方便及鼓勵年輕家庭成員與長者家人同住及提供照顧。當中，年輕的家庭成員(包括單身者)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於1個公屋單位，並且可以選擇任何輪候冊地區；他亦可選擇與年長親屬分開居住於兩個鄰近的非市區公屋單位，兩者均可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

此外，現已居住在公屋的年長租戶，可以透過“天倫樂調遷計劃”，申請遷近其現居於不同區議會分區的公屋的子女。長者租戶又可以參加“天倫樂加戶計劃”，申請將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及其家人加入其公屋戶籍；又可藉“天倫樂合戶計劃”，與其同是公屋租戶的年青

親屬申請把兩個戶籍合併，合併的家庭可獲配1個大小適中的公屋單位。

這些優化措施自實施以來都廣受好評，截至2011年12月底，累積已有超過2萬戶受惠。我們會繼續執行有關措施，並積累經驗，以適時檢視措施的運作及成效。

此外，剛才有議員認為政府應直接向居住在“劏房”、板間房或床位寓所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協助他們解決當前的房屋需要。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中所表示，協助低收入人士及家庭需要從不同角度及不同政策範疇着手，在房屋、社會福利及社區支援服務等各方面，需要羣策羣力，提供適切的協助。有房屋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可以申請公屋；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可考慮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或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至於經濟援助方面，目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已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中包括向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從房屋政策角度，我們會繼續專注於為這些人士提供公共房屋。

此外，“關愛基金”則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公眾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繼續審視其他項目建議，為有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羣和基層市民提供援助。過往，“關愛基金”曾推出十多個援助項目，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尤其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因為有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提供援助，當中包括為居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以及為沒有領取綜援而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

我理解“關愛基金”現時正研究向居住環境比較惡劣(例如住在床位、板間房或臨時房屋等)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次性津貼，以紓緩通脹或租金上升對他們的經濟壓力。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於稍後審議項目的具體建議，當項目的具體建議獲得通過後，“關愛基金”方面會盡快公布詳情。

此外，有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表示，希望當局再考慮重新檢視現行的配額及計分制；我們亦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關注到非長者一人申

請者的情況。我們會考慮這類別的申請人的住屋需要，以及如何最能夠協助他們；議員剛才就配額及計分制發表的意見，我們會小心研究。

有議員亦提到，既然新居屋計劃只能容許白表申請人參加，而且首批新居屋單位最快亦只能在2016-2017年度落成，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居屋單位未推出前，每年撥出一定數量的名額，讓符合居屋白表申請資格的家庭，可先在居屋第二市場購入未補價的二手居屋單位，讓多些合資格的白表申請人先行“上車”。

成立居屋第二市場的目的，是為現有公屋居民及綠表人士提供一個自置居所的途徑，同時騰出更多公屋單位，以再編配予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當局在研究容許白表申請人購買未補價二手居屋的建議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求配合及第二市場的政策目標等，我們會小心研究議員的意見。

就新居屋計劃的執行細節和補價方式等，房委會轄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已開始就新居屋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定價及補價計算安排，以及其他執行細節，包括綠、白表比例及白表申請人擁有物業的限制等這類的因素進行討論。房委會會根據新居屋的供應時間表，繼續就新居屋計劃的執行細節進行詳細討論。

至於有關“劏房”的樓宇安全方面，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指出，發展局已在立法及執法方面採取多項措施，而當中亦已涵蓋議員所提有關大規模巡查及立法規管“劏房”的建議。發展局及屋宇署在未來會繼續進行各項工作，並致力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我亦會將議員就這方面所發表的意見向發展局轉達。

主席，現時特區政府已在長、中及短期方面提出了一籃子切實可行的措施。我們亦為市民提供了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讓市民可根據其負擔能力及住屋需要，在公營房屋市場或私營房屋市場中選擇適合他們的住屋安排。

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保持私人住宅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並會透過房委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我們亦會繼續虛心聆聽各界，包括議員的意見，以更好地落實我們的工作，回應市民的需要。多謝主席。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國健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去年”之前刪除“儘管”，並以“為回應市民的置業安居訴求，”代替；在“的需求”之後加上“，包括增加興建4至6人單位，以縮短該等家庭申請者的輪候時間，與其他細家庭申請者相若，讓他們可於合理時間內獲編配單位”；在“單身人士”之後加上“，例如增加配額加快編配單位，以及讓中年的一人申請者不受計分制所限，跟一般家庭申請者一起輪候公屋”；在“壓力”之後加上“；另研究重推香港房屋協會的乙類公屋，以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在“照顧”之後加上“，以及容許申請者選擇編配公屋的地域，例如港島、九龍、新界東、新界西或離島，既可滿足申請者的需要，又能加快配屋”；在“住屋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協助他們盡快申請公屋，以及向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提供合理安置”；在“的補地價”之後加上“及轉售”；在“住屋負擔；”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制訂五年滾動期的公私營房屋土地儲備表，以適時供應公私營房屋土地，配合社會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我的修正案中經修改的部分包括：第一，我沒有保留原先對議案前言所作出的修正；第二，我保留原修正案中的第(七)、(十)和(十一)點，並作出行文上的修改。

劉健儀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為未能置業而需租樓居住的邊緣中產人士，提供租金免稅額，以減輕其租樓負擔；(十二) 由於樓價高昂令市民借貸款額增加，供樓負擔亦越見沉重，政府應考慮進一步延長目前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及(十三) 加快市區重建工作，並協助殘舊和空置率較高的工廈補地價後更改土地用途，重建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住宅，包括首置港人限呎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2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完善本港住屋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完善本港住屋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鍾泰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主席，樓市近年不斷上升，一定程度上顯示出本港土地供應不足以滿足需求，所以才導致價格一直向上。為了改善有關情況，我認為政府一定要盡快公布本地房屋供應所需要的土地……

主席：何議員，你只能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何鍾泰議員：……對，我正在解釋這一點。如果不提早公布土地政策，不論是發展商還是大家也不清楚政府的政策，很多方面的發展便會很不理想，所以我加上修正案中“盡快公布……土地供應政策”的字眼。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盡快公布可應付本港住房需要的土地供應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主席，我只是把我兩項修正建議的其中一項跟黃成智議員的建議合併，然後加上我原來的字眼，即“維持樓市供求平衡和樓價在一般市民可負擔水平”；另一方面便是一些行文上的修改和段落號碼更改。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五）重新推行租務管制，防止業主大幅加租和任意中止租約，以保障私人房屋租客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梁美芬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議員，甚麼問題？

梁美芬議員：我不知是否需要申報，我持有正在放租的單位，只是這點而已。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8人贊成，1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1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9秒。

黃國健議員：主席，會議開了兩天，議員也很疲倦了，但在如此疲倦的情況下，剛才這項議案仍然有23位議員發言，這證明大家均非常重視這項議題。

議員在議會裏發言，其實代表了市民的聲音；而議員亦非常現實，如果是市民不關心的議題，議員亦不會多說。這反映市民在房屋的議題，以及在完善香港房屋政策的問題上，有着很強烈的聲音，希望政府能多做工夫。

從今天各位的發言，我總結出3點政府應特別重視的地方：第一是增加公屋的供應量，重建公共房屋的梯階；第二是妥善處理“劏房”的安全及環境問題；第三是重新檢討現行的租務條例，希望能對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住客提供較多保障，不希望由一個極端變成另一個極端。且看看我們的政策能否保持較公平、公正。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六項議員議案：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

VOTE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CHIEF EXECUTIVE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懷着沉重、憤怒及迫切的心情動議這項議案。沉重，是因為香港的領袖，正帶頭衝擊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憤怒，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言行令港人蒙羞的特首；迫切，是因為我們已經不再相信曾特首有能力做好特首的工作。

提出回歸後首個針對行政長官的不信任議案，其實是在香港現行制度的局限下，一個無可奈何的選擇。雖然香港10年前已引入政治問責制。但是，議會並沒有權力，迫使施政失誤、行為失當，又或誠信破產的問責官員承擔政治責任，鞠躬下台。在外國很多的民主社會，只要國會通過對政府或官員的不信任議案，個別官員甚至整個內閣立刻就已經烏紗不保。可惜，香港卻沒有這個制度。

本來立法會仍然可以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曾特首接受富豪款待和涉嫌收受延後利益的事件，繼而根據調查結果，向曾特首提出譴責。但是，可惜早前有同事提出有關議案的時候，遭到一眾建制派議員否決。結果，我們只能夠提出無約束力的議員議案，作出嚴肅和清晰的政治表態，表示我們再不能夠再信任曾特首可以繼續擔任香港的領袖。

那麼，曾特首究竟哪一方面不值得我們信任呢？早前多個傳媒連日來大篇幅揭秘式的報道，把曾特首的所作所為，一一呈現在香港人的眼前。要數當中令人對曾特首的誠信質疑之處，實在是罄竹難書，相信大家也不必我在這裏重複一次。我反而想拿回歸後兩次立法會議員針對官員提出不信任議案的事件，與今天的情況作一個比較。

1999年，星島集團主席胡仙被廉政公署拘捕，指她涉嫌誇大報章的發行量，誤導廣告商。但是，當時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以公眾利益為由，未有向胡仙提出檢控。1999年3月10日，吳靄儀議員向當時的梁愛詩司長提出不信任議案，理由是梁愛詩司長並沒有公平處理對胡仙女士作出檢控的決定，令大眾難以信任她可以維護香港的法治制度。

2003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公布財政預算案，提出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前偷步買車，亦沒有在行政會議討論有關建議時作出申報。2003年5月7日，吳靄儀議員提出不信任梁錦松司長的議案。吳議員提出這個議案的理由是梁錦松司長的行為，已經令公眾對他，甚至對整個政府的制度產生不信任。

兩個向官員提出不信任議案的先例，都是官員的行為已經令市民對現存制度產生不信任。曾特首的所作所為，明顯已經引起市民不信任他可以維護現時的制度，不止不信任曾特首的個人能力，甚至不相信政府現時的制度。

首先，曾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批出香港數碼廣播公司的牌照，又運用酌情權批准前教育局局長李國章先生出任香港數碼廣播公司的主席。後來，曾特首接受香港數碼廣播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黃楚標先生，以超低價向他租出深圳東海花園君豪閣的複式豪宅。此舉很難令人沒有存在曾特首涉及收受延後利益的懷疑，以及特首以權謀私的印象。此舉亦肯定令市民對特區政府的廉潔制度產生不信任。

再者，曾特首已經令市民對政府的利益申報制度產生疑問，更凸顯了制度的不公平。無論是公務員或司局長等政治問責官員，都有嚴格的利益申報指引，但特首卻沒有清晰的利益申報指引。

《公務員守則》第3.4段指明“公務員必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他們須向上司申報”。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5.3段指明“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但是，特首呢？作為特區政府之首，卻嚴重打擊了公務員的士氣，不但令以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享譽國際香港蒙羞。擁有35年公

務員工作經驗的曾特首，理應相當熟悉公務員的利益申報機制有多嚴謹，他也應該有能力為自己和問責官員制訂嚴謹的利益申報機制。但是，明顯地，行政長官和公務員的利益申報機制存在極大的落差。他口口聲聲說在2007年，已經制訂了規管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制度，但當立法會議員和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要求索取有關的文件和檔案時，政府的回應竟然是沒有書面的檔案，指引的制訂過程亦沒有進行任何的討論和審議。即一切都是特首說了便算。你叫我們如何信任這位特首呢？

曾特首在出席立法會的特別答問會時，曾經表示過因為他的想法與大眾的期望出現極大的落差而致歉。但是，他由始至終沒有承認過他犯錯，從來沒有承認過他根本沒有處理過接受款待和利益申報的機制。那麼，大眾又如何信任曾特首可以維護香港的制度呢？我們還有理由反對今天的不信任議案嗎？

主席，本屆特首的任期雖然只餘下兩個多月就屆滿，自從新一屆特首寶座名花有主後，社會的焦點早已轉移候任特首身上，彷彿曾特首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已經是明日黃花。似乎今天這項議案是否通過，已經沒有太大意義。但是，事實並非如此。

今天這項議案，除了是一種政治表態，表明我們不信任曾特首之外，也是要向曾特首的繼任人和其新的管治班子發出清晰的信息，就是香港人絕對不容許行政長官有任何違反誠信的行為，更要秉持廉潔的核心價值，避免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一旦行政長官或問責官員出現誠信問題，立法會將會毫不猶豫地提出不信任議案，追究違反誠信者的政治責任。我們實在付不起香港的廉潔形象再一次遭受衝擊的這個代價。

今年3月底，政經風險顧問發表了一項亞洲14個地區的廉潔度調查報告，該調查於去年11月至今年3月中展開，訪問了1 763名在亞洲工作的中高層外籍行政人員。自2007年起，香港的廉潔度一直居於三甲之內，但今年最新的排名香港已下跌至第五名。調查以0分為最廉潔，10分為最不廉潔，香港的評分由去年的1.1分上升至2.64分，公務員的廉潔評分由約2分上升至3.21分，而政治領袖的評分則由約2分暴升至4.77分。結果顯示香港的廉潔程度今年大幅惡化是在今年內發生。這個令人搖頭嘆息的結果，大抵我們都要多謝曾蔭權先生。

更值得關注的是，廉政公署較早前高調拘捕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以及一個主要地產發展商的兩名聯席主席。即使執法機關仍然未有作出起訴，相信社會已經產生一個印象，便是官商勾結已經不再是道聽塗說。如果我們再不抓緊確保香港廉潔的機會，海外的投資者會怎樣看我們，香港的競爭力還能否保持，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主席，香港正處於兩屆政府進行權力交接的重要時刻，只要出現一點點的風吹草動，已經有可能演變成軒然大波。因此，維持香港良好的社會環境，維持一支廉潔高效的公職人員隊伍，對現時的香港極為重要。當然，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已經展開工作，就完善行政長官和政治問責官員的利益申報機制提出具體的建議，這將起着正面作用。但是，議會向所有人傳達一個對破壞廉潔者“零容忍”的信息，對鞏固香港的廉潔形象亦很重要。因此，我希望各位以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念，支持今天這項極為重要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不信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代表特區政府作開場發言，反對陳淑莊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不信任議案。在表達特區政府立場之前，我先就陳淑莊議員剛才提到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和在深圳租住單位等事宜，以及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安排作出一些回應。

早前行政長官休假外遊期間接受朋友款待，以及在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有人甚至質疑行政長官的個人操守，以及現行規管和避免利益衝突安排的制度。

事實上，行政長官在事件後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親身出席電台節目和立法會特別答問會，透過新聞公報、社交網站交代，以及書面

回應議員提問，就事件作出詳細的解釋，以回應社會的關注和釋除公眾的疑慮。

在經過嚴肅反思後，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落差，讓公眾失望。就此，他已經鄭重向公眾致歉，並承諾日後處事必定會更小心，提高敏感度。

為了進一步釋除公眾疑慮，行政長官已在3月1日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時清楚表示，決定放棄租住深圳東海花園單位，亦委託專業人士與業主商討解約的安排。此外，他亦已經清楚表明，如果執法機構就事件進行調查，他必定會全面配合。

至於有關對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和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安排的意見和批評，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範圍及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制度等，我們相信由行政長官委任，和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在檢討時會一併考慮，並且提出建議。在收到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之後，現屆特區政府一定會積極跟進和配合，以進一步完善有關的制度。

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已經就社會所表達的關注作出積極、認真及負責任的回應。

在考慮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時，我們期望各位議員能以持平和客觀的態度，全面審視行政長官和他的團隊在過去多年的努力和工作成果，而不單着眼於行政長官在處理有關事件和現行制度未臻完善的地方。

事實上，自2005年上任以來，行政長官一直領導他的團隊和特區政府盡心盡力推動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以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就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負責的範疇為例：

(甲) 在推動香港政制發展方面，我們取得數方面的重要突破：

(一) 首先，我們爭取到普選時間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通過《決定》，表明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在2020年可普選立法會。這是國

家最高權力機關以一個最莊嚴和最具法律效力方式所作的決定。

- (二) 此外，我們也成功爭取通過了2012年的政改方案。透過“一人兩票”的安排，全港超過350萬名登記選民將可在今年9月立法會的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這大大地提升了選舉的民主成分。
- (三) 在區議會方面，我們已於2011年把第四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數目減少三分之一至68個，並正諮詢公眾如何把餘下的委任議席取消。我們亦表態認為應該在2016年一次過全面取消委任制，以配合香港的民主發展。

這些都是現屆政府就香港政制發展大力推動的成果。

(乙) 在人權事務方面：

- (一) 在2008年，我們落實了《種族歧視條例》的立法，並於2009年7月全面實施。
- (二) 在2009年，我們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了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 (三) 我們亦在過去兩年多全面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並已對《私隱條例》提出多項修訂，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以及提升《私隱條例》的成效和改善其運作。

(丙) 在推動與內地和台灣合作方面：

- (一) 我們成功爭取中央在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將港澳的發展單獨成章，清楚表明了香港特區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這是香港配合國家五年規劃工作的一個重大突破。

- (二)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去年8月訪港，宣布了中央政府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而制訂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有關的三十多項政策措施涵蓋經貿、金融、社會和民生、旅遊、粵港合作等領域，為香港特區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提供了堅實的政策框架。
- (三) 在粵港合作方面，我們也和粵方在2010年4月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訂定長遠發展的定位，包括將香港定位為珠三角金融中心的龍頭。
- (四) 我們亦積極參與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配合深圳當局鼓勵港資企業和香港服務提供者把握機遇在前海發展服務業，從而開拓內地市場。
- (五) 在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方面，我們最近在重慶和福建設立專責聯絡單位，加強香港特區與成渝經濟區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聯繫，為港商開拓新的商機。
- (六) 我們積極參與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等範疇。
- (七) 在港台交流合作方面，我們和台灣當局分別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為港台之間的互動和交流合作建立平台，也在金融監管、航空運輸等方面取得實質的進展。

主席，以上所舉的例子只是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範圍的其中一些事項，在其他政策範疇，行政長官亦履行了他的參選承諾，全面落實政綱，為香港做實事，為市民謀福祉。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多元的社會，對於市民、社會各界及立法會在過去7年來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施政和政策提出的意見和批評，我們都一直虛心聆聽、反省和改進，因勢利導，與時並進。

行政長官和全體政治委任官員必定會在現屆政府餘下兩個多月的任期內，處理好手上的工作，並且會積極、正面地配合下任特區政府的交接事宜。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會在稍後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現在看看議事廳內，為何那邊完全沒有人在席？我當然不會要求計算法定人數，他們可能是在刻意迴避，我不知道他們為何要刻意迴避，是因為他們覺得曾蔭權“幫唔過”，所以不會發言來幫他，但又不想攻擊他，還是甚麼原因呢？我不知道他們是持甚麼心態，希望他們稍後回來會談談他們的心態，因為“保皇黨”的心態有時候真的很難捉摸。

主席，工黨今天是支持陳淑莊議員這項不信任議案。這件事很清楚，事非黑白清清楚楚，是不容狡辯的。《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根本已很清楚寫明，未得到行政長官同意，不可以收受利益。然而，這項條例的條文卻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法例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是否便代表他可以任意收受利益呢？是否因為法例對他“無皇管”，所以他便可以任意妄為呢？政務司司長，是否這樣呢？你當然說不是，難道會說行政長官可以收受利益嗎？如果你說行政長官不應收受利益，但他現時接受款待、收受這麼多利益，已經是鐵證如山了。

那數件事已經很清楚，行政長官根本不能不承認。第一，關於他的退休大屋，他承認簽署了租約，亦承認了數碼廣播主席黃楚標先生讓他監察裝修，裝修好像由頭至尾也為他度身訂造般，而他最後只須支付租金。這個世界有這樣的租約嗎？任由你怎樣裝修，然後以一個所謂市價來支付租金。裝修可以超豪華，但租金卻是一般的租金，這不是一種“着數”嗎？這不是一種利益嗎？這是十分清楚的，鐵證如山，曾蔭權並沒有申報，他已承認了。

因此，這是很清楚的，他在這事上收受利益而沒有申報，是很清楚的。第二件事，除了退休大屋之外，他乘坐私人飛機前往布吉，然後只支付了經濟客位的價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那天

在這裏說，公務員現時感到十分生氣，但惟有自嘲或以此來說笑，即“吃黃油蟹卻付青蟹的價錢”，大家現時太“谷氣”，但惟有自我娛樂來宣泄不滿。乘坐私人飛機，但卻支付經濟客位的價錢。到了布吉後，入住朋友的遊艇，當然也是不用付款的。曾蔭權解釋，“如果我入住酒店，我便會自行付款。我入住朋友的遊艇，由於是朋友的遊艇，所以不用付款。”然而，大家要明白一點，遊艇才是豪華，私人遊艇才是“勁嘢”，不知道可比酒店豪華多少倍。

所以，這很明顯是一種款待，難道政務司司長敢膽說這不是一種利益或款待？你可能會說這是屬於朋友的社交，這些社交、與富豪的社交，還入住別人的遊艇，會否太“過癮”呢？

當然，他在澳門亦一樣，乘坐私人遊艇，然後只支付普通客輪的價錢，接着入住別人的遊艇，但卻說自己只吃了粥。我怎知他吃了甚麼？但他入住了別人的遊艇，完全沒有避嫌，這是很清楚，已經鐵證如山。

他沒有申報，這亦是很清楚的，那位富豪是持有香港的隧道——西隧及東隧——的權益，在隧道申請加價的時候，特首也說他沒有申報，亦很清楚，他接受了款待之後，在討論有關公務時也沒有申報。當然，他狡辯時說“這是社交”，但這真的很離譜。試想想，如果這件事在外國發生，如果外國的首相與富豪吃飯，動輒也會出事端。英國最近便出事端了，那位說可以替人安排與首相CAMERON吃飯的人，已經被辭退了。

這是很清楚的，這些東西全都在衝擊香港的廉政。香港的廉政最近被衝擊後，真的令香港人抬不起頭來。溫家寶——這個全世界其中一個貪污情況很嚴重的國家的總理，他本身可能很廉潔，但他可能是全世界最貪污的國家的總理——竟然要香港注意清廉，香港人的頭真的不知躲到哪裏去好了。香港人本來也說，真希望內地學習香港的廉潔，現時卻被人反過來教訓，大家真的要躲起來了。

對公務員來說，這對士氣亦有很大的衝擊。很多公務員說，我們有同事做了一些事情，便立即被辭退，曾蔭權現時卻做甚麼也可以，不能一視同仁，是持三重、“N重”標準，對他們來說很不公道。

所以，主席，工黨支持今次的不信任議案，我們接着亦會(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草擬有關的彈劾議案，希望大家支持。

湯家驊議員：主席，香港回歸了十多年，我們曾向司長提出不信任議案，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但是，不信任特首，今次是首次。當然，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因此今天有同事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的回應，實在感到非常詫異和痛心，因為局長的發言，並非嘗試解說為何香港人及本會不應該對特首失去信任；反而，他好像在向法庭求情般，數出特首過去做了多少工作，歌頌他的豐功偉績，好像試圖請求別人放過他，他也做過不少好事。特首確是做了很多“好事”，而這些“好事”亦令我們非常羞愧。

我記得當特首參選時，他自認是政治家。既然他是政治家，他應該瞭解從政是非常凶險的。大家也知道，無論你過往做了多少好事，當你真的有“行差踏錯”時，便要負起責任，不要說：自己過去做了很多好事，所以大家今次“隻眼開隻眼閉”，放過我吧。對不起，主席，這個不是市民、社會可以接受的準則。

主席，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差不多是最後一着了。其實，我們已嘗試很多其他的方法，已給特首很多機會，希望他可以向我們——英文稱為**come clean**——即是說清楚。但是，對於這些機會，無論是特首自己不掌握，或是我們有些同事不希望看到，始終我們無法得到一些廣大市民希望看到的答案。

主席，我們已經提出質詢及議案，希望設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但也是徒勞無功。來到這個地步，問題是市民對議會的期望，對於特首的期望，如何得以落實？

主席，我今天不想只是提出特首各種貪腐的行為，因為這些行為，我們過去已說過很多次。但是，我認為除了這些貪腐的行為外，還有另一個同等重要，否則是更為重要的缺失，便是特首在整件事件中顯示，他是誠信全無。莫說是一位從政者，一個政府的首長、一個社會的領導者，如果他是誠信全無，我們如何繼續信任他呢？主席，所以今天這項議案的焦點，應該放在特首的誠信方面。

主席，為何我們指他的誠信有問題呢？從很多地方可以看到。首先，他公開說過，會自願遵守及跟從委任官員收受利益的守則，但結果，事實證明，他不但不遵從、漠視守則，他更是收得更多，做得更大，令所有公務員及委任官員都感到無地自容。主席，他不單說謊，更漠視我們的核心價值。他亦曾經在這議會內公開說過，他有一套自我監管的守則。當時，我記得應該是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議員問他，那麼，這套守則在哪裏呢？原來最後發覺是沒有的，“心中有劍，手中無劍”，原來是“無字天書”。這是否誠信的問題呢？

主席，還有很多其他例子。關於在深圳租屋，其實疑團是一個加一個的，世界上會否有一些業主——如果沒有轆轤、沒有收受利益或利益輸送——會否有業主在沒有租約外，自願支付數百萬元裝修費用，以令可能成為租客的人滿意？更令我存疑的是，當這事件被揭發時，是今年2月，而政府提交的文件表示，那份租約是在2月簽署的。這份租約是否因為特首被“踢爆”在深圳租住“豪屋”，而作為一個掩飾罪行的工具呢？如果是這樣，他的誠信便更一敗塗地。

主席，其實還有很多例子，例如最近指出，特首在2007年12月平安夜，入住澳門酒店的豪華Palazzo套房，是一般人要看也看不到，莫說可以租住的套房。特首竟然說是他的兒子無意中租住的，租金多少？他不知道。為何能租住？他不知道。為何會在平安夜租住？他不知道。為何特首會認為他做這些事，無須向公眾交代？或他會砌出一些沒有人相信的理由，令香港人認為他是沒有問題呢？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我認為是無可能不支持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一直以廉潔為傲，內地就以腐敗見稱。回歸15年，特首曾蔭權居然被總理溫家寶暗批要求香港廉潔，香港人真的感到痛心。

年長一輩的香港人經歷過貪污的禍害，我們見證到廉政公署（“廉署”）的成立和努力，清楚知道香港今天的成就有賴我們堅守核心價值，包括我們的法治、新聞自由和廉潔的政府，讓香港能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和開放的社會制度。

但是，回歸多年來，香港經歷一次又一次官商勾結的事件，包括數碼港、紅灣半島、嘉亨灣、西九單一招標事件，以至梁展文先生懷疑牽涉延後利益的問題，市民早已質疑到特首和高官與大財團之間利益輸送的關係，最近更揭發了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因為貪污而被廉署拘留的嚴重事件。今天，我們要辯論特首曾蔭權涉及貪腐的不信任議案，雖然議案很大可能會因為建制派的反對而不獲通過，但香港的廉潔已響起了最後的警號。

今天議案的重點，並不是曾蔭權有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而是他的言行和操守有沒有符合特首應有的政治操守標準；如果不能夠達標，其嚴重程度會使市民無法維持對他的信任，他是應該下台的。我現在會說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首先，曾蔭權被揭發多次接受富豪的款待之後，聲稱在2007年曾經自訂指引，他表示只要沒有利益衝突，特首便可以接受款待，只需繳付商營交通工具的市價，但不能透過接受款待而節省交通費。其後，特首在被立法會議員多次追問下，終於承認有關的指引竟然是“三沒有”，就是沒有諮詢公務員事務局，沒有經過行政會議或立法會的討論，更離奇的是完全沒有任何正式的紀錄。

主席，我們從事公職多年，清楚知道規管特首的指引是多麼重要，卻居然沒有正式的會議紀錄，簡直是天方夜譚，市民絕對有理由相信曾蔭權根本在事前從未制訂過任何指引來規管自己。再退一步，即使特首心中真的有這項無字指引，究竟這指引是否合理，是否能夠服眾？區區以500元就能乘坐和住宿豪華的超級遊艇，任何合理的人都會知道，他所接受的款待遠遠超出他所付出的金錢代價。身為政府之首，接受這些款待怎會不讓人覺得是一種貪婪的表現呢？

不要忘記，我們的公務員隊伍一直受到非常嚴格的規管，絕對不能夠接受曾蔭權式的款待，否則就會面對調查、檢控，甚至判刑。即使是政治問責官員，如果被揭發同類事件，必然會下台和接受廉署的調查。曾蔭權自我解釋這是朋友之間的款待，但請曾蔭權不要忘記，如果他不是特首，又怎會有這麼多富豪朋友如此款待他呢？請他自己不要再自欺欺人。

此外，曾蔭權租住內地富豪黃楚標先生的豪宅，這是更嚴重的利益衝突，因為黃先生是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行政會議在審批有關的發牌，以及讓李國章先生擔任主席的申請(李國章先生

也是這間公司的股東)時，他居然從來沒有申報他與黃楚標先生的密切關係，更不知道避嫌，披露其以較優惠的條件租住黃楚標先生的物業，這些優惠條件包括免費的豪華裝修和低於市值的租金。

主席，曾蔭權先生曾經承認，只是打算退休之後在該處居住一段短時間，長遠而言會回港居住。但是，業主會否花這麼多金錢，以3年的租金來為一位短期租客裝修呢？如果他不是曾蔭權，會否有這樣的厚待？

曾蔭權解釋時表示，他自己的操守和公眾的期望有很大的落差，他為此致歉。其實，不是公眾變了，而是曾蔭權變差了、變壞了。市民只是以公務員一般的操守來對他抱有期望，絕不嚴苛，但他竟然連這些標準都達不到，而他的解釋更是匪夷所思。所以，無論是市民或公務員團隊，以至他的問責團隊，都會為他這種被人認為是腐敗的行為而感到蒙羞。

主席，我們別無選擇，只能夠支持陳淑莊議員的不信任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兩位同事均不約而同地表示，國家總理溫家寶曾先後要求特區政府奉行廉潔，他們兩位對此覺得十分震驚，認為這是一種耻辱，質疑溫家寶總理為何會對特區政府說出這番話。

我實在覺得我們必須要問為何“溫總”會說出這番話。特區政府已經成立15年，在過去多年，沒有一位總理或中國官員曾向香港官員說過這番話，唯獨近期才說了。因此，我覺得局長不能不認真地解答這問題，一定要解答為何他說出這番話，現時的政府官員真的出現了問題嗎？如果是的話，我們便不能掩飾；如果掩飾的話，根本便不能作出改善。所以，我們必須認清楚究竟有否官員不能廉潔地履行職務。

局長剛才指出，議員要以一種持平和公正的態度來處理這問題。我覺得這是真的，我們不單要保持一種公正和持平的態度，也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我們在議會裏從未曾對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這是第一次，所以除了要持平和公正外，更是要嚴肅。我們所不信任的並非一位普通官員，而是特首，這才是更重要。

問題在於，我們今天為何要提出不信任議案呢？很簡單，我們看到曾特首不斷被公眾和傳媒揭發一宗又一宗所謂接受富豪款待的事件，他最初竟然不覺得有問題，仍然振振有詞地表示自己會履行一些規矩來處理這些款待。直至他不斷被社會大眾指責，繼而前來立法會接受質詢，才以一副很肅穆的態度來面對這問題，表現得好像楚楚可憐，然後才致歉。

然而，主席，致歉不等於承認錯誤。我們從來沒有聽到曾特首就這些款待行為承認錯誤，他就像剛才數位同事所說般，只承認自己與大家的期望出現了落差。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可否接受一個這樣的人來作為特區政府的特首呢？做了錯事，竟然還說與大家的期望出現落差，不承認自己犯錯，這樣政府怎能運行呢？

正如今天在剛才議程項目的發言中所說，我們談到一個“大話年代”已經開始，我們怎樣教育下一代呢？當我們做錯事後對別人說“不過是你的期待過高，我做不到你的期望，我哪有做錯事”，這是否現時整個香港的精神呢？我覺得這真是一個問題，為何政府不能嚴肅地對待它，為何不能公正和持平地看待它，反而要勸諭我們不應支持陳淑莊議員呢？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我們是否要以這種香港精神來教育下一代呢？

這件事十分清楚和明確，正如我們有同事在答問會上向曾特首問及在類似的情況下，如果有一位公務員下屬向上司詢問是否獲批接受這種款待，曾特首竟然無言以對，未有作答，沒有清楚地說明是可以還是不可以。為何他不回答呢？如果他覺得沒有問題的話，他可以直接回答，為何不可以呢？

同樣道理，我們有同事質問他在乘坐富豪的遊艇和飛機時，究竟與哪些人同行和乘坐哪位富豪的飛機，因為大家均很關心我們一直以來也在討論的官商勾結問題。正如我們近日看到有一位高官被廉政公署以官商勾結的罪名拘捕，我想知道這是甚麼人，但他竟然不肯透露，他表示只是朋友交情，不方便透露姓名。然而，如果真正是私人的交往，為何不可以坦蕩蕩，為何不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呢？為何要隱瞞呢？這只會讓人產生更多質疑或懷疑，但特首竟然可以不予理會，可以無視這些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能再信任由這位特首運作下去呢？

特首最後表示要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來檢討一下適用於特首的操守規則。如果這個獨立檢討委員會將來決定這些款待是不正確的，是要接受懲處的，這位特首又需否接受懲處呢？如否，這便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下任特首不能這樣做，但他卻可以，這是否霸道呢？如果這樣處理的話，這位特首又怎能令我們信任呢？

所以，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我相信我們每位同事均會以公平、持平、公正及嚴肅的態度來對待，而並非如局長所指——他雖然沒有明言，卻是這樣暗示——我們好像是為了做一場“政治show”而表態，我覺得真的不是這樣。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

自從行政長官曾蔭權的惡行被披露後，整個社會都感到非常憤怒。主席，我相信無論是公務員或來自政界、商界的人士，已有無數人跟你“老人家”說過了。曾有一些商界人士跟我說，他們數十圍人一起吃飯，人人在討論，大家都問為何政府現在變成這個樣子？

主席，如果跟內地比較，當然是“蚊髀同牛髀”，內地的貪腐簡直嚇壞人，但香港的聲譽一向較為廉潔，即使今天曾蔭權這麼差勁，我仍然相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裏，香港是最廉潔、最有法治的城市。可是，我們的聲譽一直在下降，這便要多謝曾蔭權。如果當局說要公正持平地處理，為何我們想調查卻被拒絕，說因為廉政公署（“廉署”）正在調查？廉署當然在調查，但由李國能主持的那個獨立檢討委員會應該也要調查這件事，因為有些行為未必是刑事罪行。可是，這個獨立檢討委員會不獲准進行調查，當局只是請他們向前看。所以，大家其實真的十分憤怒。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在4月14日星期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召開了特別會議，有數個公務員工會團體到來表達意見，他們絕大部分也很憤怒。他們舉出了很多例子。跟曾蔭權接受遊艇、飛機等款待的情況相比，那些公務員所犯的只是很少很少的錯，卻遭受很嚴重懲處。他們問將來怎麼辦？如果有人請他們吃大閘蟹，他們是

否支付青蟹的價錢？他們如何有面目面對公眾呢？所以，公務員是感到非常震撼。

有些代表當天也跟俞宗怡說，不要當作不曾發生任何事，應該告訴當局，事件對整個公務員隊伍造成多大衝擊。我覺得俞局長或當局也應向由李國能主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一些建議。然而，代理主席，局長當天出席會議時是甚麼建議也沒有。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當局不應該考慮如何改善嗎？所以，代理主席，我真的覺得十分憤怒。

我翻查資料，我們在2008年6月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其實也頗為恐怖。主權移交是在1997年，但到了2008年才考慮修改《防止賄賂條例》，使之適用於行政長官。其間，我們不知道說了多少遍，但當局就是不肯。董建華先生出來說他願意接受。其實，任何人也應該接受，因為《基本法》訂明，在香港，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於是，我們在2008年6月完成了審議工作。

代理主席，且看有關文件的第37段，我當時是說《防止賄賂條例》規管訂明人員索取及接受利益的第3條條文，應該適用於行政長官，我當時還說應該設立一個機制，批准行政長官接受這些利益，否則……代理主席，所以，他現在不會有問題，因為第3條不適用於他，廉署又調查甚麼？我們當時問，其他人要取得他的批准，那麼，他要取得誰的批准？他當時說甚麼？他說當局認為如果要適用於行政長官，便有很大困難，因為這項條文只適用於受行政長官管轄的人員，也就是說，訂明人員要徵求他的同意，才能索取或接受利益。他進而說行政長官當然不能批准自己接受利益，所以，如果將他納入該條文，便會導致在規管架構下出現結構性困難。此外，第3條是以存在主事人和代理人的關係為前提，行政長官並非特區的代理人，而他在香港特區中也沒有相應的主事人，所以十分困難，無法實行。

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繼續不理會，繼續讓梁振英接受利益？這個問題這麼大，存在了這麼多年，大家也是看到的，然後曾蔭權又弄出“無字天書”，對自己的規管其實等於無規管。代理主席，你也留意到，梁振英曾說，他願意接受所有規管公務員的規矩。我希望由李國能主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會得出這樣的結論，但我不希望當局又搬出2008年時的那些理由，說甚麼結構上十分困難、他的身份不同等，不要再讓這些廢話在香港出現。

今次曾蔭權令整個特區面目無光，在國際上也非常丟架。所以，今天這項不信任議案，對他已經是仁慈了，可能還有人會提出更“辣”的處理方法。可是，我相信很多市民(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慧卿議員：.....是想我們盡快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特首貪腐，破壞了市民對香港廉政的信心。但是，特首卻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規管，所以即使廉政公署進行調查，也不會調查出甚麼。

曾蔭權先生說的所謂“自我規管”的一套規矩，原來沒有文本可依，完全是他口說便了事。但是，特首的貪腐行為，實在是較一些已被入罪、已經服刑、已被扣除退休金及辭退的公務員的貪腐行為，有過之而無不及。

但是，他卻沒有被罰，仍然逍遙法外，為甚麼呢？剛才很多議員說過，因為他是特首，法例對他有豁免。其實，這些獲法例豁免的特權，是要很小心行使的。如果他真是獲法例豁免，他更應該對自己加倍、加倍、加三倍地小心行事，要比雪更白。但是，這位現任特首，其實枉費了整個行政高層班子的努力，以往一直說要維護體統，給他豁免；於是，今天他不但令自己蒙羞，亦令現時的體系蒙羞。

當這些貪腐事件曝光後，市民當然十分關注，希望找出真相，看看貪腐究竟是怎樣，以及何時滲入香港特區的管法。所以，當時有數位議員(包括我們工黨的議員)，均提出緊急質詢，我亦提出了一項休會辯論議案，讓大家可以在此說出我的看法，讓市民瞭解更多。但是，當然最能協助市民瞭解真相的，便是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讓公眾可以在公開會議及公開聆訊中，知道更多真相。但是，這些議案、這些希望可以做到的工作，往往被議會內的建制派議員反對，因而無法開展。為何要調查甘乃威議員呢？還調查了27個月。為何這些市民如此關心的事，我們又不調查呢？

因此，我希望稍後會聽到葉國謙議員向我們詳細解釋。在過去一個月，大家說不進行調查，是有兩種原因的。第一，浪費立法會的時間，現在任期即將完結；第二，浪費公帑，特首已認錯，為何要再調查？但是，我們要調查的，便是這些貪腐究竟是如何發生的。但是，《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可展開專責調查的職能，卻被否決了。今天我們走到最後一步，便是提出不信任議案。

其實，現時已經有實在的證據，特首自己也承認了，確認了一部分。所以，我稍後很希望聽到葉國謙議員告訴我們，他究竟是贊成這項不信任議案，還是反對。如果是反對，請他好好解釋清楚。黃國健議員剛才說，市民關注的議題，議員是清楚知道的，會有多些議員就這些議題發言，所以剛才關於房屋的議題有23位議員發言。你以為市民不關注特首貪腐問題嗎？為何我左邊現在只有2位議員在席，幾乎沒有人有在席？是否因為大家害怕表態呢？是否因為大家明知不值得幫特首，亦要面對選舉，所以寧願離開會議廳，稍後回來隨便投反對票便算呢？

我們知道也很清楚，這項不信任議案，稍後都是難以通過的。但是，工黨說明，在一個月前已說明，我們是會積極爭取議員支持啟動彈劾機制的。雖然現屆特首的任期只剩餘72天，但我們也要做，因為我們需要向很多現時仍然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堅持廉潔自持的公務員交代。我們有責任維持香港的廉政風氣，令我們在過去40年建立的廉政文化可以繼續，不會因為特首的任期只剩餘72天，便放軟手腳。這個不單是曾蔭權的問題，而是對整體香港現時龐大公務員隊伍內很多仍然廉潔自持的人，我們需要向他們交代的問題。

另一個令我不能夠信任特首及特首辦的事，便是銷毀檔案。代理主席，當局在搬遷政府辦事處時，銷毀了66直線米的檔案。在昨天的質詢書面回覆中，政務司司長如何回覆我呢？他說這些是出外花費開支的單據，他只給我4個大類，便敷衍了事。其實，我是問那些檔案的名稱，我亦在這裏記錄在案，以交代為何我提出這項質詢？因為我曾經在一份文件中看到，這些銷毀的檔案，當中包括某位行政會議成員的剪報及有關資料。但是，那份文件被看完後便收回，所以我要以書面質詢他。但是，政府這樣迴避，這樣黑箱作業，收起這些資料，我如何信任它呢？

代理主席，我想舉出兩個最近的例子，匈牙利總統施米特·帕爾博士有兩篇在1990年代有關奧運會的博士研究論文被指抄襲，因而被取消博士資格，事情不太嚴重。但是，他也在4月2日——不久之前——宣布辭職。他辭職時表示，是他的個人問題令他心愛的國家分裂而不是團結，所以離開職位是他的責任。

今天，曾先生的貪腐行為，其實是令公務員隊伍士氣低落，令公務員內部分裂，沒有興趣再遵守這些*(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只是“管下不管上”的法例，所以曾先生是應該下台的。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涉嫌接受款待的事件，已交予專業及具公信力的廉政公署(“廉署”)進行調查。民建聯認為，這是最合適不過的，也是最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的安排，加上特首本人亦承諾會全面配合廉署的調查工作，所以，我們相信廉署必定不會辜負市民所託，能夠將事件真相查清，以釋除公眾疑慮，恢復港人對整個特區政府、公職人員的廉潔奉公，以至防貪制度的信心。我剛才聽到何秀蘭議員不斷地指出，他們覺得已經有很充足的證據，並直指貪腐已經是事實。對於這種說法，民建聯是未能認同的。

廉署多年以來，致力打擊貪污，為維護本港的法治及廉潔，作出不少努力，亦深受市民的認同及信任，因此，我們實在不明白，甚至質疑，為何個別立法會議員仍然會在廉署進行調查的階段，急不及待和三番四次地透過議會，包括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或透過不信任議案，干擾廉署的調查工作，削弱廉署的公信力。難道議員認為，在廉署正進行調查期間，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不會影響及妨礙廉署的調查工作嗎？難道議員真的不知道，在廉署仍未就曾蔭權涉嫌接受款待的行為是否違法作出結論前，便對行政長官提出不信任議案，會為廉署的調查帶來不恰當的壓力嗎？

民建聯認為，如果大家也重視港人所珍惜的公正及廉潔的社會，便應該同時尊重及維護廉署應有的角色及公信力，等待廉署在完成調查及發表調查結果後，才對事件作出公允的評論，藉此反映出，我們立法會議員與每位市民一樣，相信公正專業的廉署人員能有效地維護香港公正廉潔的社會。所以，民建聯就今次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議案，會清晰表達我們的反對立場。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希望表明，特區政府反對陳淑莊議員向行政長官所提出的不信任議案。

在過去7年，行政長官一直克盡本份，與立法會及社會各界人士衷誠合作，領導特區政府制訂切合市民期望的政策措施，並且在過程中，應對了各種危機，包括環球金融海嘯，以及動盪的外圍形勢為本港帶來的衝擊，帶領香港克服種種挑戰。

議員對行政長官有任何批評或意見，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都願意以謙遜的態度，虛心聆聽。不過，陳淑莊議員在現任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六年多後，而現屆政府只剩下兩個多月任期時，提出對行政長官的不信任議案，是完全抹煞了行政長官自2005年起為香港長遠福祉所作出的努力，也忽略了他和他的團隊豐富的施政成果。這對行政長官本人，以及對整個政府團隊是甚為不公道。我希望議員在考慮這項議案時，能以客觀、持平的態度，作全面而切實的思考，千萬不要以偏概全。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自2005年上任以來，致力推動香港各方面的發展。他在2007年本屆政府成立時，提出了進步發展觀：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及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本屆政府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之下，落實了他的競選綱領，為香港社會帶來了各方面的成果，包括以下各個範疇：

- 經濟方面，我們成功抵禦金融海嘯，並維持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自由及競爭力最高的經濟體系之一。過去5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上升了22%，總就業人數增加了約22萬人，十大基建正全速進行，並帶動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
- 房屋政策方面，本屆政府決定復建居屋，推出“置安心”計劃協助市民置業，立法規管一手住宅銷售，以及推出額外印花稅，打擊短期投機買賣；
- 扶助基層方面，本屆政府提高了高齡津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推出就業交通津貼、長者醫療券及乘車優惠。我們亦已提出重建、擴建現有醫院及興建新醫院的計劃；
- 教育方面，本屆政府將免費教育推展至12年，以學券方式資助學前教育，並已在小學逐步實行小班教學；
- 發展及文物保育方面，本屆政府制訂了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以各種形式資助樓宇維修及古蹟保育；並推行多項法定計劃，規管小型工程及強制定期驗樓及驗窗，保障樓宇安全；
- 加強區域合作方面，本屆政府成功爭取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部分單獨成章；亦已和廣東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並積極參與深圳發展前海地區的計劃。此外，本屆政府亦加強了與台灣의 交流和合作，並已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
- 在政制發展方面，我們在2007年獲得立法會支持，中央訂定了普選時間表：在2017年可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2020年可全面以普選產生立法會。這是香港政制的重要里程碑。而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全港356萬名登記選民將可在“一人兩票”的安排下，在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而第五屆立法會將有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三百多萬名選民基礎。這將顯著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為2020年落實立法會普選鋪路。

代理主席，早前行政長官休假外遊期間接受朋友款待，以及在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宜，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亦有人會質疑行政長官的個人操守，以及現行規管和避免利益衝突安排的制度。

公職人員廉潔奉公，持廉守正，是特區政府一直堅守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本人亦多次重申，他絕對沒有作出任何違反法例或內部守則的行為。經過嚴肅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落差，令公眾失望。他亦已經鄭重向公眾致歉，並承諾日後處事必定會更為小心，提高敏感度。他亦已經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出席立法會3月1日召開的特別答問會，向社會坦誠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

為了進一步釋除公眾疑慮，行政長官已決定放棄租住深圳東海花園單位，並委託專業人士與業主商討解約安排。此外，行政長官亦已公開承諾，倘若執法部門對以上事件展開調查，他將會全面配合，絕不干預。

事實上，現任行政長官一直十分重視公職人員的廉潔。他在2005年上任後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以身作則，清楚表明會接受必要的《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範。其後本屆政府亦於2008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就行政長官觸犯賄賂或貪污罪行的情況，作出監管和罰則。有關的修訂內容，我已在3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時已經詳細解釋過，我在此不再重複。

如果行政長官涉嫌或被指稱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專員將會根據《廉政公署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調查有關指控。

廉政公署的獨立性，是受到《基本法》和《廉政公署條例》的充分保障。廉政公署案件調查的所有結果，亦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委員會的監察，以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包括針對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均獲妥善處理。

除了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外，行政長官在現行制度下，亦受其他防貪措施的規管，包括：

-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此外，他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 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所有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士，亦屬犯罪；及
- 行政長官同時亦受《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監管。同時，他亦須面對公眾及傳媒嚴密的監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以退休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為首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已展開工作，正在全面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及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會在5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就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改善建議。我們將與獨立檢討委員會通力合作，檢視現行的制度是否有強化的空間。

主席，今天的香港，整體經濟基調良好，四大支柱產業和6項優勢產業均有蓬勃的發展機遇；香港繼續維持獨立而高質素的司法制度；市民的人權和公民權利，包括新聞、集會和資訊等自由，依然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民生方面，市民能夠享有優質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服務，安居樂業；在民主發展方面，我們都有進一步的進度。這些都是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全力以赴、落實施政的成果。

行政長官已經在不同場合，就近日社會關於他所表達的關注，積極、認真及全面地回應。我們認為，現時對行政長官提出不信任議案並沒有充分理據，亦並不公道。現屆政府在餘下的兩個多月任期，依然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並要確保與下屆政府順利交接。行政長官及他的團隊已經承諾，一定會繼續竭盡所能，為市民服務，直到任期的最後一刻。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陳淑莊議員的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需要進一步補充發言。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零1秒。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本來是懷着非常沉重的心情，但我剛才看到，現在是變成甚麼呢？便是變成了“成功爭取”的報道大會，這是多麼的厲害啊。一位司長在一位局長發言後站出來，告訴我們過去一屆的政府在曾蔭權的領導下，究竟做了多少事情。接着，在建制派議員也未全部回來，我們現時看到局長和司長差不多已全部回來會議廳了，這像甚麼呢？

這便是告訴大家，是要司長和局長“撐起”特首，特首自己則沒有事情要回應，他是不敢說話，根本不敢直接面對市民。局長和司長們那些3司12局的豐功偉績，差不多全部數出來後才可以勉強撐住。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這像甚麼呢？便是像求情。剛才差不多是逐個局來作說明的，林鄭月娥真是遲了回來，剛才是連市區重建也提到，我聽到真的很想笑出來。接着，還告訴我們經濟增長超過22%，另外還有很多事情。當然，關於政制改革的爭取，在譚志源局長說完後，司長——即前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要再次複述，這算是甚麼呢？有這些工作成績是由於公務員的努力，不過，可能因為局長也有努力，是他們下了這麼多工夫才會有這些成績。因此，身為統治整個團隊的領導——特首，便更應該注重他自己的言行舉止，更應該着重廉潔制度。

司長剛才說的是甚麼呢？是《基本法》第四十七條，這條文的內容是甚麼呢？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主席，“廉潔奉公”這4個字在何時再出現呢？便是在他宣誓時出現過。可是，現時特首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呢？我們今天的整個討論是要聚焦——不要再為他求情了——我們的焦點便是在一個多月之前，由傳媒大肆報道特首的一些行徑，令香港整體廉潔形象受到破壞。其實，在座的官員也是受害人，他們的下屬也是受害人，所有市民也是受害人，但他們偏偏要坐在這裏歌功頌德，模糊焦點。

有些時候，如果數回頭逐件事情來算帳，也是一樣可以算的。大家看看，貧富懸殊問題在曾蔭權統治的年代越來越嚴重，我們看到市場被財團所壟斷，接着最離譜的，便是現時所談論的廉潔制度。可是，

局長和司長卻仍然要為他“死撐”，曾蔭權在面對眾多事件時，他又可曾聚焦地回答市民呢？對於他的所謂道歉，我想大家的印象也相當深刻，他根本便不是就其行徑道歉，亦絕對算不上有誠意。

我手上拿着的是《公務員守則》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但正正缺乏了規管特首的守則。我們都是為市民服務的人，但你們這些官員看到自己的上司，我們的特首曾蔭權做了這種事情後，居然還要為他保駕護航。此外，最經典的便是，我們現時終於看到建制派的議員慢條斯理地回來準備投票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Tanya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4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5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Eight o'clock.